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金果

股票代码：000722

<p>交易对方名称：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 <p>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79号金源大酒店天麟楼15层</p> <p>通讯地址：同住所</p>	<p>交易对方姓名：李刚</p> <p>住所：河南省舞钢市寺坡二街坊X号院XXX号</p> <p>通讯地址：舞钢市庙街乡冷岗西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p>
<p>交易对方姓名：李保宇</p> <p>住所：河南省舞钢市寺坡二街坊X号院XXX号</p> <p>通讯地址：舞钢市庙街乡冷岗西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p>	<p>交易对方姓名：李凯</p> <p>住所：河南省舞钢市寺坡二街坊XX号楼XXX号</p> <p>通讯地址：舞钢市庙街乡冷岗西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p>

独立财务顾问：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09年2月 日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在此披露的重大事项提示，并仔细阅读《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内容。

2008年7月10日，金果实业、湘投控股、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及中加矿业六方共同签署《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重组框架协议》（2008年7月10日）”）。

2008年7月11日，金果实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框架协议》（2008年7月10日）及《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2008年7月11日）”）等金果实业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相关信息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08年下半年以来，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对铁矿石市场产生了一定影响，铁精粉市场价格大幅波动，致使拟购买资产的评估以及盈利预测的假设基础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条件。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2009年2月18日，金果实业、湘投控股、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修订了2008年7月10日签署的《重组框架协议》（2008年7月10日），并重新签署了《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重组框架协议》（2009年2月18日）”），对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售出资产范围等内容做了相应调整。

2009年2月18日，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召开金果实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框架协议》（2009年2月18日）和《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2009年2月18日）”）等相关议案，并重新确定发行价格为3.25元/股。

2009年2月25日，关于金果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重组各方共同签署了《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当日，金果实业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鉴于本报告书与《重组预案》（2008年7月11日）在方案内容上有重大调整，特做以下重要提示。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重组协议内容的调整

2009年2月25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对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在《重组预案》（2008年7月11日）基础上进行了调整，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第七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以及“第八节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主要内容”等交易方案介绍章节。

（二）盈利承诺的修改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鉴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评估中，对中加矿业采矿权的评估使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依据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经纬评报字（2008）第365号《河南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中加矿业采矿权在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9,883.18、12,977.06、12,911.11万元。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共同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中加矿业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经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数不足前述中加矿业采矿权评估报告中净利润预测数，则不足部分由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在中加矿业当年的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金果实业全额补偿（2010年、2011年净利润的计算不包含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以现金补偿的前一年度利润差额部分）。

而根据《重组框架协议》（2008年7月10日），“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共同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金果实业2009年的每股收益不低于0.63元/股（摊薄），2010年的每股收益不低于0.83元/股。”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与《重组框架协议》（2008年7月10日）中约定的有较大幅度的减少，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在《重组预案》（2008年7月11日）中披露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为16.5亿元，中加矿业采矿权预估值为13.80亿元。由于市场环境变化，铁精粉价格下跌，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评估结果与上述预估值有较大差异，根据六合正旭出具的六合正旭评报字[2009]005号《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拟重组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纬评估出具的经纬评报字（2008）第365号《河南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中加矿业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85,780.15万元、采矿权评估价值为59,564.74万元。具体评估及增值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介绍”之“七、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以及“第六节 拟购买资产涉及的矿业权情况”之“六、采矿权评估情况”。

（四）拟购买资产涉及的采矿权信息

根据深交所制定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矿业权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补充并更新目标资产涉及的矿业权的最新信息，具体内容请参见《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第六节 拟购买资产涉及的矿业权情况”。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报告书已经金果实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但最终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以下同意、批准、核准：

- 1、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宜；

2、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3、证监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和对李刚等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审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能够取得该等同意、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同意、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盈利预测风险

本报告书中的“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包含了本公司 2009 年度的盈利预测信息。开元信德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开元信德湘审字（2009）第 013 号）是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以完成后的公司架构作为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编制的主体。

备考盈利预测为本公司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基于多种假设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对本公司 2009 年度的经营业绩作出的预测。公司未来的主要业务为铁矿采选及铁精粉的销售，从以往的情况来看，产品价格波动幅度很大。若国际、国内的宏观经济变化、发生不可抗力等，均可能导致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出现一定差异的情况，提请投资者对上述风险予以关注，并结合其他分析材料进行适当判断及投资决策。投资者在参考盈利预测数据时应对相关假设予以关注。

（三）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的风险

铁矿石行业对钢铁行业依赖较强，对宏观经济周期变化较为敏感。如果国家采取紧缩性的宏观经济政策，压缩投资规模，将减少钢铁的总需求，从而影响钢铁企业对铁矿石的需求，对铁矿石企业盈利水平会产生一定影响。

2、税项政策风险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矿产品增值税税率由 13%上调至 17%。这一调整将影响企业的现金流量支出，增加企业现金流量压力。

另外，我国的资源税实行从量征收政策，为了促使企业加强对资源的综合性

利用、促进节能减排，未来资源税改革有可能遵循国际惯例，实施从价征收。如果未来实施资源税改革，实行从价征收或提高资源税税率标准，企业的资源税税负成本将提高，企业的盈利情况将受到消极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四）经营风险

1、铁精粉价格波动风险

2008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危机对实体经济的影响突显，钢铁下游行业外部需求下降，影响到对钢铁产品的需求。受此影响大多国内钢铁厂商开始限产减产，由此导致对铁矿石需求减少，铁精粉价格下跌，铁矿石企业盈利受到影响。

其次，国际铁矿石长期协议价格对国内铁矿石价格也有显著影响。由于国外供应的铁矿石如澳大利亚铁矿等品位高、杂质少，如果长期协议价格大幅下调，国内钢铁企业将提高使用进口矿比例，而减少对国内铁矿石的需求，从而对国内铁矿石生产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请投资者关注全球经济走势以及国际铁矿石长期协议谈判，并对此可能产生的铁矿石价格波动。

2、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要产品铁精粉基本销往中加钢铁、双宏钢铁两家钢铁企业，由中加钢铁、双宏钢铁加工成铁水后销售给舞阳钢铁，舞阳钢铁则是中加矿业的最终用户。由于销售客户比较集中，请投资者关注由于销售客户比较集中可能产生的相应经营风险。

3、矿山基建、采剥工程外包风险

中加矿业将所属露天开采矿段的基建、采剥工程和井下开采矿段的建设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公司，工程内容主要包括表土清理外运、岩石剥离、爆破、运输、井下巷道建设等。如果承包商的建设工程不能按时完工或未能完成中加矿业的开采计划，将对中加矿业的业务、经营业绩等产生不良影响。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

（五）安全生产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主营铁矿石开采、铁精粉生产和销售，由于所从事的铁矿石采掘、加工过程具有一定危险性。设备故障、人为操作失误以及自然因素等都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六）环保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生产过程主要是铁矿石开采、选矿，其间可能存在的环境污染因素有：采矿作业伴有废石的采出、各种设备发出的噪音，井下采空区还有可能造成地表的沉降；选矿作业伴有废水、废气和废渣（选矿尾砂）的排出。随着全民环保意识的增强和我国环保要求的提高，环保标准会逐步提高，国家可能颁布更为严格的法律法规来提高对铁矿生产企业的环保要求，从而可能增加公司的环保成本。

（七）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本公司 49.61% 的股份，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刚等一致行动人可能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它方式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等方面进行控制，如控制不当，将给中小股东带来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八）相关权证办理风险

叶县中加厂房、生活区所占用土地的征用手续尚在办理之中，附着在上述土地上的合计为 4,785.21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待土地征用手续办理完成后将依法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中加矿业和岭二选厂所占用的部分土地的征用手续尚在办理之中，附着在上述土地上的合计为 1,573.40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待土地征用手续办理完成后将依法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中加矿业另有 2,267.64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产权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另外，叶县中加选矿工程的项目立项，环保审批的有关批准手续尚在申请过程中。

以上土地、房屋权属证书及叶县中加选矿工程项目立项、环保验收取得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土地、房屋权属证书及叶县中加选矿工程项目立项、环保审批的批准手续不能及时取得给中加矿业及子公司正常生产

经营带来的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 2 -
释义	- 14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18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18 -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19 -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21 -
四、交易对方名称	- 22 -
五、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 23 -
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24 -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指标计算	- 25 -
八、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 25 -
第二节 上市公司情况介绍	- 26 -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26 -
二、公司股本结构形成及变动情况	- 26 -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	- 29 -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9 -
五、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 30 -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 31 -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33 -
一、出售资产交易对方——湘投控股情况	- 33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情况	- 35 -
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情况	- 38 -
一、拟出售资产概况及历史沿革情况	- 38 -
二、拟出售资产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 38 -
三、拟出售资产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况	- 38 -
四、拟出售经营性资产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情况	- 38 -
五、拟出售资产评估情况	- 40 -

六、债务处理方案及转移情况	44 -
七、职工安置情况	48 -
第五节 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介绍	50 -
一、中加矿业概况	50 -
二、中加矿业历史沿革	50 -
三、中加矿业产权和控制关系	52 -
四、中加矿业子公司概况	52 -
五、中加矿业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55 -
六、中加矿业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57 -
七、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	60 -
八、中加矿业主要资产情况	64 -
九、中加矿业生产经营情况	70 -
第六节 拟购买资产涉及的矿业权情况	81 -
一、采矿权概况	81 -
二、相关矿业勘探、开发的资质和准入条件	83 -
三、采矿权具体情况	83 -
四、采矿权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	89 -
五、最近三年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预计未来支出情况	93 -
六、采矿权评估情况	93 -
第七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98 -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98 -
二、拟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98 -
三、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98 -
四、锁定期安排及承诺	98 -
五、本次发行后财务数据变化情况	98 -
六、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99 -
第八节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01 -
一、《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101 -
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04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104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108 -
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110 -
一、拟售出资产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110 -
二、拟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110 -
三、董事会对评估情况的意见	113 -
四、独立董事意见	122 -
第十一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124 -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24 -
二、拟购买资产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27 -
三、本次交易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132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与经营的影响	137 -
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138 -
一、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财务报表	138 -
二、本次拟出售资产财务报表	140 -
三、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的本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143 -
四、本次交易盈利预测	145 -
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0 -
一、同业竞争	150 -
二、关联交易	151 -
第十四节 资金和资产占用、担保及或有负债情况	160 -
一、金果实业资金、资产被占用及担保情况	160 -
二、金果实业或有负债情况	160 -
第十五节 最近十二个月内的资产交易情况	161 -
一、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161 -
二、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161 -
第十六节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法人治理结构	162 -
一、本次交易后本公司拟采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162 -
二、潜在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五分开”承诺	163 -

第十七节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165 -
第十八节 其他说明	- 169 -
一、本次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 169 -
二、其他重要信息	- 169 -
第十九节 中介机构意见	- 170 -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 170 -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 170 -
第二十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 172 -
第二十一节 董事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 175 -
第二十二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址	- 183 -
一、备查文件	- 183 -
二、备查地点	- 183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金果实业、*ST	指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0722.SZ）
金果、本公司、 上市公司		
中加矿业	指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重组框架协议，本次资产重组将通过本公司发行股票，购买中加矿业100%的股权
经山铁精粉	指	舞钢经山铁精粉加工有限公司，现中加矿业持股73.67%，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组成部分
叶县中加	指	叶县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加矿业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组成部分
湘投控股	指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象。
中加钢铁	指	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系中加矿业的主要销售客户
双宏钢铁	指	舞钢双宏钢铁有限公司，系中加矿业的主要销售客户
舞阳钢铁，舞钢	指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加钢铁和双宏钢铁的销售客户
HEC	指	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CRT	指	一种使用阴极射线管（Cathode Ray Tube）的显示器，应用较为广泛
乐金飞利浦	指	乐金飞利浦曙光电子有限公司，HEC的控股子公司
蟒电公司	指	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向李刚、李保宇、李凯发行股份购买三人持有的中加矿业100%的股权资产及向湘投控股出售全部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的交易行为
《重组框架协议》（2008年7月10日）	指	2008年7月10日，金果实业、湘投控股、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及中加矿业六方共同签署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重组预案》 (2008年7月11日)	指	2008年7月11日,金果实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
框架协议(2009年2月18日)	指	2009年2月18日,金果实业、湘投控股、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共同签署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重组预案》 (2009年2月18日)	指	2009年2月18日,金果实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次协议、本协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重组协议	指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本报告书、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次发行股份、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拟向中加矿业股东李刚、李保宇、李凯发行流通A股的行为
拟购买资产	指	李刚、李保宇、李凯合计持有的中加矿业100%的股权(李刚、李保宇、李凯的持股比例分别为45%、20%、35%)
拟售出资产	指	金果实业拟出售给湘投控股的全部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目标资产	指	本次交易的拟售出资产及拟购买资产
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1)	指	在勘查工作程度已达到勘探阶段要求的地段,地质可靠程度为探明的,但未做可行性研究或预可行性研究,仅作了概略研究,经济意义介于经济的一次边际经济的范围内,计算的资源量可信度高,可行性评价可信度低。

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	指	在勘查工作程度已达到详查阶段要求的地段，地质可靠程度为控制的，可行性评价仅做了概略研究，经济意义介于经济的次边际经济的范围内，计算的资源量可信度较高，可行性评价可信度低。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	指	在勘查工作程度只达到普查阶段要求的地段，地质可靠程度为推断的，资源量只根据有限的的数据计算的，其可信度低。可行性评价仅做了概略研究，经济意义介于经济的次边际经济的范围内，可行性评价可信度低。
预测的资源量(334)?	指	依据区域地质研究成果、航空、遥感、地球物理、地球化学等异常或极少量工程资料，确定具有矿化潜力的地区，并和已知矿床类比而估计的资源量，属于潜在矿产资源，有无经济意义尚不确定。
华欧国际、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启元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开元信德	指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德律	指	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
六合正旭	指	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经纬评估	指	北京经纬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5号）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号）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导业务为电子信息产品及显示器件的科研开发和生产销售。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本公司的资产结构中，对 HEC 的投资占净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 86%，而 HEC 最主要的投资项目是对乐金飞利浦的投资。乐金飞利浦是一家主营 CRT 产品生产及销售的企业。目前，我国电子信息产业正处于升级转型和结构调整阶段，对平板显示器的需求表现出了强劲的增长，平板化已经成为显示器件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受平板显示器的冲击，CRT 行业正面临严峻的挑战，市场竞争加剧。由于市场需求量迅速缩减，生产成本逐年上升，乐金飞利浦 2006、2007、2008 年连续三年出现亏损。由于本公司的其他生产项目和投资规模小、竞争力弱，仍无法为公司贡献利润。虽然本公司采取了引进技术专家、提高生产工艺水平、实施成本控制等一系列措施来扭转经营困境，但由于产品升级缓慢，市场需求不足，且本公司财务费用大幅上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无法得到保障。本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10,347.63	206,362.10	223,988.24
负债合计	122,342.02	130,803.45	125,482.01
股东权益	88,005.61	75,558.66	98,506.2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52,598.82	52,431.71	71,835.69
每股净资产(元)	1.96	1.96	2.68
资产负债率(%)	58.16	63.39	56.02
利润总额	-1,681.50	-21,930.85	-13,465.39
净利润	-2,417.51	-22,642.37	-14,758.3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11	-19,280.65	-12,791.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6	-0.72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	0.32	-31.00	-16.34

收益率(%)

注：2007-2008年数据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由于本公司自2007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上表中2006年数据已由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追溯调整。

为了摆脱经营困境，实现可持续发展，本公司拟向第一大股东湘投控股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盈利能力较强的铁矿采选和加工等经营性资产以全面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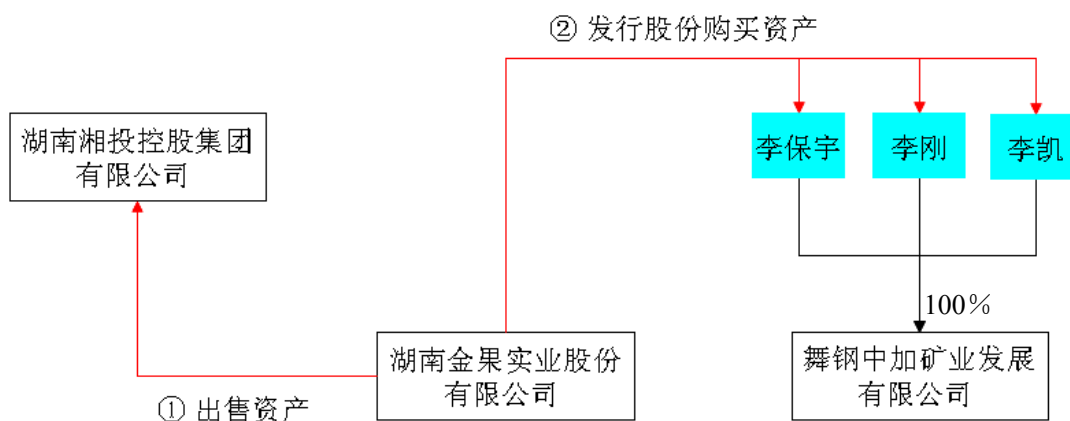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拟出售盈利能力较弱的电子信息资产及其他经营性资产，同时购买中加矿业优质的铁矿采选和加工等经营性资产，旨在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赢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拥有中等规模铁矿资源、先进铁精粉加工技术和中等铁精粉生产规模的铁矿资源类上市公司，公司的盈利状况将得到极大改善，中小股东的利益也得到充分体现和保障。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示意图

本次交易由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部分内容组成。



（二）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本公司与湘投控股等重组各方于2009年2月25日签署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本公司拟将其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全

部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出售给湘投控股，湘投控股以现金方式向金果实业支付售出资产价款。

本次售出资产的转让价格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湘)评报字[2009]第006号《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载明的售出资产的评估净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公平协商并考虑资产经营状况、发展前景、公司股东利益等多种因素后协商确定。据此，各方确定售出资产的转让价格为52,599.00万元。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自本协议生效日之后，金果实业的全部员工（包括金果实业的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但李刚、李保宇、李凯同意继续聘用的除外）的劳动和社保关系及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离退休职工、全部下岗职工所涉及与金果实业有关的养老、医疗等所有关系均不再由金果实业安置和承担，湘投控股负责按照金果实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安置方案妥善处理因金果实业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导致的人员安排事宜。

（三）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向李刚、李保宇、李凯发行股票购买三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中加矿业 100%的股权。

1、拟购买资产的定价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净值为 85,780.15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定价为 85,777.25 万元。

2、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1）发行价格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 2 月 18 日《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为定价基准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3.2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发行数量

本次向李刚、李保宇、李凯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263,930,000 股。发行后本公

司总股本为 532,060,736 股，社会公众股不低于本公司总股本的 10%。

（3）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

（4）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在发行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拟购买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后的期间损益安排

从审计（评估）基准日之后，拟购买资产的期间损益由金果实业承担或享有。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二者互为条件，不可分割，若其中任何一项终止交易或不能实施，则本次交易将终止实施。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完毕的决策过程

1、2008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金果实业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李刚、李凯、李保宇、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组框架协议>(2008 年 7 月 10 日)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08 年 7 月 22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意见函》（湘国资产函[2008] 159 号），同意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预案》（2008 年 7 月 11 日）。

4、湘投控股于 2009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同意以现金方式购买金果实业的全部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并通过了《重组框架协议》（2009 年 2 月 18 日）等决议。

5、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已分别就其各自将所持中加矿业股权转让给金果实业取得对方的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

6、金果实业于 2009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框架协议》（2009 年 2 月 18 日）、《重组预案》（2009 年 2 月 18 日）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金果实业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7、金果实业于 2009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金果实业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4、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和李凯先生三位一致行动人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股份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其要约收购豁免申请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四、交易对方名称

（一）本次出售资产交易对方名称

公司名称：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79 号金源大酒店天麟楼 15 层
通讯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79 号金源大酒店天麟楼 15 层
邮政编码：410007
联系电话：0731—5167524
联系传真：0731—5161509
联系人：王进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中加矿业的全部股东，包括李刚、李保宇、

李凯。李刚、李保宇系夫妻关系，李刚、李凯系兄弟关系。李刚持有中加矿业45%的股份，李保宇、李凯分别持有中加矿业35%、20%的股份。

1、李刚简介

姓名：李刚

性别：男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41041219630224XXXX

住所：河南省舞钢市寺坡二街坊 XX 号楼 XXX 号

通讯方式：0375-8346668

通讯地址：舞钢市庙街乡冷岗西舞钢中加矿业公司

2、李保宇简介

姓名：李保宇

性别：女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41041219700201XXXX

住所：河南省舞钢市寺坡二街坊 XX 号院 XXX 号

通讯方式：0375-8346666

通讯地址：舞钢市庙街乡冷岗西舞钢中加矿业公司

3、李凯简介

姓名：李凯

性别：男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41048119730505XXXX

住所：河南省舞钢市寺坡二街坊 XX 号院 XXX 号

通讯方式：0375-8346888

通讯地址：舞钢市庙街乡冷岗西舞钢中加矿业公司

五、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情况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开元信德出具的开元信德湘审字（2009）第 015 号《审计报告》和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湘）评报字[2009]第 006 号《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书》，净资产的账面值为 88,659.63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88,659.63 万元，评估价值为 65,069.37 万元，评估减值额为 23,590.26 万元，减值率为 26.61%。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作价经交易各方公平协商并考虑资产经营状况、发展前景、公司股东利益等多种因素后协商确定，参照上述评估结果的 80.84%最终确定为 52,599.00 万元，湘投控股以现金方式向金果实业支付价款。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舞钢市中加矿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购买资产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

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大华德律出具的华德（2009）审字 028 号《审计报告》和六合正旭出具的六合正旭评报字[2009]005 号《评估报告》，拟购买净资产账面值为-4,052.20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4,052.20 万元，评估价值 85,780.15 万元，增值 89,832.35 万元，增值率 2,216.88%。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拟购入的资产最终价格为 85,777.25 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3.25 元/股。本次发行的总股数为 26,393 万股。

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象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湘投控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李刚、李保宇、李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李刚、李保宇、李凯三位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金果实业 49.61%的股权，成为金果实业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次金果实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指标计算

经测算，本次交易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此外，由于金果实业本次交易出售全部经营性资产，同时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八、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一）公司第六届第十八次会议对主要议案的表决情况

2008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应参与会议的董事 9 人，实到 8 人，独立董事朱开悉因事缺席，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实际参与表决的 4 人。董事会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重组框架协议》（2008 年 7 月 10 日）和《重组预案》（2008 年 7 月 11 日）等相关议案。

（二）公司第六届第二十四次会议对主要议案的表决情况

2009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应参与会议的董事 9 人，实到 9 人，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实际参与表决的 5 人。董事会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和《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三）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五次会议对主要议案的表决情况

2009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应参与会议的董事 9 人，实到 9 人，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实际参与表决的 5 人。董事会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和《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等相关议案，并决议将有关本次重大重组的相关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上市公司情况介绍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Hunan Jinguo Industrial Co.,LTD.
法定代表人： 邓军民
公司董事会秘书： 邓朝晖
证券事务代表： 陈新文
注册资本： 268,130,736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金果路 15 号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麓枫路 40 号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0722
股票简称： *ST 金果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0001000672
税务登记号： 43040318503468-7
经营范围： 销售加工农副产品、水产品、食品；销售橡胶制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政策允许的化工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电线、电缆、光缆；投资房地产、餐饮、娱乐、汽车维修、交通、能源等产业。

二、公司股本结构形成及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

金果实业前身为衡阳市食杂果品总公司，1993年8月，经湖南省股份制试点改革领导小组以湘股份（1993）第12号文件批准，由衡阳市食杂果品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衡阳市信托投资公司、湖南未能实业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54,000,000元。1997年2月24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并报湖南省证监局批准，公司股本按2:1比例缩股为27,000,000元。

（二）上市

1997年4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字（1997）182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183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25,000,00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52,000,000元，同年5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1997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7年8月5日，经湖南省证监局（1997）110号文件批准，公司以注册资金52,000,000元为基数，以10：10的比例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增至104,000,000股。

（四）1999年配股

1999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公司字（1999）102号文件批准，公司按10：6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58,333,320股，公司总股本增至162,333,320股。

（五）2000年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0年5月12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以公司1999年末总股本162,333,320股为基数，公司以10:1的比例送红股16,233,332股，以10:1的比例用资本公积转增股16,233,332股。

（六）2002年配股

2002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104号文核准，公司按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31,974,528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226,774,512股。

（七）2003年控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24日，经湖南省财政厅湘财权函[2003]148号文批准，中国银泰以4.572元/股的价格收购了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现更名为湘投控股）持有的56,493,024股股份。收购完成后，中国银泰持有金果实业56,493,024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24.91%，成为第一大股东。

（八）2005年控股权转让

2005年6月15日，经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湘国资产权函〔2005〕141号批准，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现更名为湘投控股）以3.9598元/股的价格收购了中国银泰持有的56,493,024股股份。收购完成后，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现更名为湘投控股）持有金果实业57,383,511股股份，占金果实业总股本的25.30%，成为金果实业第一大股东。

（九）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及追加对价实施情况

2006年3月公司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结合资产置换进行，具体方案为：湘投控股将其拥有的36.988%的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股权与金果实业的相关资产进行置换，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之间的差额34.68万元由金果实业以现金方式向湘投控股支付。此外，公司以当时的流通股总股本37,854,080股为基数，根据2005年9月30日的审计结果，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3股，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不变。股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68,130,736股。

2006年在公司股改完成后的两个月内，因金果实业的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低于2.60元/股，湘投控股履行股改承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以不高于2.60元/股的价格，增持金果实业社会公众股份1,371,480股，增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51%。截至2006年12月31日，湘投控股累计持有金果实业股份58,754,991股，占总股本的21.91%。

由于2007年公司经营业绩未达到设定目标，2008年4月公司股东湘投控股、衡阳市供销社、衡阳市国资局、耒阳未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送13,785,408股公司股份。按当时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计算，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每10股获送1股股份。由于公司在股改时实施了扩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再加上公司部分限售股份流通上市，按照股权登记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计算，每1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可获送0.755141股。股改追送对价的实施方案已于2008年4月17日执行完毕。

（十）2007年湘投控股受让股权

2007年，湘投控股通过司法变卖、参与司法拍卖形式合计受让衡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所持金果实业6,000,000股。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482,454	20.69	54,007,408
2	衡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9,209,703	3.43	9,209,703
3	衡阳市国资局	5,358,892	2.00	5,358,892
4	新疆联创兴业有限责任公司	3,329,077	1.24	
5	上海顺达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461,027	0.92	
6	耒阳耒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7,855	0.75	2,007,855
7	薛国泉	1,416,300	0.52	
8	许红志	1,373,188	0.51	
9	许萍	1,366,274	0.51	
10	海南神龙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0.45	1,200,000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

最近三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改变公司行业分散，主营业务不突出、缺乏核心竞争力的经营困境，金果实业分别于2005年9月和2006年3月进行两次资产置换，分别置入HEC40.038%股权（股权价值为39,822.81万元）和HEC36.988%的股权（股权价值36,829.87万元），置入的HEC股权累计价值达76,652.68万元，占金果实业当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85.79%。

（一）两次资产置换交易概况

1、2005年8月资产置换

本公司与湘投控股于2005年8月8日签署《资产置换合同》，主要内容包括：

（1）金果实业以衡阳电缆厂有限公司99%的股权、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99%的股权及金果实业对天然气公司的4,000万元债务、湖南巫水流域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60%的股权、金果实业对三亚瑞达置业有限公司的5,214万元

债权与湘投控股持有的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40.038%的股权进行置换。

（2）置出资产价格根据置出资产截至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格确定，置入资产价格根据置入资产截至基准日评估后净资产价值确定。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之间的差额87.78万元由金果实业以现金方式向湘投控股支付。

2、2006年3月资产置换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本公司以其拥有的湖南金润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三亚瑞达置业有限公司95%的股权、湖南巫水流域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25.78%的股权、湖南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的股权以及衡阳市灵芝山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与湘投控股持有的HEC36.988%的股权进行置换。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之间的差额34.68万元由金果实业以现金方式向湘投控股支付。

（二）前两次交易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前两次交易的目的是使公司对HEC拥有实质的控制权，使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电子信息产业。HEC最大的投资是对乐金飞利浦曙光的投资，乐金飞利浦曙光所属CRT行业竞争激烈，产品价格持续低迷，乐金飞利浦曙光持续大幅亏损。为扭转经营困境，提高盈利能力，本公司拟向湘投控股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同时发行股份购买铁矿石相关资产。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与前两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不存在直接关系。

五、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已建立起以电子信息产业的科研开发和生产为主导、以商品贸易、物流、水电开发、农产品加工、房地产等为辅的综合性经营格局。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2008年12月31日，在公司的资产结构中，对控股子公司HEC的投资占净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86%，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HEC的三个子公司具体运作CRT、彩色滤光片（CF）和匀胶铬版三个项目。HEC最大的投资是对乐金飞利浦曙光的投资，该公司主要从事CRT的生产和销售。近几年来，我国消费市场对平板显示

器的需求强劲，平板化已经成为显示器件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受平板显示器的冲击，CRT行业正面临严峻的挑战，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持续低迷，乐金飞利浦2006、2007、2008年连续三年出现大幅亏损。另外，彩色滤光片项目目前仅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匀胶铬版项目虽已竣工，但由于生产工艺问题，尚不能进行大规模生产。公司核心资产连年亏损，其他项目暂时无法创造稳定可观的效益，其他下属子公司的收益也未发生明显改观，而公司财务费用却有所增加，生产成本逐年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无法保障。

（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本公司合并财务信息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0,347.63	206,362.10	223,988.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	52,598.82	52,431.71	71,835.69
利润表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60,473.62	52,058.32	45,176.99
利润总额	-1,681.50	-21,930.85	-13,46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11	-19,280.65	-12,791.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6	-0.72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2	-31.00	-16.34

注：2008、2007年数据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由于本公司自2007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上表中2006年数据已由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追溯调整。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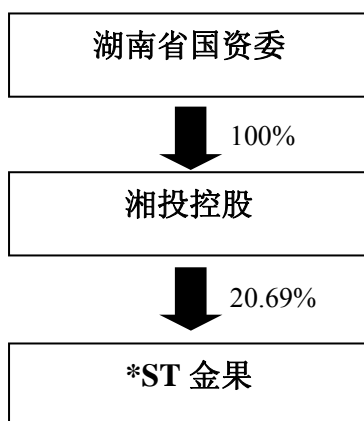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湘投控股合计持有本公司55,482,454股，持股比例为20.69%，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湘投控股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中交易对方情况介绍”之“一、出售资产交易对方——湘投控股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概况

由于湘投控股是金果实业控股股东，且湖南省国资委持有湘投控股 100% 股权，所以湖南省国资委就成为金果实业的实际控制人。

湖南省国资委是由湖南省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及企业。其主要职责包括：研究拟订国有企业改革的政策、措施和企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指导国有企业的管理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组织实施所监管企业兼并破产工作等。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图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出售资产交易对方——湘投控股情况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湘投控股。本次交易前，湘投控股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一）湘投控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79号金源大酒店天麟楼15层
主要办公地点：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79号金源大酒店天麟楼15层
法定代表人：李静安
注册资本：30亿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税务登记号：430102183766817
经营范围：主营基本建设项目的投资；经营设备租赁业务，兼营投资项目的设备、材料采购供应业务。

（二）湘投控股历史沿革

湘投控股前身为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该公司系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于1992年7月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是湖南省大型国有资产投资和经营主体之一。2004年5月23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下发湘政发[2004]16号文，批准湘投控股前身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成为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2005年11月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改制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持有的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湘投控股内部已基本形成了以资本和产业为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要特征的集团公司体制。

（三）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湘投控股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四）湘投控股业务情况、财务情况

1、湘投控股业务情况

目前湘投控股已成为以产业经营为基础、以资本经营为手段、主业比较明确的大型企业集团公司，拥有控股公司 19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7 家、控股子公司 11 家，上市公司 1 家，重要的参股公司 11 家。其主营业务涵盖电力、电子信息、高科技投资和酒店旅游服务四个主要产业领域。

2、湘投控股财务情况

湘投控股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93,261.00	2,068,968.24	1,696,027.78
净资产	993,990.00	1,175,543.71	945,979.75

合并利润表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5,026.00	108,235.76	109,364.40
利润总额	57,949.00	23,482.34	29,597.89
净利润	40,496.00	13,132.89	19,793.64

注：2008年数据未经审计，2006、2007年数据都已经过审计。

（五）湘投控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向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湘投控股系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其向公司推荐董事情况如下：

姓名	上市公司职务	湘投控股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是否在上 市公司领 取报酬
邓军民	董事长	总裁	2005 年 6 月 17 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	否
罗丽娜	董事	副总裁、总 会计师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	否
彭亚文	董事	资产经营部 经理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	否
周世明	董事	无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	是

（六）湘投控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湘投控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对象为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东，包括李刚、李保宇、李凯。李刚、李保宇系夫妻关系，李刚、李凯系兄弟关系。李刚持有中加矿业 45% 的股权，李保宇、李凯分别持有中加矿业 35%、20% 的股权。

本次交易前，李刚、李保宇、李凯以及其控股和参股的企业均不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且三位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中加矿业现有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象一：李刚简介

姓名：李刚
 性别：男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41041219630224XXXX
 住所：河南省舞钢市寺坡二街坊 X 号楼 XXX 号
 通讯方式：0375-8346668
 通讯地址：舞钢市庙街乡冷岗西舞钢中加矿业公司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5 年 6 月至今	中加矿业	董事	持股 45%
2006 年 6 月至今	经山铁精粉	董事长	持有其母公司中加矿业 45% 的股权
2008 年 5 月至今	河南大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 25%
2002 年 5 月至 2008 年 7 月	中加钢铁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不持有该公司股权，现已辞去全部职务
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7 月	双宏钢铁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不持有该公司股权，现已辞去全部职务

（二）交易对象二：李保宇简介

姓名：李保宇
 性别：女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41041219700201XXXX
 住所：河南省舞钢市寺坡二街坊 XX 号院 XXX 号
 通讯方式：0375-8346666
 通讯地址：舞钢市庙街乡冷岗西舞钢中加矿业公司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 存在产权关系
2005年6月至今	中加矿业	财务总监、董事	持股 35%
2005年10月至今	叶县中加	监事	持有叶县中加母公司 中加矿业 35%股权
2008年5月至今	河南大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持股 50%

（三）交易对象三：李凯简介

姓名：李凯
 性别：男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41048119730505XXXX
 住所：河南省舞钢市寺坡二街坊 X 号楼 XXX 号
 通讯方式：0375-8346888
 通讯地址：舞钢市庙街乡冷岗西舞钢中加矿业公司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 存在产权关系
------	------	----	-------------------

2005年10月至今	叶县中加	执行董事	现持有叶县中加母公司中加矿业20%股权
2005年5月至今	河南大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25%
1999年至今	舞钢市工商联 会	会长	--
2006年6至2008年7月	双合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原持股70%，现已转让全部股权，并辞去公司职务

（四）发行对象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股东	持股比例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4年3月5日	6,000万元	李刚	45%	铁矿的开采、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李保宇	35%	
			李凯	20%	
叶县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19日	3,000万元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铁矿石加工及销售
舞钢经山铁精粉加工有限公司	2006年8月18日	6,000万元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73.7%	铁精矿粉的加工、生产及销售（不含采矿）
			宏兴（香港）有限公司	26.3%	
河南大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3日	10,000万元	李保宇	5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地产投资；房屋装修施工；建材销售。（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李凯	25%	
			李刚	25%	

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湘投控股等重组各方签署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本公司拟将截至2008年12月31日合法拥有的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出售给湘投控股。本次拟售出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12月31日。

一、拟出售资产概况及历史沿革情况

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情况介绍”之“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及”和“二、公司股本结构形成及变动情况”。

二、拟出售资产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情况介绍”之“五、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三、拟出售资产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况

截至2008年12月31日，金果实业共持有13家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其中除湖南恒昌实业有限公司、海南神龙公司外，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普照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湖南金果果蔬食品有限公司、湖南金果对外贸易有限公司、衡阳金果物流有限公司、衡阳市源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衡阳金果商贸有限公司、衡阳市船山实验学校等9家公司均已召开股东会，同意金果实业将所持相关公司的股权出售给湘投控股，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金果实业将所持湖南省普照爱伯乐平板显示器件有限公司33.33%的股权转让给湘投控股、将衡阳电缆厂有限公司200万元股权转让给湘投控股系股东之间转让股权，不涉及优先购买权问题。

四、拟出售经营性资产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情况

1、2006年与公司控股股东湘投控股进行资产置换

公司于 2006 年与湘投控股进行资产置换，将公司以合法拥有的湖南金润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三亚瑞达置业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湖南巫水流域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78%的股权、湖南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的股权，以及衡阳南岳灵芝山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置换出上市公司。根据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开元所内审字（2005）第 296、297、298、300、306 号《审计报告》，按上述资产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的本次交易的价格为 36,795.19 万元。资产置换置入的资产是湘投控股拥有的 HEC36.988%的股权，置入资产根据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的 HEC 审计后账面所有者权益 97,039.30 万元，并结合以 2005 年 6 月 13 日为基准日的 HEC 所有者权益评估值 99,457.57 万元为依据，经置换双方友好协商，置入资产的转让价格确定为 36,829.87 万元。

2、2008 年拟购买湖南创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2008 年 7 月 4 日，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将公司 2002 年实施了第二次配股募集的 23,905 万元资金中剩余的 4105.49 万元中的 2,004.80 万元用来收购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ST 创智，股票代码 000787）所持有的湖南创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共计 25,881,743 股股份。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湖南创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67%股份。因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08 年 8 月 1 日之前不能完成湖南创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解除冻结，湖南创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具备过户条件，湖南创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转让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拟购买的湖南创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尚未完成工商过户手续。

3、2008 年出售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2008 年 12 月 8 日，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让所持有的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6%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蟒电公司”）46%股权转让给公司大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以审计基准日 2008

年 8 月 31 日蟒电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46%的股权作价 20,975.22 万元。200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金果实业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交易。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转让的蟒电公司 46%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拟出售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湘)评报字[2009]第 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金果实业净资产评估所涉及的相关总资产的账面值为 144,747.05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144,747.05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56,087.42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56,087.42 万元，净资产的账面值为 88,659.63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88,659.63 万元。

金果实业净资产评估所涉及的各项资产及负债按适当而具体的评估方法分别评估后，汇总而得的评估结果如下：总资产的评估值为 121,156.79 万元，评估减值为 23,590.26 万元，减值率为 16.30%；总负债的评估值为 56,087.42 万元，评估增值 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0%；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65,069.37 万元，评估减值额为 23,590.26 万元，减值率为 26.61%。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1、根据其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选取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是为委托方拟转让的净资产提供其于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委托方、资产占有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资产占有方的具体情况判断：本次评估适宜于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2、本次评估选取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适用性判断

（1）从委估资产数量的可确定性方面判断

资产占有方已经经营多年，是其所在行业的成熟企业；其会计核算健全，管理有序，委估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等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

（2）从委估资产更新重置价格的可获取性方面判断

委估资产的更新重置价格可从其机器设备的生产厂家、原材料和燃料的供应商、其他供货商的相关网站等多渠道获取。

（3）从委估资产的成新率可估算性方面判断

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成新率可以通过以经济使用年限为基础，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进而估算一般意义上的成新率；在现场勘查和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考虑其实体性贬值率、功能性贬值率和经济性贬值率，进而估算其成新率。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宜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结果

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出售资产的各项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所示：

金果实业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编号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	28,071.12	28,071.12	26,231.79	-1,839.33	-6.55
长期投资	2	113,957.86	113,957.86	90,255.08	-23,702.78	-20.80
固定资产	3	2,296.24	2,296.24	4,322.41	2,026.17	88.24
其中：在建工程	4					
建筑物	5	2,086.08	2,086.08	4,209.48	2,123.40	101.79
设备	6	210.16	210.16	112.93	-97.23	-46.26
其他资产	7	421.83	421.83	347.51	-74.32	-17.62
资产总计	8	144,747.05	144,747.05	121,156.79	-23,590.26	-16.30
流动负债	9	48,087.42	48,087.42	48,087.4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0	8,000.00	8,000.00	8,00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1	56,087.42	56,087.42	56,087.42	0.00	0.00
净资产	12	88,659.63	88,659.63	65,069.37	-23,590.26	-26.61

各项资产（负债）的评估结果较调整后帐面值变动的原因分析：

（1）流动资产评估减值的原因如下：

① 应收帐款评估减值是账龄时间长，难以收回。

② 其他应收款评估减值是因控股子公司衡阳市源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资不抵债减值和坏帐准备评估为零增值两个因素共同作用所致。

（2）长期投资评估减值原因

长期投资帐面值是根据历史成本核算，为反映对外投资的实际净资产价值，评估时采用权益法进行调整。由于部分对外投资出现了较大亏损，致使评估时出现减值。

（3）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是以下原因作用所致：

① 设备类评估减值是部分设备已报废，电子设备重置价格降低所致。

② 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是房屋建筑物因钢材、水泥、人工费等价格上升使评估增值及经营性房地产因市价上升使评估增值所致。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减值是因部分土地转让后土地帐面值未清理，导致帐面值虚挂偏高所致。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其调整后帐面值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是长期投资帐面值是根据成本法核算，为了反映对外投资实际净资产价值，评估时对其采用权益法进行了调整。

（三）产权瑕疵

1、1996年，岳衡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按衡阳市政府旧城改造规划，需拆迁金果实业在解放路64号的自管房产楼地三层，建筑面积1132.6平方米（产权证面积）。根据双方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岳衡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需赔偿金果实业新建成房产1002.6平方米的房屋（其中一楼200平方米，二楼550平方米，余下不足部分三楼补齐，即252.61平方米），后来，岳衡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将此项目转让给衡阳雁海房地产开发总公司。1997年7月，衡阳雁海房地产开发总公司与金果实业签订解放路64号房屋拆迁补偿补充协议，同意在岳衡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赔偿面积的基础上增加补赔遗漏房产面积120.68平方米，其中一楼60.34平方米，四楼60.34平方米。另签订购房合同，将大楼1-4楼剩余建筑面积，共2383平方米（具体面积按实际面积计算），卖给金果实业。评估时对于产权无瑕疵的部分，即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00126417号所载1层850平方米按正常房地产评估；其他未办产权证的部分，因存在历史遗留问题需解决，其价值难以准确估算，此次评估按其帐面值确认。未来若该部分房屋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得到解决，可能会对其评估结论产生一定影响。

2、2002年8月，金果实业与衡阳丰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购房合同，

将湘江大厦 1-2 层全部营业用房整体售给金果实业，一层 2179 平方米，二层 2372 平方米。2003 年 7 月，办理了房产证衡房权证雁峰区字第 00163419 号，证载一层面积：947.79 平方米，二层面积：2375.25 平方米。2005 年 10 月根据《关于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确认：湘江大厦 1-2 层 2000 平方米划入到天然气公司。其中一层 947.79 平方米，二层 1052.21 平方米。金果实业拥有的湘江大厦剩余面积为 2551 平方米，其中一层 1227.96 平方米（未办房产证），二层 1323.04 平方米。由于资产占有方未取得分割后的房产证，本次评估上述面积估算湘江大厦房地产的价值。

3、深圳市松园路两套住宅资产占有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本次评估按合同载明的面积 184.81 平方米对此两套房屋进行估算。

4、半边街仓库所占有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证原件已丢失，评估人员未能核实原件。

5、由于资产占有方未能提供黄茶岭瓜子加工厂的土地使用证，该土地的使用性质和面积无法确定，可能为划拨工业用地，根据现行政策未来需全额补交地价，故本次评估未考虑其价值。

6、至评估基准日，金果实业资产经营分公司商业用房如：金果金利来专卖店、金果公司演武坪经营部、湘江大厦 1—2 层、金果外贸公司营业用房、衡阳市财贸大厦一楼门面、永丰大厦、食粮经营部仓库、国兴贸易大厦 1—2 层、中南轮胎市场、解放路 64 号等没有办理相应的土地使用证。

7、上述委估房屋的评估价值可能会因本次评估所依据的面积与其办妥后的房屋所有权证证载面积不一致而影响评估结论，特提示投资者予以关注。

8、成本法估算的房屋没有考虑其占有范围内土地使用权的价值，市场法估算的房屋的评估结果包括了其占有范围内土地使用权的价值。

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资产转移事宜，《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第 2.2.2 条约定：“湘投控股确认，其已充分知悉售出资产可能存在法律权利、市场价值、使用性能等各方面存在或者可能存在的各种缺陷或者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售出资产产权不明、权利受到限制、市场价值发生波动、无法投入正常使用等情况（以下称“售出资产瑕疵”）。湘投控股不会由于售出资产瑕疵而要求金果实业在本协议项下承担法律责任，亦不会由于售出资产瑕疵而

单方面要求终止、解除或变更本协议。在存在售出资产瑕疵的情况下，湘投控股将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六、债务处理方案及转移情况

1、债务处理方案

根据《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如金果实业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就其将债务和担保责任转移给湘投控股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或因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金果实业的债务和担保责任在本协议生效后无法转移给湘投控股，则在本协议生效后，且金果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以成功实施的前提下，湘投控股同意全额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偿还①未同意将债务或担保责任转移给湘投控股的债权人的债务；②因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金果实业的债务和担保责任在本协议生效后无法转移给湘投控股的债权人的债务和担保责任，保证不致给金果实业造成任何损失。”

2、一般债务、担保及或有负债情况和处理进展

（1）一般债务

根据金果实业提供的资料并经与开元(湘)评报字[2009]第006号《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书》核对，截至2008年12月31日，金果实业本次出售予湘投控股的本部资产中主要包含如下债务：

①短期借款共计21,712.91万元，其中，湘投控股委托光大银行长沙华升支行向金果实业的贷款10,000万元；对中国农业银行衡阳衡州支行负债共计11,712.91万元。

②长期借款8,000万元，为湘投控股委托光大银行长沙华升支行向金果实业发放的委托贷款。

③按照会计处理列入其他应付款的款项 20,279.56 万元，主要为应付各子公司及关联单位往来、职工改制费用、退休职工补助慰问费、押金等。

④应付职工薪酬 4,673.67 万元，为应付的职工辞退补偿金、职工工资、奖金和劳动保险、医疗保险等。

⑤应付利息 943.15 万元，系计提的银行委托贷款利息。

⑥应付股利 472.78 万元，主要为 2001 年度根据董事会决议应分配给股东的

股利。

⑦应交税费 53.46 万元，主要系应交的个人所得税及教育费附加。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债务中，

①金果实业已向中国农业银行衡阳市衡州支行发出将该等债务转移至湘投控股的征询函，并已取得该行出具的《通知函回执》，该行在回执中同意，在金果实业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实施完成之日起，金果实业与该行签订的合计贷款金额11,712.91万元的银行借款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湘投控股。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启元律师认为：中国农业银行衡阳市衡州支行不具有审批权限，但《重组协议》中对债务处理的方案已经涵盖债务转移未通过总行审批的情况。

②金果实业对湘投控股18,000万元负债转移给湘投控股不涉及须征得债权人同意方可转移的问题。

③对于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等负债的转移，金果实业暂未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

（2）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金果实业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①2007 年，金果实业以所持有的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 25%的股份质押给湘投控股，用于湘投控股为湖南普照爱伯乐平板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长沙潇湘支行最高额保证贷款 10,000 万元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 2007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

②2007 年，金果实业以所持有的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 30%的股份质押给湘投控股，用于湘投控股为金果实业在中国农业银行衡阳市衡州支行最高额保证贷款 15,000 万元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 2007 年 5 月 22 日至 2009 年 5 月 21 日。

③ 根据金果实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芷江侗族自治县支行签订的 2004 年芷江字第 000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金果实业为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在该行 16,000 万元银行贷款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 2004 年 5 月 3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

④根据金果实业与中国工商银行桃源县支行签订的19080725-2007桃源(保)字第 0002 号《保证合同》，金果实业为湖南金果果蔬食品有限公司在该行合计 450 万元银行贷款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分别为 2007-11-20 至 2008-11-19 日。

⑤根据金果实业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桃源县支行签订的 A2008430725001001 号《保证合同》，金果实业为湖南金果果蔬食品有限公司在该行 1,000 万元银行贷款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 2008-3-28 至 2009-3-18 日。

⑥根据金果实业与衡阳市商业银行雁峰支行签订的衡商银（雁峰）保字第 2008001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金果实业为湖南金果物流有限公司在该行最高额为 1,800 万元银行贷款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 2008-6-15 日至 2009-6-15 日。

金果实业已向有关担保权人发出将该等担保转移至湘投控股的征询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对外担保中，

①金果实业已取得了衡阳市商业银行雁峰支行出具的《通知函回执》，该担保权人在该回执中同意，在金果实业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实施完成之日起，金果实业与该行签订的衡商银（雁峰）保字第2008001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湘投控股，并同意由湘投控股履行该合同项下借款人衡阳金果物流有限公司的义务履行承担保证责任。

②金果实业以所持信息产业集团股权作质押向湘投控股提供的担保将随着金果实业将所持信息产业集团股权出售给湘投控股而相应解除，无须质押权人同意。

③湖南金果果蔬食品有限公司对中国工商银行桃源县支行450万元负债已经于2009年1月归还。金果实业相应的保证义务已经解除。

④金果实业尚未就其为湖南金果果蔬食品有限公司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桃源县支行1000万债务和湖南芷江麟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银行债务提供的保证担保转移给湘投控股取得相关担保权人的同意。

（4）其他尚待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合同权利义务

①根据金果实业（甲方）、湖南金果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乙方）、张达生（丙

方）及湖南金果果蔬食品有限公司（丁方）等四方于2009年1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内容：“一、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所持有的丁方99%股权转让给丙方，丙方同意收购甲方所转让的丁方99%股权。二、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所持有的丁方1%股权转让给丙方，丙方同意收购乙方所转让的丁方1%股权。三、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以丁方截止2008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确认，根据审计结果，双方确定转让价格为2,000万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②金果实业与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智信息”）于2008年11月13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和《股份托管协议书》，创智信息将其持有的创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智数码”）56.67%股份合计25,881,743股及其股权项下的所有资产（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金果实业，转让价款2,004.7998万元。由于创智信息持有的创智数码56.67%股份被法院冻结，有关股份转让过户手续需要待股权冻结解除后才能办理，创智信息委托金果实业全权负责管理持有的创智数码56.67%股权，并代表创智信息依法行使除股份处置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并依法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经核查，上述两份协议的相对方在合同中同意金果实业基于资产重组的需要有权将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金果实业指定的关联方。据此，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启元律师认为，金果实业将其在该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湘投控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债务转移事宜，《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第2.4.2条第（3）项约定：“如金果实业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将其将债务和担保责任转移给湘投控股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或因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金果实业的债务和担保责任在本协议生效后无法转移给湘投控股，在本协议生效后，且金果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以成功实施的前提下，湘投控股同意全额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偿还①未同意将债务或担保转移给湘投控股的债权人的债务或担保责任；②因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金果实业的债务或担保责任在本协议生效后无法转移给湘投控股的债权人的债务和担保责任，保证不致给金果实业造成任何损失。”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启元律师认为：

1、金果实业合法拥有上述债权，上述债权转移至湘投控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金果实业已就其拟转让予湘投控股的债务、担保责任以及其他合同权利和义务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与湘投控股就无法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或担保责任的转移达成协议，该约定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金果实业尚未取得上述相关债权人或担保人对债务或担保责任转移的同意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职工安置情况

（一）职工安置计划

根据相关各方签署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自本协议生效日之后，除金果实业新的控股股东愿意继续聘用的原金果实业员工外，与售出资产有关的金果实业的全部员工（包括金果实业的所有高级管理人员、普通员工以及与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离退休职工、全部下岗职工）、涉及到与金果实业有关的养老、医疗、社保等所有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的工作安排、养老、失业及医疗等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等）均不再由金果实业承担和安置，湘投控股负责按照金果实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安置方案妥善处理因金果实业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导致的人员安排事宜。

湘投控股计划改组下属衡阳公司资产经营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暂定名为衡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由衡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接本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和人员。原公司正式员工的劳动关系由衡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在金果实业原各子公司工作的员工继续在原子公司留任。

（二）职工代表大会

2008年8月19日至20日，金果实业召开第八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职工代表84人，实到职工代表72人，经大会审议表决，以71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通过了《金果实业重大资产重组职工安置方案》。

（三）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启元律师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售出资产所涉及人员的安排计划合法有效，且已获得金果实业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不存在侵害拟出售资产涉及人员之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介绍

金果实业本次拟发行股份作为对价购买的资产为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购买的资产为完整经营性资产。

一、中加矿业概况

公司名称：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舞钢市庙街乡和岭（冷岗村西 3000 米）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6,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03 月 0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481100002478
税务登记证号：豫国税舞钢字 410481758398016
法定代表人：李刚
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3 月 5 日至 2036 年 3 月 4 日
经营范围：铁矿开采、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二、中加矿业历史沿革

（一）设立情况

中加矿业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由李宝军、曹宇君、米泽宇三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李宝军出资 3,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曹宇君出资 1,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米泽宇出资 1,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同日，舞钢景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对中加矿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确认。2004 年 3 月 5 日，舞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加矿业核发了注册号为 41048121003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加矿业设立时，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宝军	3,000.00	50.00
曹宇君	1,500.00	25.00
米泽宇	1,500.00	25.00
合计	6,000.00	100.00

（二）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2005年6月2日，中加矿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宝军将其持有的中加矿业25%股权以1,500.00万元转让给李刚，米泽宇将其持有的中加矿业15%股权以900.00万元转让给李刚，曹宇君将其持有的中加矿业15%的股权以900.00万元转让给李保宇。2005年6月6日，各方根据股东会决议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中加矿业根据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加矿业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刚	2,400.00	40.00
李宝军	1,500.00	25.00
李保宇	900.00	15.00
曹宇君	600.00	10.00
米泽宇	600.00	10.00
合计	6,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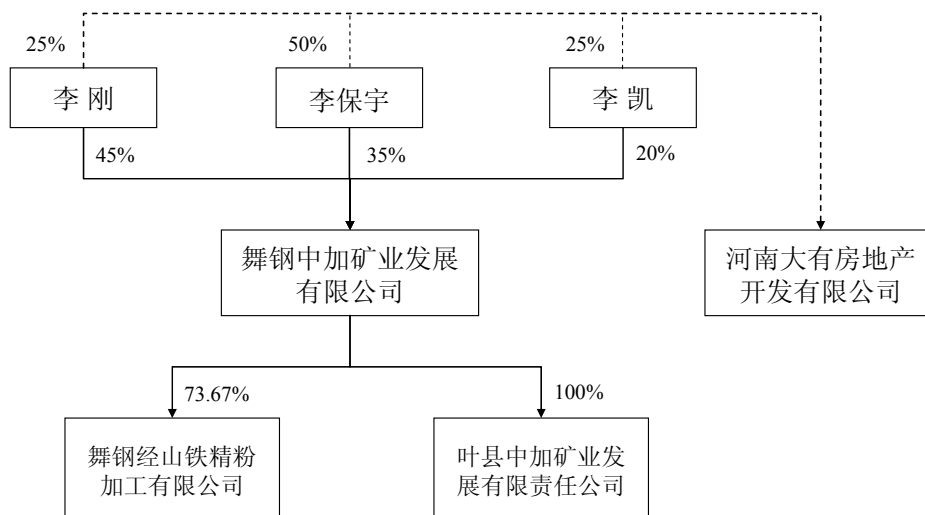
2008年7月3日，曹宇君、米泽宇与李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曹宇君、米泽宇分别将其持有的中加矿业10.00%股权以600.00万元转让给李凯。同日，李宝军与李刚、李保宇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宝军将其持有的中加矿业5.00%股权以300.00万元转让给李刚，20.00%股权以1,200万元转让给李保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曹宇君、米泽宇、李宝军三人不再持有中加矿业股权，中加矿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李刚持有45.00%的股权，李凯持有20.00%的股权，李保宇持有35.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经中加矿业于2008年7月3日召开的股东会同意通过。2008年7月7日，舞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注册号为4104811000024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加矿业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刚	2,700.00	45.00
李保宇	2,100.00	35.00

李凯	1,200.00	20.00
合计	6,0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均以注册资本金额价格进行转让，未发生溢价。

三、中加矿业产权和控制关系



注：1、李刚与李保宇为夫妻关系；李刚与李凯为兄弟关系；
2、经山铁精粉其余 26.33%股权的持有人为宏兴（香港）有限公司。

四、中加矿业子公司概况

中加矿业持有舞钢经山铁精粉加工有限公司73.67%的股权、叶县中加矿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00%的股权。

（一）舞钢经山铁精粉加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舞钢经山铁精粉加工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舞钢市庙街乡西街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6,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08 月 1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400400000937

税务登记证号： 豫国税舞钢字 410481791932911
法定代表人： 李刚
营业期限： 自 2006 年 8 月 18 日至 2036 年 8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铁精矿粉的加工、生产及销售（不含采矿）

2、经山铁精粉历史沿革

（1）2006 年 5 月 10 日，中加矿业与宏兴（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兴（香港）”）签署《合资合同》及《章程》，约定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投资总额 6,000.00 万元，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其中中加矿业占 75.00%，以 4,50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宏兴（香港）占 25%，以相当于 1,500.00 万元美元现汇出资，合资期限为 30 年。

（2）2006 年 5 月 10 日，平顶山市发改委以平发改外经[2006]115 号《关于中加矿业与宏兴（香港）合资兴建年产铁精矿粉 70 万吨选矿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通知》，同意中加矿业与宏兴（香港）合资举办舞钢经山铁精粉加工有限公司。

（3）2006 年 8 月 14 日，平顶山市商务局以平商[2006]150 号《关于同意舞钢经山铁精粉加工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备案的通知》。

（4）2006 年 8 月 15 日，河南省政府核发豫府平资字[2006]000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2006 年 8 月 18 日，平顶山工商局核准合资公司成立，并核发了企合豫平总字第 00023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06 年 9 月 17 日，舞钢经山铁精粉加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中加矿业出资 4,420.00 万元，占 73.67%，宏兴（香港）出资 1,580.00 万元，占 26.33%。合资双方据此修改了合同和章程。

（7）2006 年 9 月 18 日，平顶山市商务局下发平商字[2006]174 号《关于同意舞钢经山铁精粉加工有限公司修订后合同、章程备案的通知》，同日，河南省政府重新核发豫府平资字[2006]000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8)2006年9月27日,舞钢景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舞景会所验字[2006]第56号《验资报告》,对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9)2006年10月9日,平顶山市工商局向经山铁精粉重新核发了换发了注册号为企合豫平总副字第0002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2008年7月31日,平顶山市工商局向经山铁精粉重新核发了换发了注册号为4104004000009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舞钢经山铁精粉加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4,420.00	73.67
宏兴(香港)有限公司	1,580.00	26.33
合计	6,000.00	100.00

(二) 叶县中加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叶县中加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叶县辛店乡尚庙
 企业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19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422100001163
 税务登记证号: 豫国税叶字 410422780539559
 法定代表人: 李凯
 营业期限: 自2005年10月19日至2025年9月19日
 经营范围: 铁矿石加工及销售

2、叶县中加历史沿革

(1)2005年9月13日,中加矿业与李保宇签订公司章程,约定成立叶县中加矿业,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中加矿业占80.00%,李保宇占20.00%,双方

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2005年9月26日,舞钢景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舞景会所验字[2005]第36号《验资报告》,确认叶县中加注册资本已到位,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3)2005年10月19日,叶县中加在叶县工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41042220001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8年7月3日,中加矿业与李保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保宇将其持有的叶县中加20.00%股权转让给中加矿业。2008年7月7日,叶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注册号为4104221000011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中加矿业持有叶县中加100.00%股权,叶县中加成为法人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叶县中加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五、中加矿业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中加矿业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加矿业主营业务为在国家划定开采范围内从事铁矿石的采选、铁精粉加工及销售。

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4100000820184)规定:中加矿业的矿区面积为6.8006平方公里;年开采规模为300万吨;开采方式为露天/地下开采。

2007年,中加矿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共生产及销售铁精粉约51万吨,2008年共生产及销售铁精粉约65万吨。中加矿业所生产的铁精粉主要销售给同一地域内的中加钢铁、双宏钢铁两家钢铁厂,由两家钢铁厂加工成铁水后销给毗邻的、国家宽厚钢板生产和科研基地——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二) 中加矿业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合并）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8,922.33	70,294.30
总负债	41,901.05	69,633.84
净资产	37,021.28	660.46
资产负债率(%)	53.09	99.06
利润表（合并）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	70,197.19	38,887.73
利润总额	36,414.58	6,938.17
净利润	36,570.82	6,925.32
净资产收益率(%)	98.78	1,048.56

注：中加矿业 2007 年、2008 年的合并财务报告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经过大华德律审计。

（三）中加矿业主要财务指标说明

2006 年，中加矿业处于矿山开采和矿石加工的基建期，由于矿山开采的采剥成本较高和铁精粉产量较少的原因使 2006 年中加矿业出现较大账面亏损，净资产减少。2007-2008 年，中加矿业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净利润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1、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2006 年中加矿业及两家子公司铁精粉产量约 10 万吨左右。2007 年开始经山铁精粉公司正式投产，三家公司铁精粉产量达 51 万吨，2008 年增至 64.88 万吨。公司产销量基本相当，库存少。

2、铁精粉价格持续走高：从 2007 年开始至 2008 年 8 月铁精粉的市场价格持续走高，中加矿业铁精粉销售价格从 650 元/吨左右上涨至 1450 元/吨左右。

3、开采成本逐渐稳定并开始降低：中加矿业 2006 年刚开始采矿时，采剥比¹高，并且表面大多是氧化矿，品位低，利用率也低，采剥成本较高。随着开采面的深入，表层矿石逐步剥离，逐渐向主矿脉掘进，因而采剥比也逐渐减低。单位采矿成本逐渐稳定并开始降低。

¹采剥比：指开采每单位有用矿物所剥离的废石量

六、中加矿业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中加矿业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加矿业无对外担保。

（二）中加矿业的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大华德律出具的华德审字[2009]28 号《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加矿业的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	附注
短期借款	4,200.00	10.02	1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4,500.00	10.74	2
应付账款	2,748.16	6.56	3
预收款项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747.97	1.79	4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交税费	1,649.52	3.94	5
应付股利	0.00		
其他应付款	5,878.40	14.03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	0.48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9,924.05	47.55	
长期借款	18,500.00	44.15	7
应付债券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3,477.00	8.30	8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77.00	52.45
负债合计	41,901.05	100.00

注：1、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4,200.00 万元由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为中加矿业提供保证担保借款。

2、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中 3,000.00 万元收款人为舞钢市恒盛工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到期日为 2009 年 1 月 7 日，由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李刚、李保宇提供保证担保，该票据的承兑保证金为 3,000.00 万元。期末票据余额中 1,000.00 万元收款人为广东宏大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到期日为 2009 年 4 月 8 日，由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李刚、李保宇提供保证担保，该票据的承兑保证金为 500.00 万元。期末票据余额中 500.00 万元收款人为广东宏大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到期日为 2009 年 5 月 24 日，由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为中加矿业提供保证担保，该票据的承兑保证金为 250.00 万元。

3、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有所减少，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2008 年中加矿业更多的采用银行汇票方式支付货款，从而使应付账款余额减少，应付票据余额增加。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股 5%（含 5%）以上股东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主要为职工福利费 641.96 万元，职工福利费余额按税后利润 5%提取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5、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主要为营业税和矿产资源补偿费。营业税期末余额为 518.12 万元，为中加矿业转让不动产与其子公司经山铁精粉应计税项。矿产资源补偿费期末余额为 570.37 万元，较上期期末余额有大幅增加，其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开采量增加。

6、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18,985.08 万元，减幅为 76.36%，主要原因为部分应付款项本期归还。

7、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18,500.00 万元，其中期末保证借款 1,000.00 万元由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为中加矿业提供保证担保。其他主要为中加矿业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的长期抵押贷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06 年 3 月 24 日，中加矿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舞钢市支行签订 41101200600000343 号长期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00 万元，其中：2500 万元，借款期限：2006 年 3 月 24 日—2011 年 9 月 30 日；2500 万元，借款期限：2006 年 3 月 24 日—2012 年 3 月 30 日。

2006年6月20日，中加矿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舞钢市支行签订41101200600000974号长期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00万元，其中：2500万元，借款期限：2006年6月20日—2012年3月30日；500万元，借款期限：2006年6月20日—2012年9月30日。

2006年7月12日，中加矿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舞钢市支行签订41101200600001081号长期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9,500.00万元，其中：2,500.00万元，借款期限：2006年7月12日—2012年9月30日；2,000.00万元，借款期限：2006年7月18日—2013年3月20日；5,000.00万元，借款期限：2006年7月25日—2013年3月20日。

上述三项抵押借款合计17,500.00万元，全部用于经山寺铁矿石采选工程，以中加矿业采矿权作为抵押物，同时中加矿业承诺，上述合同下项目建成后，以该项目形成的资产（包括土建工程和机器设备等）追加抵押担保，并办理保险，以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李刚、李保宇、李凯书面承诺，当年到期贷款本息偿清前不分红。

8、专项应付款期末余额为3,477.00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根据2008年1月8日舞钢市中小企业服务局舞中小企[2008]2号关于解决中加矿业“三通一平”资金的报告及舞钢市政府相关领导批示，拨付中加矿业三通一平资金827.00万元。

根据舞钢市政府[2006]1号会议纪要，为解决中加矿业“三通一平”的“水通”供水系统建设，市财政负责2,500.00万元，整个工程建设由市水利局按程序组织实施，建设资金由市财政局、水利局负责监督。截止2008年12月31日中加矿业已收到2,400.00万元。

关于中加矿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舞钢市支行长期借款合同中限制性分红条款的说明：

(1) 限制性条款内容及对上市公司分红的影响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加矿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舞钢市支行签订编号为：NO.41101200600001081、NO.41101200600000343、NO.41101200600000974三份长期《借款合同》，借款合计17,500.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中加矿业股东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书面承诺，当年到期贷款本息偿清前不分红。三份《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表：

合同编号、名称	合同双方	主要内容
---------	------	------

NO.4110120060000 1081 借款合同	借款人：中加矿业 贷款人：农行舞钢支行	借款数额：9,500 万元，年利率 7.1568% 2012-9-30 到期 2,500 万；2013-3-20 到期 2,000 万；2013-3-20 到期 5,000 万； 当年到期贷款本息清偿前不分红
NO.411012006000 00343 借款合同	借款人：中加矿业 贷款人：农行舞钢支行	借款数额：5,000 万元，年利率 6.8544% 2011-9-30 到期 2,500 万元； 2012-3-30 到期 2,500 万元； 当年到期贷款本息清偿前不分红
NO.411012006000 00974 借款合同	借款人：中加矿业 贷款人：农行舞钢支行	借款数额：3,000 万元，年利率 6.8544% 2012-3-30 到期 2,500 万元； 2012-9-30 到期 500 万元； 当年到期贷款本息清偿前不分红

中加矿业股东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书面承诺借款人当年到期贷款本息清偿前不分红条款，如果中加矿业在到期还款年度未按进度还款，可能在到期还款年度影响中加矿业当年向母公司金果实业进行分红，进而可能影响到金果实业对全体股东分红的情况。

（2）解决措施

根据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出具的《关于避免影响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的承诺函》，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已承诺：“金果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若中加矿业发生不能按期支付上述三笔农行长期贷款当年到期贷款本息的情形，则承诺人将先行垫付当年到期应付本息以避免影响上市公司分红”。

（3）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启元律师认为：

上述该等承诺已妥善解决中加矿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舞钢市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中的分红限制条款可能产生的影响，前述分红限制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

三种方法。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中加矿业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 and 资源储量等方面差异较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估值不适合采用市场法。

因钢铁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受国内外经济景气度和宏观调控影响较大，直接造成铁矿石和铁精粉价格波动较大，预测其长期价格和中加矿业的长期收益比较困难，又因中加矿业从事矿业生产时间较短，生产成本稳定性较差，预测其长期成本也较困难，所以很难在现有的条件下对其未来长期的收益及成本费用进行合理预测，所以本次未对中加矿业以及其长期投资单位采用收益法评估。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

（二）评估结果

根据六合正旭出具的《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拟重组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六合正旭评报字[2009]00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8年12月31日，中加矿业的资产状况为：

资产：账面值48,906.99万元，调整后账面值48,906.99万元，评估值138,739.34万元，增值89,832.35万元，增值率183.68%；

负债：账面值52,959.20万元，调整后账面值52,959.20万元，评估值52,959.20万元，增值0.00万元，增值率0.00%；

净资产：账面值-4,052.20万元，调整后账面值-4,052.20万元，评估值85,780.15万元，增值89,832.35万元，增值率2,216.88%。

中加矿业具体评估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 (C-B) /B×100%
流动资产	1	14,591.32	14,591.32	14,768.33	177.01	1.21
非流动资产	2	34,315.68	34,315.68	123,971.01	89,655.34	261.27
长期应收款	3					

长期投资	4	7,190.00	7,190.00	38,126.89	30,936.89	430.28
投资性房地产	5					
固定资产	6	19,693.76	19,693.76	20,763.23	1,069.47	5.43
其中：建筑物	7	4,723.79	4,723.79	5,027.62	303.83	6.43
机器设备	8	4,110.93	4,110.93	3,999.79	-111.14	-2.70
在建工程	9	11,735.82	11,735.82	11,735.82	0.00	0.00
无形资产	10	7,177.13	7,177.13	65,080.90	57,903.77	806.7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	5,516.16	5,516.16	5,516.16	0.00	0.00
采矿权	12	1,660.97	1,660.97	59,564.74	57,903.77	3,486.14
其它资产	13	254.79	254.79	0.00	-254.79	-100.00
资产总计	14	48,906.99	48,906.99	138,739.34	89,832.35	183.68
流动负债	15	30,982.20	30,982.20	30,982.2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6	21,977.00	21,977.00	21,977.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7	52,959.20	52,959.20	52,959.20	0.00	0.00
净资产	18	-4,052.20	-4,052.20	85,780.15	89,832.35	2,216.88

注：1、评估基准日：2008年12月31日

（三）评估增值情况分析

中加矿业净资产的评估增值率为 2,216.88%。其中，无形资产中采矿权以外的其他资产与负债，由北京六合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14,768.33 万元；与调整后账面值比较，增值 177.01 万元，增值率为 1.21 %。增值原因：

（1）其他应收款：评估增值 142.38 万元，增值率 266.36%。

主要原因为企业有一笔个人借款 139.11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后企业又提供说明近期能收回该笔借款，根据资产评估规范的要求，坏账准备评估值为 0.00 导致评估增值。

（2）存货：评估增值 34.63 万元，增值率为 3.51%，其中产成品评估增值 34.63 万元，增值率为 5.41%。

主要原因为企业产成品采用成本核算，此次评估采用市场法，产成品市场价扣除相关税费及部分净利后大于成本导致评估增值。

2、非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123,971.01 万元；与调整后账面值比较，增值 89,655.34 万元，增值率为 261.27 %。增值原因：

（1）长期投资：评估值为 38,126.89 万元；与调整后账面值比较，增值 30,936.89 万元，增值率为 430.28%。

中加矿业母公司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余额 7,190 万元，最终评估值为 38,126.89 万元，评估增值 30,936.89 万元。总体增值中包含了两部分。一是根据权益法核算恢复调整以反映子公司经山铁精粉与叶县中加实际账面净资产价值部分，调整后的数值为 36,427.04 万元；二是对子公司经山铁精粉与叶县中加的资产进行整体评估增值后再以权益法核算所体现出的真正资产增值，评估增值 1,699.85 万元。

对子公司叶县中加、经山铁精粉整体评估增值，而按公司净资产×持股比例计算的长期投资评估值较调整后账面价值产生增值。

(2) 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20,763.23 万元；与调整后账面值比较，增值 1,069.47 万元，增值率为 5.43 %。

①房屋建筑物类：调整后账面原值 5,401.71 万元，调整后账面净值 4,723.79 万元；评估原值 5,423.81 万元，评估净值 5,027.62 万元；原值增值 22.10 万元，增值率 0.41 %；净值增值 303.83 万元，增值率为 6.43 %。其中：

房屋建筑物原值增值 77.21 万元，增值率 4.03 %；净值增值 183.70 万元，增值率 10.96 %。增值原因：近两年人工、机械、材料费增幅较大导致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增加；为避免重复，将构筑物中与房屋相关的部分项目并入导致评估原值增加；评估时成新率的计算方法与会计折旧计提的方式不同导致评估净值增加。

构筑物原值减值 69.73 万元，减值率 2.80%；净值增值 47.65 万元，增值率 2.19 %。原因：部分项目评估时在房屋里已考虑，评估值为 0.00 元，导致评估原值减值；近两年人工、机械、材料费增幅较大导致房构筑物评估净值增加。

管道沟槽原值增值 14.62 万元，增值率 1.47 %；净值增值 72.49 万元，增值率 8.36 %。增值原因：近两年人工、机械、材料费增幅较大导致管道沟槽评估原值增加；评估时成新率的计算方法与会计折旧计提的方式不同导致评估净值增加。

②设备类：调整后账面原值 5,214.59 万元，调整后账面净值 4,110.93 万元；评估原值 4,893.34 万元，评估净值 3,999.79 万元；原值减值 321.26 万元，减值率 6.16 %；净值减值 111.14 万元，减值率 2.70 %。

A、增值因素

因财务管理原因，部分设备账面原值不包括安装调试费及其他费用，造成部分设备评估值增值；

部分设备市场价格上涨造成评估值增值。

B、减值因素

部分设备市场价格下降导致评估原值减值；

部分设备账面原值中包含不合理的费用，导致评估原值减值；

部分二手设备实际勘察时待报废，造成设备评估净值减值；

以上因素综合导致设备类资产评估减值。

③固定减值准备：根据资产评估规范的要求以零值确定评估价值，导致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3）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65,080.90 万元；与调整后账面值比较，增值 57,903.77 万元，增值率为 806.78%。

其中采矿权：评估值为 59,564.74 万元；与调整后账面值比较，增值 57,903.77 万元，增值率 3,486.14%。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采矿权已经由北京经纬进行评估，并独立出具与本评估报告书基于同一评估目的的矿产资源采矿权评估报告。

（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0.00 元，与调整后账面值比较，减值 254.79 万元，减值率 100%。由于按资产评估规范的要求以零值确定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评估价值，因此该项也按零值确定评估值，造成其减值。

3、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30,982.20 万元；与调整后账面值比较，无增减值变化。

4、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21,977.00 万元；与调整后账面值比较，无增减值变化。

无形资产中“采矿权”部分由北京经纬根据国家有关采矿权评估的规定，按照公认的采矿权评估方法进行了评估，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拟购买资产涉及的矿业权情况”之“六、采矿权评估情况”

八、中加矿业主要资产情况

（一）采矿权

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拟购买资产涉及的矿业权情况”

（二）土地使用权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加矿业拥有如下 238,31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批准使用年限 (终止日期)
1	舞国用(2008)第2008134号	庙街乡大韩庄村	7,267	工业	出让	2031年1月28日
2	舞国用(2008)第2008135号	庙街乡大韩庄村	1,267	工业	出让	2031年1月28日
3	舞国用(2008)第2008136号	庙街乡大韩庄村	7,201	工业	出让	2031年1月28日
4	舞国用(2008)第2008137号	庙街冷岗村南、山和庄北	189,988	工业	出让	2031年1月28日
5	舞国用(2008)第2008138号	庙街乡冷岗村	7,734	工业	出让	2031年1月28日
6	舞国用(2008)第2008139号	八台镇泥沟陈村	7,138	工业	出让	2031年1月28日
7	舞国用(2008)第2008140号	八台镇小唐村	1,824	工业	出让	2031年1月28日
8	舞国用(2008)第2008141号	八台镇杨泉村	5,913	工业	出让	2031年1月28日
9	舞国用(2008)第2008142号	八台镇杨泉村	9,987	工业	出让	2031年1月28日
合计			238,319		--	

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加矿业已取得如下 98.8538 公顷的临时用地使用权：

用地编号	土地坐落	临时用地项目	批准用地面积 (公顷)	用地期限
舞临土字(1)号	经山寺铁矿 300 万吨/年采选工程项目	采矿场	24.9045	2008-8 至 2010-8
舞临土字(2)号	经山寺铁矿 300 万吨/年采选工程项目	尾矿坝	23.0920	2008-8 至 2010-8
舞临土字(3)号	经山寺铁矿 300 万吨/年采选工程项目	排料场	3.5336	2008-8 至 2010-8
叶临土字(1)号	经山寺铁矿 300 万吨/年采选工程项目	排料场	16.9843	2008-9 至 2010-9

叶临土字（2）号	经山寺铁矿 300 万吨/年采选工程项目	尾矿库	27.4230	2008-9 至 2010-9
叶临土字（3）号	经山寺铁矿 300 万吨/年采选工程项目	采矿区	2.9164	2008-9 至 2010-9
合计			98.8538	--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加矿业和岭二选厂所占用地、叶县中加厂房、生活区所占用的土地的土地征用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三）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加矿业及子公司拥有合计 42,770.37 平方米的房产取得舞钢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房权证。中加矿业及子公司已取得房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结构
1	舞钢房权证市字第 08010494 号	庙街乡（中李北竖井办公楼）	1411.75	办公	混合
2	舞钢房权证市字第 08010495 号	庙街乡（河沟竖井）	1409.32	综合	混合
3	舞钢房权证市字第 08010496 号	庙街乡（大韩庄高压控制室）	281.88	工业	混合
4	舞钢房权证市字第 08010497 号	庙街乡（经山寺东竖井办公室）	1409.32	办公	混合
5	舞钢房权证市字第 08010498 号	八台镇（小韩庄东竖井办公楼）	1409.32	办公	混合
6	舞钢房权证市字第 08010499 号	八台镇（小虎山竖井办公楼）	1409.32	办公	混合
7	舞钢房权证市字第 08010500 号	八台镇（下曹东边下曹泵站）	230.64	工业	混合
8	舞钢房权证市字第 08010501 号	庙街乡（中加矿业办公楼）	3488.03	办公	混合

9	舞钢房权证市字第08010502号	庙街乡（中加矿业选厂主厂房）	11094.77	工业	钢混
10	舞钢房权证市字第08010503号	庙街乡（中加矿业选厂过滤厂房）	1716.73	工业	混合
11	舞钢房权证市字第08010504号	庙街乡（中加矿业选厂沙泵站）	383.28	工业	混合
12	舞钢房权证市字第08010505号	庙街乡（中加矿业选厂循环水泵站）	228.90	工业	混合
13	舞钢房权证市字第08010506号	庙街乡（中加矿业选厂事故泵站）	91.26	工业	混合
14	舞钢房权证市字第08010507号	庙街乡（中加矿业选厂锅炉房）	312.65	工业	混合
15	舞钢房权证市字第08010508号	庙街乡（中加矿业选厂细碎车间）	1041.84	工业	钢混
16	舞钢房权证市字第08010509号	庙街乡（中加矿业公司选厂筛分车）	2089.60	工业	钢混
17	舞钢房权证市字第08010510号	庙街乡（中加矿业公司选厂干选车间）	770.45	工业	钢混
18	舞钢房权证市字第08010511号	庙街乡（中加矿业公司选厂小修间）	158.63	工业	混合
19	舞钢房权证市字第08010512号	庙街乡（中加矿业公司选厂综合修理间）	461.16	工业	混合
20	舞钢房权证市字第08010513号	庙街乡（中加矿业公司选厂中破碎车间）	820.89	工业	钢混
21	舞钢房权证市字第08010514号	庙街乡（中加矿业公司选厂粗破碎车间）	388.95	工业	混合
22	舞钢房权证市字第08010515号	庙街乡（中加矿业公司选厂职工宿舍楼）	2809.09	住宅	混合
23	舞钢房权证市字第	庙街乡（中加矿业公司选厂浴池）	598.80	公用	混合

	08010516号				
24	舞钢房权证市字第08010517号	庙街乡（中加矿业公司选厂职工食堂）	1146.45	公用	混合
25	舞钢房权证市字第08010518号	庙街乡（中加矿业公司选厂桶油库）	194.56	工业	混合
26	舞钢房权证市字第08010519号	庙街乡（中加矿业公司选厂配件库）	920.16	工业	混合
27	舞钢房权证市字第08010520号	庙街乡（中加矿业公司选厂化验室）	1024.64	工业	混合
28	舞钢房权证市字第08010521号	庙街乡（中加矿业公司“提铁降硅”车间）	5467.98	工业	混合
	合计		42,770.37	--	

2、中加矿业尚有 3,841.04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权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座落	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1	空压机房	山孟岗	砖混	45.02
2	二选厂过滤车间	和岭东	地上钢结构、地下砖混、 皮带廊为钢筋砼	182.74
3	化验室	和岭	砖混	200.07
4	配电室	和岭	砖混	59.30
5	二选粗破工程	和岭	框架	376.14
6	新建仓库	和岭	砖混	158.75
7	新建食堂	和岭	砖混	131.89
8	小选厂泵池房	和岭	砖混	144.45
9	受矿槽车间	和岭	钢结构、砖混、皮带廊钢 筋砼	32.34
10	二选厂厕所	河沟	砖混	33.30
11	新建钻机库房及维修台	和岭	钢结构、钢筋砼	209.04
12	小虎山厕所	小虎山	砖混	30.55
13	小虎山空压机房	小虎山	砖混	75.74
14	小虎山配电室	小虎山	砖混	22.16
15	小虎山绞车房	小虎山	砖混	134.81
16	小韩庄东绞车房	小韩庄	砖混	134.81
17	小韩庄西绞车房	小韩庄	砖混	107.85
18	小韩庄空压机房	小韩庄	砖混	45.02
19	小韩庄配电室	小韩庄	砖混	22.20

20	小韩庄竖井厕所	小韩山	砖混	22.16
21	河沟绞车房	河沟	砖混	201.72
22	河沟厕所	河沟	砖混	33.30
23	河沟配电室	河沟	砖混	22.16
24	河沟空压机房	河沟	砖混	70.43
25	水泵房	和岭	砖混	57.00
26	中李北门卫室	中李北	砖混	12.53
27	车库	和岭	钢结构	130.00
28	小韩庄东竖井空压机房	小韩庄	砖混	28.20
29	高位水池值班室	和岭	砖混	15.00
30	冷岗 100T 地磅及附属	冷岗	砖混	62.00
31	采矿高压配电室厕所	小韩庄	砖混	20.00
32	配电室	张李国庄	砖混	22.16
33	门卫房及围墙	张李国庄	砖混	10.00
34	空压机房	张李国庄	砖混	28.20
35	平房	和岭	砖混	960.00
合计				3,841.04

由于中加矿业和岭二选厂所占用的部分土地的征用手续尚在办理之中，上述中加矿业第 1-11 处合计为 1,573.40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待中加矿业和岭二选厂土地征用手续办理完成后将依法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另外，上述中加矿业第 12-35 处合计为 2,267.64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产权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3、叶县中加矿业尚有 4,785.21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权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座落	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1	生活区房屋	叶县尚庙	砖混	1,320.00
2	抽水泵房	叶县尚庙	砖混	30.00
3	地磅房、磅基及附属工程	叶县尚庙	砖混	50.00
4	料仓转动站	叶县尚庙	砖混	513.00
5	厂区房屋	叶县尚庙	砖混	500.00
6	车间	叶县尚庙	砖混	256.48
7	山孟岗宿舍办公楼	山孟岗	砖混	1,879.07
8	山孟岗南绞车房	山孟岗	砖混	134.81
9	山孟岗北绞车房	山孟岗	砖混	101.85
合计				4,785.21

由于叶县中加厂房、生活区所占用土地的征用手续尚在办理之中，上述叶县中加的合计为 4,785.21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待叶县中加土地征用手续办理完成后

将依法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经核查，上述房产均未被抵押和存在被司法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机器设备

根据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六合正旭评报字[2009]005号《关于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拟重组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中加矿业拥有价值评估价值为3,999.79万元的机器设备。

（五）上述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资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除中加矿业、叶县中加尚有部分房屋建筑物的产权登记手续，中加矿业和岭二选厂所占用地、叶县中加厂房、生活区所占用的土地的土地征用手续尚在办理之中外，相关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产权明晰，来源合法，不存在重大权利瑕疵。

九、中加矿业生产经营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加矿业是铁矿采矿、选矿联合生产企业，主要业务包括铁矿石开采与选矿两个部分，最终产品为含铁量为63%~66%的铁精粉。与巴西、澳大利亚、南非、印度等国所产的可直接破碎入炉冶炼的优质铁矿石（平均含铁量>64%）不同，我国铁矿石品位低（平均含铁量30%以下），氧化矿、多金属伴生矿多，难选矿多，因此绝大多数国产铁矿石需经复杂磨选工艺处理，加工成细粒铁精粉后，才能供钢铁生产使用。国产铁精粉与进口优质铁矿石一起构成了我国钢铁生产的最主要原料。

中加矿业拥有经山寺铁矿的采矿权，其开采方式分为露天开采和地下开采。经山寺铁矿整个矿区共五个开采矿段，其中经山寺、扁担山、尚庙三个矿段采用露天开采作业，冷岗、小韩庄两个矿段采用地下开采作业。设计的矿段开采顺序为经山寺矿段和尚庙矿段先开采，扁担山矿段接续尚庙矿段开采。生产规模为经山寺矿段115万吨/年，尚庙矿段85万吨/年，扁担山矿段：85万吨/年；合计开采规模200万吨/年。地下开采规模为冷岗矿段65万吨/年，小韩庄矿段35万吨/

年，合计 100 万吨/年。中加矿业露天开采加地下开采总开采规模 300 万吨/年

中加矿业的选矿业务，其规模为年处理铁矿石300万吨，铁矿石来源为中加矿业对经山寺铁矿的开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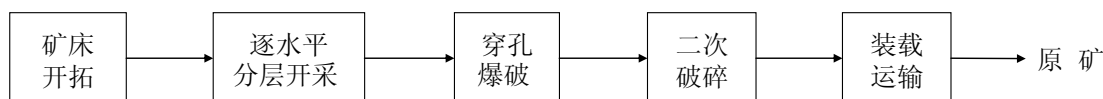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工艺

中加矿业生产过程主要包括两个工艺过程，首先为矿石开采，其次为选矿。

1、开采

开采分为露采和地采两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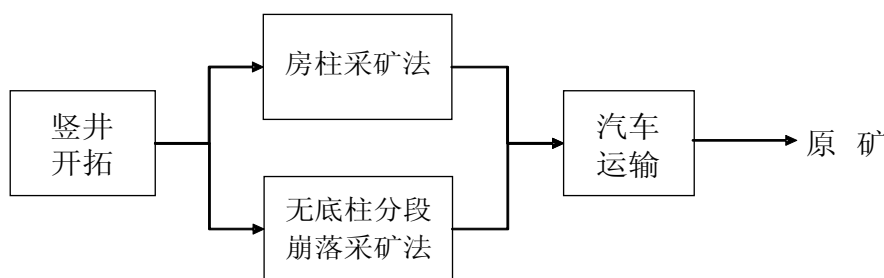
（1）露采



露采基本工艺流程图

露采即露天开采，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式。采矿工作面沿矿脉走向布置，以降低矿石损失和贫化。设计工作台阶高度10m；工作台阶坡面角70度；最终台阶高度20m，两个工作台阶合并为一个最终台阶，最终台阶坡面角65度；安全平台宽度5m，清扫平台宽度8m，隔一设一；运输平台宽度14m。穿孔选用KY-150牙轮钻穿孔；使用矿用硝铵炸药或乳化（浆状）炸药，导爆管或电雷管起爆；二次破碎采用机械破碎，各矿段配备一台液压碎石机。剥离和采矿选用斗容1.5m³的液压挖掘机，运输选用汽车运输。

（2）地采



地采工艺流程图

地采即地下开采，采用竖井开拓方式，主井选用箕斗提升，副井选用罐笼提升；矿井采用对角式通风系统；采矿选用房柱法和无底柱分段崩落法开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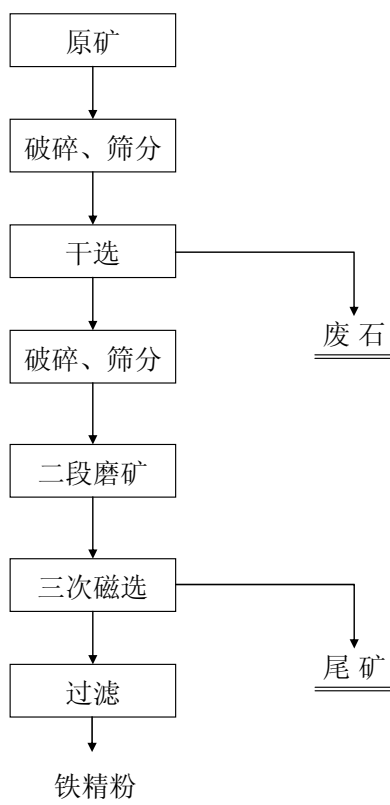
房柱采矿法采用电耙或井下铲运机出矿，采用7655型凿岩机凿岩。布置有放矿溜井、电耙道、人行通风井、凿岩上山、通风上山、联络巷、切割平巷等。

无底柱分段崩落采矿法，矿块垂直矿体走向布置或沿走向布置，矿块长50m，布置溜井、采区通风井，进路联络巷、进路等。

中深孔矿房采用YG-90凿岩机凿垂直扇形炮孔，炮孔排距1.5~2m，孔底距2~3m，一次爆破3~5排炮孔，浅孔房柱法采用YT-27凿岩机凿岩，对于厚度<3m的矿体，一次采全高，对于厚度>3m的矿体，分两梯段开采，先采下面梯段，然后开采上面梯段；使用2m³电动铲运机出矿。

2、选矿

选矿即是将开采出来的原矿石加工成铁精粉的过程。其工艺简要流程图如下图：



选矿工艺流程图

根据矿石性质，选矿工艺中的破碎、筛分工艺流程确定为三段一闭路，即粗、

中破碎为开路，细破碎为闭路，最终的破碎产品粒度为12~0mm。

后续磨选工艺流程采用“阶段磨矿—阶段磁选—总尾矿加扫选”工艺流程。

具体为：

（1）破碎筛分工艺过程：采矿场将块度800~0mm的矿石，送入粗破碎受矿槽，受矿槽下部由MGF1560振动给矿机给入JM1312颚式破碎机进行粗破碎，粗碎后的产品粒度为280~0mm，经胶带机送入中破碎之前的2YAH 2460振动筛机进行预先筛分，筛上（+50mm）产品给入H6800中破碎机，筛下产品（-50mm）及中碎后产品，给入干式磁选，经干选分离出一部分废石抛弃，干式磁选回收的产品给入2YAH 2460振动筛进行检查筛分，筛上产品送往H6800-F/B-MF圆锥破碎机进行细碎，细碎后的产品返回检查筛分，细碎与检查筛分构成闭路。筛下产品（12~0mm）作为破碎最终产品运至主厂房的磨矿仓。

（2）磨矿选别工艺过程：磨矿仓内矿石（12~0mm）由13台园盘给矿机排矿，园盘给矿机为变频调速电机，根据一段磨机的负荷参数调节变频电机，以确保磨机的最佳给矿量，园盘给矿机的排矿由集矿皮带机给到球磨机的给矿皮带机上。给矿皮带机上的计量装置根据球磨机的给矿量控制比例加水。球磨机排矿用渣浆泵打给一次旋流器分级，旋流器沉砂返回磨机构成一段磨矿系统的闭路磨矿，旋流器溢流粒度为-0.074mm50~55%；用渣浆泵打给一次磁选机，一次磁选机精矿进入二次旋流器给矿泵池，由渣浆泵打给二次水力旋流器进行分级，二次分级粒度-0.074mm75~80%；旋流器沉砂自流进入二段球磨机，球磨机排矿再进入二次旋流器给矿泵池形成闭路磨矿。旋流器溢流经过第二和第三段永磁筒式磁选机进行磁选，前三段磁选作业的尾矿再经过一段磁选（扫选），丢弃最终尾矿，其精矿返回到二次旋流器给矿泵池。第三段磁选精矿为最终精矿，泵送到过滤间进行过滤，过滤后的铁精矿经带式输送机送入精矿仓，铁精矿采用抓斗装车外运。

（三）质量控制情况

中加矿业产品质量控制组织管理机构健全，质量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围绕质量控制工作，中加矿业对生产的各个环节都制定了相应的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产品和服务质量纠纷。

（四）生产技术

本节“（二）主要生产工艺”中介绍的露采和选矿涉及的生产技术都已经成熟并应用，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五）主要生产、销售模式

1、生产模式

2004年以来，中加矿业将全部露天矿开采、井采的前期建设工程外包给具备矿山建设、爆破与采掘资质的矿山建设企业进行施工。在具备了初步试生产条件后，将经山寺矿段和尚庙矿段实施露天开采所涉及的爆破、运输等采矿工程外包给矿山建设企业，由后者提供专业工程服务，同时继续进行后期的施工作业。

根据《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300万吨/年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经山寺矿体走向近似东西，走向长1200m。南北宽1100m，地表有露头，标高约120m，向下最大延深至-210m，但主要矿体赋存较浅，大部分集中在0m以上。主要开采对象为赋存较浅的C14、C13、C12矿层组，开采范围为0m以上的（332）、（333）资源储量范围，设计的开采标高为+100m~0m。目前，经山寺矿段已进入基建中期与试生产阶段，已形成工作台阶有+50、+60、+70、+80m台阶共4个，已形成的终了台阶有+100m、+90m和+80m台阶的部分地段。+50m以下工作线尚未施工。

尚庙矿段位于经山寺矿段西北约0.5km处，矿体南北长1500m，东西宽150~500m。矿体东、西、北三面都有自然露头，埋深自露头延伸至-150m，设计开采范围为+55m以上的（332）、（333）资源储量范围，设计的开采标高为+145m~+55m。尚庙矿段已进入基建初期与试生产阶段，已形成的采坑长约500m，宽约150m，边坡高近30m，为凹陷露天坑。矿山按台阶式进行施工，采场内已形成3个工作台阶，台阶高度约10m，已形成的边坡尚未推进到开采最终境界。

由于尚庙矿段位于叶县境内，地方政府考虑到税收、就业等因素，要求中加矿业设立子公司从事该矿段的开采。因此，中加矿业设立全资子公司叶县中加，并与其合作开采尚庙矿段。

双方协议约定：中加矿业提供相应矿区的采矿权；叶县中加提供资金、管理、机械设备等资源，并承担全部生产性成本。作为合作开发的对价，叶县中加按照约定数额将开采出的部分铁矿石提供给中加矿业，剩余低品位铁矿石（主要为氧化矿）则由叶县中加享有，加工成铁精粉后销售。

扁担山矿段尚未施工。

冷岗采区和小韩庄采区目前以施工为主，系统尚未形成，未进行开采活动。矿山施工了8条竖井，每两条竖井一组，形成四个对子井。其中，冷岗矿段两组，小韩庄矿段两组。

矿山实行连续工作制，露采矿段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2班，每班8小时；选矿厂年工作330天，每天工作3班，每班8小时。

矿山各职能部门、后勤服务单位实行间断工作制，平均年工作251天，每天工作8小时。

2、销售模式

中加矿业所生产的铁精粉是炼铁行业的直接原料。中加矿业及其子公司的铁精粉销售主要通过长期协议的方式销售给中加钢铁和双宏钢铁，后者将铁精粉加工成铁水后销售给舞阳钢铁。

中加矿业自成立便遵循“市场化、以质定价、公平交易”的原则制定销售价格政策。现行的销售价格政策是：

（1）每年初确定双方的为期一年的长期供需关系。价格依照发货时或之前合理时间段内的市场情况上下浮动，双方于每次发货前根据确定的价格另行签署合同，无正当理由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则卖方不停止发货，而买方不拒收货物，以确保双方生产的连续性。

（2）双方每次发货的价格制定，主要依据同质同价原则，参照国内主要矿山及港口外矿的现货价格。

（3）现行的销售质量标准为：在上述底价的基础上“ $Fe \geq 64.5\%$ ，每升0.1%加价2元/吨，每降0.1%降2元/吨； $Fe \leq 63.5\%$ ，每降0.1%降3元/吨； $Fe < 62.5\%$ ，每降0.1%降5元/吨； $Fe \leq 59\%$ 时半价结算； $Fe \leq 58\%$ 时直接判废。 $SiO_2 \leq 7\%$ ，每升高0.1%降价1.5元/吨； $SiO_2 \geq 8\%$ ，每升高0.1%，降价3元/吨； $SiO_2 \geq 9\%$ ，每升高0.1%，降价5元/吨。

以上的销售政策，在过往的交易中一直得到连续的贯彻，也符合行业的销售惯例。

（六）生产与销售情况

2006年、2007年和2008年中加矿业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及销售情况如下：

1、销售价格

中加矿业的最终产品为品位在63%~65%的铁精粉，其销售价格从2006年1月至2008年8月呈上升格局，最高到达1441元/吨。2008年下半年，由于外部市场环境变化，钢材价格下跌，钢铁企业对铁矿石需求下降，导致铁精粉价格迅速下滑，最低至721元/吨。到2008年年底，钢材价格回暖，铁精粉价格也随之企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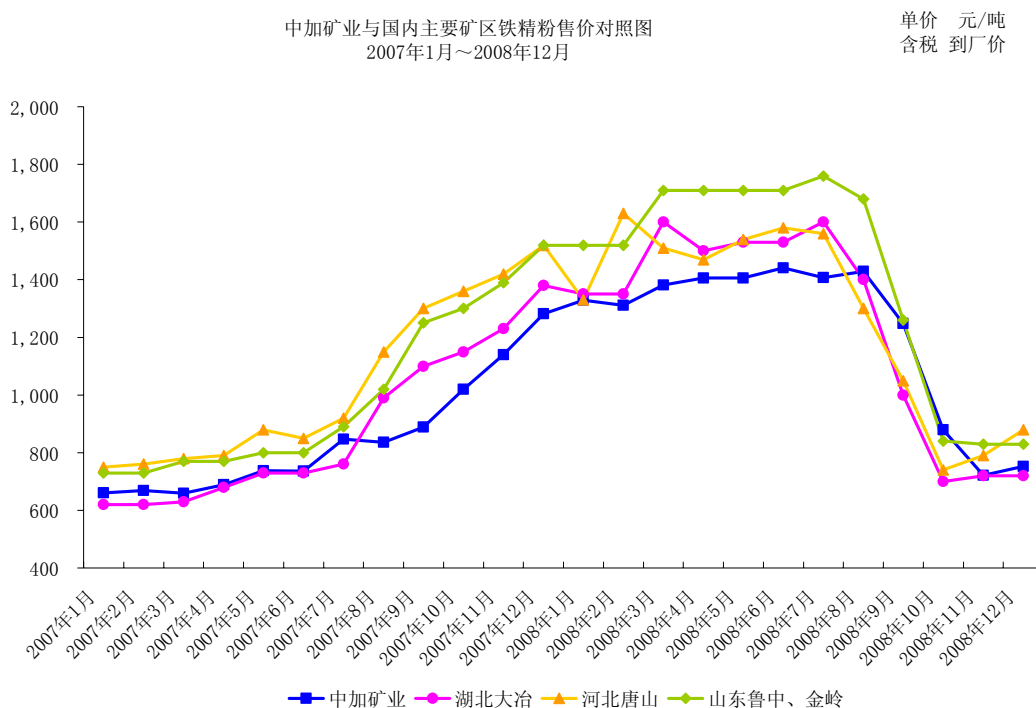
2006年—2008年12月铁精粉化学成分及价格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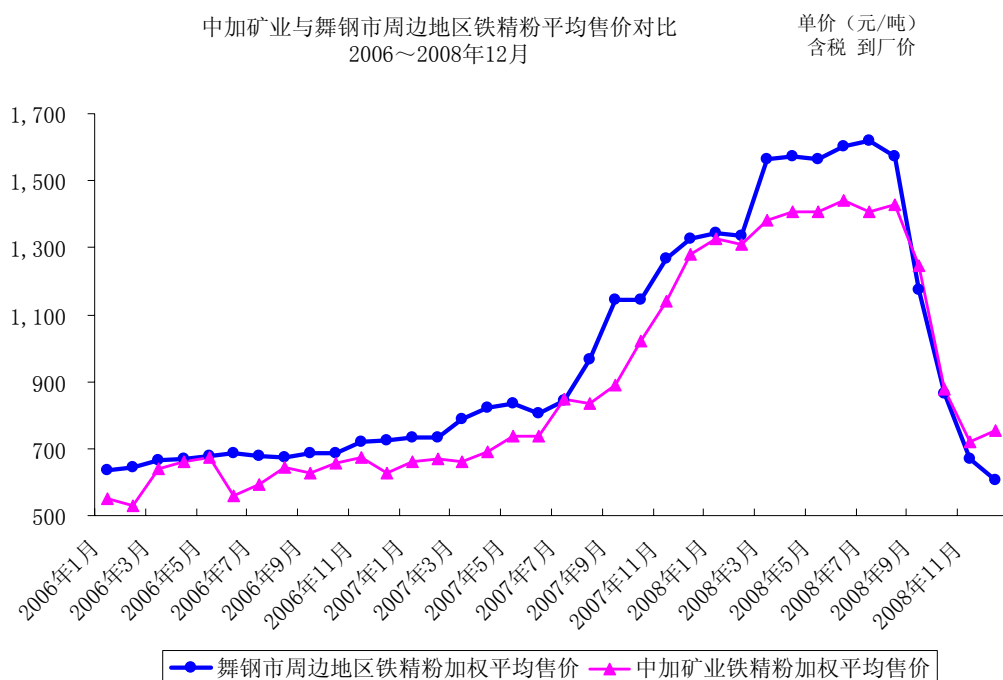
日期	舞钢市周边（铁精粉）加权平均				自产矿（铁精粉）加权平均				
	有效成分			单价(元/吨)	有效成分			单价(元/吨)	
	Tfe	SiO ₂	H ₂ O		Tfe	SiO ₂	H ₂ O		
2006年	2006年1月	64.54	4.55	9.83	636.86	63.03	8.82	11.18	548.83
	2006年2月	64.56	5.56	9.55	642.68	62.41	9.47	11.67	531.52
	2006年3月	64.57	5.46	9.23	665.99	62.58	9.65	10.42	640.64
	2006年4月	64.83	5.95	8.91	668.68	63.30	8.72	10.26	659.59
	2006年5月	64.34	5.70	8.79	679.63	63.78	8.32	10.64	673.45
	2006年6月	63.65	6.15	9.03	687.57	62.48	9.48	10.25	558.83
	2006年7月	63.58	6.01	9.55	679.00	62.92	8.70	10.54	592.97
	2006年8月	64.77	5.40	9.42	674.16	63.61	7.86	9.68	642.53
	2006年9月	64.55	5.58	9.92	685.17	63.10	8.41	10.41	626.70
	2006年10月	63.80	5.56	9.88	686.23	63.40	8.14	11.05	655.64
	2006年11月	64.33	5.98	9.73	722.41	63.99	7.61	10.93	674.39
	2006年12月	63.82	5.73	9.76	726.32	63.20	8.47	11.35	629.07
2007年	2007年1月	64.70	5.75	9.54	734.45	63.24	8.01	9.67	660.76
	2007年2月	64.62	5.64	9.93	735.00	63.91	7.56	8.99	669.00
	2007年3月	65.90	5.55	8.34	786.56	63.13	7.45	9.08	659.63
	2007年4月	65.56	5.03	8.24	822.28	64.31	7.19	8.87	689.52
	2007年5月	64.91	4.76	8.04	834.63	63.82	7.76	8.10	737.61
	2007年6月	65.01	6.57	8.14	806.04	63.47	8.27	9.77	736.47
	2007年7月	64.72	6.46	9.58	842.62	64.63	6.97	8.87	846.44
	2007年8月	65.16	5.56	8.83	967.89	63.55	7.74	8.79	835.47
	2007年9月	64.45	5.42	9.47	1144.30	63.43	7.92	9.02	888.51
	2007年10月	64.14	5.62	8.95	1144.73	62.92	8.31	8.91	1020.24
	2007年11月	64.14	5.73	9.42	1269.54	63.32	7.95	8.93	1139.34

	2007年12月	64.25	5.61	9.53	1328.07	63.51	7.94	9.01	1281.80
2008年	2008年1月	64.44	5.84	8.94	1344.99	63.17	7.99	8.07	1328.92
	2008年2月	64.05	6.02	9.03	1337.26	63.09	8.42	8.85	1311.18
	2008年3月	64.38	5.71	8.84	1563.50	63.14	8.39	8.48	1380.93
	2008年4月	64.66	5.07	8.64	1573.40	63.25	8.26	8.12	1406.55
	2008年5月	65.03	4.94	8.65	1563.68	63.25	8.12	8.41	1405.85
	2008年6月	65.18	5.01	8.62	1601.62	63.84	7.75	8.32	1441.06
	2008年7月	64.47	5.46	9.16	1618.10	63.12	8.21	8.07	1407.34
	2008年8月	65.35	4.89	9.15	1570.74	64.10	7.54	8.49	1428.65
	2008年9月	65.22	5.12	8.81	1174.59	65.46	6.34	9.00	1247.31
	2008年10月	65.58	4.79	8.94	863.63	65.76	6.03	9.18	878.73
	2008年11月	65.42	5.60	8.30	668.40	65.91	5.70	9.03	721.63
	2008年12月	63.46	6.75	9.60	606.30	65.44	6.31	9.03	752.60

注:1、以上单价为干基含税到厂价格。

2、周边地区铁精粉价格或含运输费。





注：以上两图国内主要矿区铁精粉售价来自“我的钢铁”网站

此前，中加矿业出售给中加钢铁、双宏钢铁的铁精粉均是按市场标准来制定销售价格的。根据中加矿业过往统计资料及上图比较，中加矿业销售给两家公司的成品价格与同期两家公司外购价格、市场现货价格相差不大。

2、产量

2006年-2008年，中加矿业及其子公司铁精粉的年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年份	中加矿业	经山铁精粉	叶县中加	合计
2006年	5.73	--	4.76	10.49
2007年	7.29	38.06	6.01	51.36
2008年	7.69	49.77	7.42	64.88

注：经山铁精粉2007年3月才正式生产，故2007年1,2月的产量应归属中加矿业。

3、主要销售客户

2006 -2008年，中加矿业及其子公司生产的铁精粉主要出售给中加钢铁与双宏钢铁。具体销售金额及比例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年度总销售额的比例 (%)
2008 年	双宏钢铁	37,321.95	53.17
	中加钢铁	32,870.94	46.83
	合计	70,192.89	100.00
2007 年	双宏钢铁	31,223.92	80.74
	中加钢铁	7,446.14	19.26
	合计	38,670.06	100.00
2006 年	中加钢铁	6,139.89	100.00
	合计	6,139.89	100.00

（七）主要原材料和能源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比重

中加矿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包括动力、燃料、火工品、钢球和衬板。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2007 年
主要原材料		
动力	4,322.03	3,599.35
燃料	3,019.40	2,873.28
火工品	1,207.05	1,639.72
钢球	1,296.25	1,199.54
衬板	269.92	245.80
合 计	10,114.65	9557.69
主要原材料占成本比重		
动力	16.87%	14.46%
燃料	11.79%	11.55%
火工品	4.71%	6.59%
钢球	5.06%	4.82%
衬板	1.05%	0.99%
合 计	39.49%	38.41%

2、报告期内，中加矿业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日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年度总采购额的比例 (%)
----	-------	------	----------	----------------

2008 年	中国石油天然气公司河南平顶山销售分公司	燃料	1,675.03	10.16
	山特维克矿山工程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备件	1,158.66	7.03
	安徽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钢球	1,131.96	6.87
	舞钢鑫辅民用爆破器材有发公司	火工品	939.35	5.70
	江苏凯胜德莱环保有限公司	备件	205.00	1.24
	小计		5,110.00	31.00
2007 年	中国石油天然气公司河南平顶山销售分公司	燃料	1,514.62	12.97
	舞钢鑫辅民用爆破器材公司	火工品	1,495.00	12.80
	安徽宁国耐磨材料总厂	钢球	985.00	8.43
	山特维克矿山工程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备件	595.09	5.09
	江苏凯胜得莱环保有限公司	备件	167.85	1.44
	小计		4,757.56	40.73

第六节 拟购买资产涉及的矿业权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到的矿业权为经山寺铁矿的采矿权。

一、采矿权概况

（一）采矿许可证

中加矿业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获得河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证号为 4100000820184 的《采矿许可证》，其基本信息如下：

采矿权人：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舞钢市庙街乡和岭
 矿山名称：经山寺铁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限：2008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1 月 21 日
 开采矿种：铁矿
 开采方式：露天/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300 万吨/年
 矿区面积：6.8006 平方公里
 开采深度：由 138 米至-505 米标高，共有 19 个拐点圈定

（二）采矿权权属情况

2006 年中加矿业以采矿权作为贷款的抵押标的物，进行了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名称	合同双方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No.41906200600000114 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舞钢市支行 抵押人（债务人）：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物：采矿权 担保期限：自 2006-3-23 至 2013-3-23 担保最高余额：2.5 亿元人民币	2006-3-23

中加矿业合法拥有上述采矿权，上述采矿权抵押系因中加矿业为其自身银行

贷款提供担保而产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经山寺铁矿矿区基本情况

1、矿区范围

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4100000820184），经山寺铁矿范围拐点坐标为：

拐点	X坐标	Y坐标	拐点	X坐标	Y坐标
1	3694545.00	38447655.00	11	3697400.00	38447000.00
2	3694533.00	38449680.00	12	3697400.00	38447600.00
3	3694800.00	38449981.00	13	3696500.00	38448200.00
4	3695000.00	38450000.00	14	3696500.00	38450000.00
5	3695003.00	38448433.00	15	3695295.00	38450770.00
6	3695466.00	38448435.00	16	3694570.00	38451010.00
7	3695463.00	38448823.00	17	3694208.00	38450585.00
8	3695926.00	38448825.00	18	3693700.00	38449000.00
9	3695930.00	38446850.00	19	3694180.00	38447930.00
10	3696300.00	38446850.00			

经山寺铁矿共由 19 个拐点圈定，开采标高自 138 米至-505 米标高。

2、矿区位置与交通条件

经山寺矿区位于河南省中部，舞钢市西北，隶属舞钢市八台乡与庙街乡的西部交界区，矿床西北部范围已跨入叶县的辛店乡界内。

经山寺矿区东沿有平舞铁路途经，西北距平顶山市全线长 55 千米，西与焦枝线相接，东北距漯河市 56 千米，与京广线相接。舞钢市铁路、公路交通运输便利，公路现有省道平顶山—驻马店、平顶山—桐柏公路、许昌—泌阳公路相通，市内地方道路已构成交通网络，直达矿区。矿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及运输条件便利。

3、供水、供电条件

矿区西南侧有红卫水库、西北有山孟岗水库，可作为矿区生产及生活用水水源。矿区东部有八台镇变电站，南部有庙街变电站，均可为矿区生产、生活提供供电。

5、经山寺铁矿品位情况

根据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储备字[2008]242 号“关于《河南省舞钢市经山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矿山平均品位 TFe²26.23%

6、经山寺铁矿服务年限分析

根据北京经纬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经纬评报字（2008）第 365 号《河南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经山寺矿区评估用可采储量确定为 4,135.55 万吨，生产规模为 300 万吨/年原矿；矿山服务年限为露采 12.24 年、地采 22.08 年。由此可见，本次交易后，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7、经山寺铁矿最近三年的开采情况

中加矿业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铁矿石开采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开采情况	30.35	180.45	252.69

二、相关矿业勘探、开发的资质和准入条件

中加矿业拥有经山寺铁矿的采矿权，并具有对该矿山进行开采的资质和准入条件。

三、采矿权具体情况

（一）采矿权取得及变更情况及采矿权价款及相关费用情况

中加矿业铁矿采选的生产规模原为 100 万吨/年，2008 年 7 月变更为 300 万吨/年，其涉及的有关政府部门批准情况如下：

1、生产规模为 100 万吨/年的审批情况：

（1）2004 年 2 月 2 日，河南省国土资源厅下发《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舞钢市铁矿资源矿业权配置意见的函》（豫国土资函[2004]25 号），对舞钢市境

² TFe 是指总铁或全铁的意思。

内经山寺铁矿区、八台铁矿区的铁矿资源矿业权配置提出意见。2004年3月25日，舞钢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配置铁矿资源的复函》（舞政函[2004]3号），同意将经山寺矿区未设立矿业权的区域内的铁矿资源配置给中加矿业开发。

（2）2004年4月，中加矿业委托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四地质大队对经山寺矿区铁矿资源储量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河南省舞阳铁矿经山寺（部分）、尚庙、小韩庄矿床资源储量核查报告》。

（3）2004年5月30日，河南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河南省舞阳铁矿经山寺（部分）、尚庙、小韩庄矿床资源储量核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豫储评字[2004]034号），同意该储量核查报告通过评审。

（4）2004年6月21日，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河南省舞阳铁矿经山寺（部分）、尚庙、小韩庄矿床资源储量核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豫国土资储备字[2004]36号），认定中加矿业上述采矿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及其聘请的评审专家符合相应资质条件，报送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材料符合备案要求，同意予以备案。

（5）2004年6月，中加矿业就100万/吨年采选项目委托河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出具《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矿山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河南省国土资源厅于2004年6月21日以《河南省新建矿山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认定表》对经专家评审后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予以认定。

（6）2004年7月20日，河南省国土资源厅下发《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划定矿区范围批复》（豫国土采划字[2004]40号），划定中加矿业的矿区范围。

（7）2004年8月25日，国土资源部下发《国土资源部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国土资矿认字[2004]第371号），对于中加矿业采矿权价值确认为：拟动用可采储量2602万吨，采矿权价值2024.47万元。

（8）2004年8月31日，河南省国土资源厅下发《关于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分期缴纳舞阳铁矿经山寺矿区采矿权价款的批复》（豫国土资函[2004]411号），确认中加矿业舞阳铁矿经山寺矿区铁矿资源采矿权价值为

2024.27 万元人民币，同意中加矿业分六期缴纳采矿权价款，即：2005 年 9 月 30 日前缴纳 500.00 万元，2006 年 9 月 30 日前缴纳 300.00 万元，2007 年 9 月 30 日前缴纳 300.00 万元，2008 年 9 月 30 日前缴纳 324.47 万元，2009 年 9 月 30 日前缴纳 300 万元，2010 年 9 月 30 日前缴纳 300.00 万元。

（9）2004 年 9 月 10 日，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向中加矿业核发证号 4100000411581 号的《采矿许可证》。该《采矿许可证》记载开采矿种：铁矿；开采方式：露天/地下开采；生产规模：100 万吨/年；有效期限 20 年（2004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矿区面积 6.8006 平方公里。

2、生产规模变更为 300 万吨/年的审批情况如下：

（1）2008 年 7 月，中加矿业就 300 万/吨年采选项目委托河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出具《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 300 万/吨年采选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河南省国土资源厅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表》对经专家评审后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予以认定。

（2）2008 年 7 月 2 日，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豫国土资方案备字[2008]118 号《河南省国土资源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备案表》，同意对中加矿业委托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编制的《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 300 万吨/年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予以备案。

（3）2008 年 7 月 21 日，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向中加矿业换发采矿许可证：证号 4100000820184；开采矿种：铁矿；开采方式：露天/地下开采；生产规模：300 万吨/年；有效期限 22.5 年（2008 年 7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 月 21 日）。

（二）采矿权价款及相关费用情况

1、采矿权价款缴纳情：

根据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国土资源部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国土资矿认字[2004]第 371 号）和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分期缴纳舞阳铁矿经山寺矿区采矿权价款的批复》（豫国土资函[2004]411 号），确认中加矿业舞阳铁矿经山寺矿区铁矿资源采矿权拟动用可采储量 2602 万吨，

采矿权价值为 2024.27 万元人民币，同意中加矿业分六期缴纳采矿权价款，即：2005 年 9 月 30 日前缴纳 500.00 万元，2006 年 9 月 30 日前缴纳 300.00 万元，2007 年 9 月 30 日前缴纳 300.00 万元，2008 年 9 月 30 日前缴纳 324.47 万元，2009 年 9 月 30 日前缴纳 300 万元，2010 年 9 月 30 日前缴纳 300.00 万元。中加矿业分别于 2005、2006、2007 和 2008 年度缴纳了第一批 500 万元、第二批 300 万元、第三批 300 万元和第四批 324.47 万元，合计 1424.47 万元采矿权价款。中加矿业将继续履行剩余两批采矿权价款的缴纳义务。

中加矿业采矿权证由 100 万吨/年变成为 300 万吨/年的变更只涉及生产规模的改变，尚不需缴纳相关权证费用。

根据北京经纬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经纬评报字（2008）第 365 号《河南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经山寺矿区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铁矿石量 6493.54 万吨；评估用可采储量确定为 4,135.55 万吨；评估计算年限截至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2031 年 1 月，评估计算年限内动用可采储量合计为矿石量 4017.95 万吨，比经《国土资源部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国土资矿认字[2004]第 371 号）和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分期缴纳舞阳铁矿经山寺矿区采矿权价款的批复》（豫国土资函[2004]411 号）确认的中加矿业舞阳铁矿经山寺矿区铁矿资源采矿权拟动用可采储量 2602 万吨增加 1415.95 万吨。针对这部分增加的 1415.95 万吨评估用可采储量的采矿权价款缴纳事宜，中加矿业已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目前尚无法确定缴纳的时间和最终缴纳的采矿权价款。为解决该部分新增加的 1415.95 万吨评估用可采储量的采矿权价款缴纳问题，中加矿业三位股东李刚显先生、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承诺：此次交易完成后，中加矿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如未来需要缴纳《采矿权评估报告》对应的评估计算年限内动用可采储量与《国土资源部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拟动用可采储量差额部分（即 1415.95 万吨）的采矿权价款，全部价款及相关费用由李刚等三人承担。

经山寺铁矿采矿权权属清晰，且已依法履行拟动用可采储量 2602 万吨采矿权出让价款的缴纳，李刚、李保宇、李凯等三人对于新增加的 1415.95 万吨评估

用可采储量的采矿权价款缴纳事宜已出具承诺。根据现行矿权延续相关法律法规，采矿权人采矿许可证到期后，根据矿权延续的有关规定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矿权延续手续，可以合法延续采矿权许可。

2、最近三年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缴纳情况

中加矿业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缴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矿产资源补偿费	6.20	64.39	80.44
矿产资源税	250.11	1219.66	1647.25

（三）采矿权涉及的资源储量及评审备案情况

1、资源储量情况

2008年7月，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四地质大队在原有地质勘查报告资料基础上，依据《铁、锰、铬矿地质勘查规范》、《固体矿产资源 / 储量分类》、《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国土资源部文件国土资发[2007]26号）、《河南省矿产资源储量核查报告编写提纲》（试行稿）及其编写提纲等各种相关的现行规范和政策规定，结合核实区矿床特征和目前认识，对以当前现状进行实地测绘和调查，对原报告按当前公认的认识对地质、构造、矿体矿石等特征重新进行正文编写、图纸编绘和资源储量核实，出具《河南省舞钢市经山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河南省舞钢市经山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核实：矿床类型为沉积变质型铁矿，勘查类型为 II 类型。全矿分为经山、扁担山、冷岗、小韩庄、尚庙共 5 个矿段。矿层分为 C12 层、C13 层、C14 层等多层，总平均厚度 25.42m。主要矿石类型为原生的石英辉石磁铁矿矿石，次为近地表半氧化的石英假象赤铁矿矿石，总平均品位 TFe26.23%，无共生、伴生有用矿产。具备露天、地下两种开采方式，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及工程地质条件等开采技术条件简单。勘查、研究程度相当详查阶段。

《河南省舞钢市经山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核实：区内保有资源储量

（332）部分1722.6万吨，（333）部分8293.9万吨。其中，（333）部分的增量系根据最新地质核实结果，将2004年审核报告中（334）?中现符合（333）评定标准的部分进行分解，而对剩余（334）?部分不予反映。资源储量核查如下表：

单位：万吨

矿段	资源储量类型	资源储量
尚庙	(332)	195. 1
	(333)	609. 7
	合计	804. 8
经山	(332)	677. 6
	(333)	2795. 3
	合计	3472. 9
扁担山	(332)	
	(333)	1728. 7
	合计	1728. 7
冷岗	(332)	736. 2
	(333)	2053. 0
	合计	2789. 2
小韩庄	(332)	113. 7
	(333)	1107. 2
	合计	1220. 9
合计	(332)	1722. 6
	(333)	8293. 9
	合计	10016. 5

2、资源储量备案情况

2008年9月16日，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出具《<河南省舞钢市经山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中矿联储评字[2008]46号），同意该储量核查报告通过评审。

2008年10月9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关于<河南省舞阳铁矿经山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8]242号），认定中加矿业上述采矿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及其聘请的评审专家符合相应资质条件，报送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材料符合备案要求，同意予以备案。

四、采矿权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

（一）立项审批情况

中加矿业 100 万吨/年铁矿采选工程的建设项目以及中加矿业 300 万吨/年采选扩建项目都已获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准，批准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1	关于河南省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采选工程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	豫发改工[2005]458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5年4月20日
2	关于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采选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	豫发改工业[2008]846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年7月3日

（二）安全生产审批情况

1、2008年10月23日，平顶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平安监管二[2008]现状07号《河南省平顶山市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评价报告备案表》，认定河北汇正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舞钢经山铁精粉加工有限公司300万吨/年铁选厂工程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同意备案。

2、2008年10月23日，平顶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平安监管二[2008]现状09号《河南省平顶山市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评价报告备案表》，认定河南安平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岭二选厂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同意备案。

3、中加矿业已获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证书有效期
1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豫）FM 安许证字[2008]DGL001	露采、地采、尾矿库运营、选矿生产管理	2008年10月27日至2011年10月26日
2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段露天矿	（豫）FM 安许证字[2008]0177DLC	露天开采铁矿115万吨/年	2008年9月27日至2011年9月26日
3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段尚庙矿段露天矿	（豫）FM 安许证字[2008]DLC3261	露天开采铁矿85万吨/年	2008年11月21日至2011年11月20日

4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一选厂李家沟尾矿库	(豫) FM 安许证字 [2008]DWK0178	534万立方米尾矿库运营(达到235米标高时闭库)	2008年9月27日至2011年9月26日
5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一尾矿库	(豫) FM 安许证字 [2007]DWK3019	尾矿库运营	2007年6月6日至2010年6月5日
6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岑二选厂小尾矿库	(豫) FM 安许证字 [2007]DWK3020	尾矿库运营	2007年6月6日至2010年6月5日
7	叶县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豫) FM 安许证字 [2007]DWK3016	尾矿库运营	2007年3月15日至2010年3月14日

根据中加矿业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加矿业正在运营使用的4个尾矿库已全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中加矿业经山寺铁矿300万吨铁矿采选项目共计规划建设5个采矿区，具体包括：3个露采区（经山寺矿段；尚庙矿段；扁担山矿段）、2个井采区（冷岗矿段；小韩庄矿段），其中，经山寺矿段、尚庙矿段露天矿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扁担山矿段尚未开工建设，冷岗矿段及小韩庄矿段正处于基建期，尚不具备申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需待基建完成后进行办理。

舞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09年1月18日出具《证明》：“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自该企业成立以来，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因违法行为受我局的行政处罚，也未涉嫌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

（三）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加矿业已获得的环保部门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发文时间
1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舞阳铁矿经山寺铁矿矿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豫环然[2005]9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	同意该项目报告书所列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2005年4月8日

2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300万吨/年）采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豫环审[2008]193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	批准《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300万吨/年）采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建议	2008年9月3日
3	关于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300万吨/年）采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豫环然验[2008]10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	中加矿业经山寺铁矿（300万吨/年）采选工程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生产生活废水处理设施、锅炉除尘器、磁选厂防尘设施、尾矿库等已建成，固体废弃物有效处理，排土场、磁选厂和尾矿坝进行绿化，居民环境搬迁正在顺利进行。经环境检测，现排放的废水、废气、噪音等污染物均能够达标，企业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并依法办理排污申报登记。	2008年11月3日

2008年12月16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对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经山铁精粉加工有限公司）核发豫环许可豫字04012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放去向：马河；排放方式：连续排放；污染物种类：COD、SO₂、烟尘、粉尘。

舞钢市环境保护局于2009年1月18日出具《证明》：“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是我市辖区内企业，该企业能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因违法行为受我局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豫环函[2008]316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出具了如下环保核查意见：“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并通过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公司从生产原料到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近三年内没有因环境违法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并能按规定缴纳排污费。我局认为，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符合上市环保核查的要求，同意该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四）其他许可证

2008年7月11日，舞钢市水利局下发取水（豫0403）字[2008]第001号《取水许可证》，取水权人：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含舞钢经山铁精粉加工有限公司、叶县中加矿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取水地点：田岗水库；退水地点：八台镇马河、杨泉河（生活用水）；取水量：173.29万M³，退水量：172.88M³/d；取水用途：工业、生活；有效期限：自2008年7月11日至2013年7月11日。

（五）叶县中加铁矿选矿工程取得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项目审批部门、环保审批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及相关许可情况

叶县中加营业范围为铁矿石加工及销售，铁精粉生产能力在7万吨/年左右。根据中加矿业及子公司2008年铁精粉生产能力，叶县中加的铁精粉生产能力约占中加矿业总生产能力的11%。

（1）2008年10月23日，平顶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平安监管二[2008]现状08号《河南省平顶山市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评价报告备案表》，认定河南安平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叶县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尚庙铁矿选矿厂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同意备案。叶县中加尾矿库运营已取得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豫）FM安许证字[2007]DWK3016号《安全生产许可证》。

（2）叶县中加铁矿选矿工程项目立项、环保审批的有关批准手续尚在申请

办理及申请之中。

（六）土地、房产情况

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介绍”之“八 中加矿业要资产情况”。

五、最近三年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预计未来支出情况

中加矿业最近三年安全、环保费用投入及预计未来三年安全、环保拟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过往三年累计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安全费用	8038.89	931.00	963.00	365.00
环保费用	974.97	3500.00	2615.00	1965.00
合计	9013.86	4431.00	3578.00	2330.00

注：1、许多费用系兼有安全与环保双重性质。中加矿业将与尾矿库相关的未来支出统计入安全费用。而作规划时，将扁担山等矿段的搬迁费用纳入环保支出口径。

2、在未来三年，冷岗、小韩庄矿段进入施工主期。由于两矿段均属于地下开采，安全要求较高，安全设施较多，安全投入也相应加大。

六、采矿权评估情况

根据《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及国家有关采矿权评估的有关规定，中加矿业委托具有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质的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其合法持有的经山寺铁矿采矿权进行评估。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中加矿业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采矿权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采矿权评估方法，对经山寺铁矿采矿权进行了评估。

根据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经纬评报字(2008)第 365 号《河南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经山寺铁矿评估情况如下：

（一）评估对象

河南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采矿权。

（二）评估方法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及《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在采矿权评估方法中：现金流量法适用范围为“拟建、在建、改扩建矿山及具备现金流量法适用条件的采矿权评估”，剩余利润法适用于“正常生产矿山采矿权评估”、收入权益法适用于“小型规模或服务年限短、且不具备其他评估方法采用条件的采矿权评估”。

中加矿业的铁矿原建设规模为100万吨/年矿石量，现经河南省发改委同意扩建大生产规模至300万吨/年，属改扩建在建矿山。北京经纬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

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式中：P—探矿权评估价值；

CI—年现金流入量；

CO—年现金流出量；

(CI- CO) t—年净现金流量；

i—折现率；

t—年序号 (i=1,2,3,...,n)；

n—评估计算年限。

（三）主要评估参数

采矿权评估中的主要评估指标和利用参数如下：

1、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根据《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300万吨/年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确定经山寺、扁担山、尚庙三个矿段采用露采，圈定资源储量为（332）690.90万吨（872.7万吨-半氧化矿181.80万吨）、（333）4366.60万吨（5133.7万吨-半氧化矿767.10万吨）；冷岗、小寒庄采用地采，圈定资源储量为（332）849.90万吨、（333）3160.20万吨。露采（333）取

0.7，地采取0.6。计算露采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3747.52万吨

（690.90+4366.60×0.7），地采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2746.02万吨

（849.90+3160.2×0.6）。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合计为铁矿矿石量6493.54万吨。

（2）矿山采、选方案、产品方案、采选技术指标：根据矿山矿产资源赋存状况、采选技术条件，依据矿山设计和现建设情况确定为：原生矿石经磁选、提铁降硅深加工后，最终生产精矿品位为66%的铁精粉。

（3）生产规模：根据采矿许可证、矿山设计情况、实际建设情况，依据矿产储量规模、矿山生产规模与矿山服务年限相匹配的原则确定为：评估用原矿处理能力为300万吨/年。

（4）矿山合理服务年限：根据下列公式计算得出，

$$T = \frac{Q}{A \cdot (1 - \rho)}$$

式中：T—矿山合理服务年限

A--矿山生产规模

Q—矿山可采储量

ρ—矿石贫化率³

露采：根据上式计算得出矿山的露采合理服务年限为11.99年；

地采：根据上式计算得出矿山的地采合理服务年限为23.25年。

（5）评估计算期：《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300万吨/年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矿山基建期为1年，《舞钢经山铁精粉加工有限公司选矿提铁降硅工程方案设计说明书》设计提铁降硅车间基建期为1年。考虑矿山自完成100万吨/采选规模基建后即进入300万吨/年生产规模基建建设，评估根据矿山已完成建设情况确定矿山基建期截至2009年3月，基建完成后生产即达产。

本项目评估基建期为3个月（0.25年），自2009年1月至2009年3月；露采生

³矿石贫化率：是指工业矿石品位降低的程度，以百分数表示；是采出的矿石品位与平均地质品位之比，是指矿石在开采过程中，由于废石的混入，致使采出矿石的品位降低，其降低程度以百分比表示。采矿中因混入废石、溶解或因富矿散失等，造成采出矿石的平均品位通常比矿体平均品位低，一般用百分比表示。

产期11.99年，自2009年4月至2021年3月；地采与露采同时进行，按采证年限取服务年限截至2031年1月，评估生产期为21年10个月，自2009年4月至2031年1月，地采动用可采储量为矿石量1812.16万吨（采出矿石量2183.33万吨×（1-17%））。评估计算期合计为22.08年（0.25+21.83），评估计算期内动用可采储量为露采2205.79万吨、地采1812.16万吨，合计4017.95万吨。

（6）折现率：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折现率包括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和通货膨胀率，评估折现率取8%。

（7）评估基准日：2008年12月31日

（四）矿权评估结论

北京经纬在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河南舞钢中加矿业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采矿权”评估计算年限截至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2031年1月，评估计算年限内动用可采储量合计为矿石量4017.95万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59,564.74万元。

（五）矿权评估说明

本次评估前，中加矿山于2004年度进行过一次评估。相对上次评估结果而言，本次矿权评估有一定的增值。影响因素有：

1、前后评估的时间差异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12月31日，前次评估的结果确认日为2004年8月25日。两次评估基准日间，国内经济发展情况、矿业发展状况、铁矿市场情况、铁精矿价格、矿山采选及建设技术规范、矿业权评估规范等方面均发生较大变化。时间性的差异是造成本次矿权评估增值的主要因素之一。

2、矿业权评估规范的变更

2004年，国内矿业权评估规范性文件为《矿业权评估指南》，2004年后期国土资源部进行了较大规模的修订。2006年，国土资源部重新再修订，制定了《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年修订版）。2008年，国土资源部新制定了《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并在其中制定了区别于其他目的评估的价款评估应用规范。目前，《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和《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为现行矿

权评估的规范准则。

前次评估依据应为早期版的《矿业权评估指南》，与本次评估所使用的标准规范之间存有较大差异。矿业权评估规范的变更是造成本次矿权评估增值的主要因素之一。

3、铁精粉市场价格的变动

2004年，铁精粉国内市场价格（不含税）最低在300元/吨左右，全年平均价格基本在500-600元/吨之间波动。2007年下半年起，铁精粉国内市场价格启动大幅增长，至2008年中期达到1,700元/吨的历史高位。2008年下半年以来，受突发的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国内钢厂需求出现低迷，铁精粉价格受其影响开始走低。2008年11月，中加矿业的销售价格降到了当年的最低点656.53元/吨。之后，随着国务院出台十项刺激经济措施，拉动国内钢材价格上升，铁精粉的价格也开始回升。2009年1月，企业销售的平均价格回至734.34元/吨，同区域的河南安钢集团舞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去年12月份以来65%的酸性矿不含税出厂现汇价为750元/吨。

由于市场价格的大幅变动，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所依据的评估用矿产品市场销售取值的标准差异应较大。铁精粉市场价格的大幅变动是造成本次矿权评估增值的主要因素之一。

第七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是金果实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2009年2月3日公司股票停牌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3.25元/股。如金果实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拟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股

三、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63,930,000股，发行完成后金果实业的总股本将达到532,060,736股，本次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49.61%。

四、锁定期安排及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李刚、李保宇、李凯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五、本次发行后财务数据变化情况

根据本公司2008年度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开元信德湘审字(2009)第015号《审计报告》及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开元信德湘审字(2009)第019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备考合并）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6	0.55
每股净资产（元）	1.96	1.82
净资产收益率（%）	0.32	30.24
资产负债率（%）	58.16	27.82
流动比率	0.77	5.17
速动比率	0.59	5.08

六、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268,130,736 股。此次发行 263,930,000 股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32,060,736 股。

（一）本次发行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482,454	20.69
衡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国有法人	9,209,703	3.43
衡阳市国资局	国家	5,358,892	2.00
新疆联创兴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9,077	1.24
上海顺达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61,027	0.92
耒阳未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7,855	0.75
其他股东		190,281,728	70.97
合计		268,130,736	100.00

注：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李刚	境内自然人	118,770,000	22.32
李保宇	境内自然人	92,370,000	17.36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482,454	10.43
李凯	境内自然人	52,790,000	9.92
衡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国有法人	9,209,703	1.73
衡阳市国资局	国家	5,358,892	1.01

新疆联创兴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9,077	0.63
上海顺达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61,027	0.46
耒阳耒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7,855	0.38
其他股东		190,281,728	35.76
合计		532,060,736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湘投控股持有金果实业 20.69%的股份，为金果实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发行完成且股权转让完成后，李刚、李保宇、李凯三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49.61%的股份，为金果实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湘投控股持股比例下降到 10.43%。

第八节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2009年2月25日，本公司与湘投控股、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及李凯先生签订了《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一）各方确认，金果实业拟实施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组成事项

1、金果实业向湘投控股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

金果实业将其全部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出售给湘投控股，湘投控股以现金方式向金果实业支付售出资产价款。售出资产的转让价格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开元(湘)评报字[2009]第006号《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载明的售出资产的评估净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各方经协商，确定售出资产的转让价格为52,599.00万元。

2、非公开发行股权购买资产

金果实业向李刚、李保宇、李凯非公开发行股份购入中加矿业 100%的股权，购入资产的作价参考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根据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六合正旭评报字[2009]005号《关于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拟重组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购入资产在审计（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5,780.15 万元，各方经协商，确定购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5,777.25 万元。

3、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间的关系

金果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容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部分，二者互为条件，不可分割，若其中任何一项终止交易或不能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终止实施。

（二）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1、债权处理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生效后，金果实业应向其全部债务人发出债权已转移给湘投控股的书面通知。

2、债务处理

（1）金果实业股东大会召开之前，金果实业应取得其全部银行债权人出具的同意金果实业将相对应的银行债务及担保责任转移给湘投控股的同意函。

（2）金果实业股东大会召开之前，金果实业应取得其除银行债权人以外的其他债权人出具的同意金果实业将相对应的债务及担保责任转移给湘投控股的同意函。

（3）如金果实业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就其将债务和担保责任转移给湘投控股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或因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金果实业的债务和担保责任在本协议生效后无法转移给湘投控股，则在本协议生效后，且金果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以成功实施的前提下，湘投控股同意全额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偿还①未同意将债务或担保责任转移给湘投控股的债权人的债务或担保责任；②因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金果实业的债务或担保责任在本协议生效后无法转移给湘投控股的债权人的债务和担保责任，保证不致给金果实业造成任何损失。

（4）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过渡期内及本协议生效日之后，若金果实业发生或遭受与售出资产、与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相关的任何或有债务及其他债务、义务或损失，均由湘投控股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负责处理及承担。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金果实业向李刚、李保宇、李凯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加矿业 100% 的股权，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如下：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1.00 元/股；

2、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中加矿业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股东，即李刚、李保宇、李凯三位自然人；

3、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以金果实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准）前 20 个交易日金果实业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 3.25 元。如金果实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

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以及拟购买购入资产的交易价格计算，金果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6,393.00 万股，其中李刚认购 11,877.00 万股，李保宇认购 9,237.00 万股，李凯认购 5,279.00 万股；

5、认购方式：李刚、李保宇、李凯以其持有的中加矿业的股权认购；

6、资产作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7、锁定期：李刚、李保宇、李凯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金果实业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8、上市地点：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利润补偿

鉴于本次交易目标资产评估中，对中加矿业采矿权的评估使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依据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经纬评报字（2008）第 365 号《河南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中中加矿业采矿权在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9,883.18 万元、12,977.06 万元、12,911.11 万元。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李刚、李保宇、李凯共同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中加矿业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经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不足前述中加矿业采矿权评估报告所述净利润预测数，则不足部分由李刚、李保宇、李凯在中加矿业当年的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金果实业全额补偿（2010 年、2011 年净利润的计算不包含李刚、李保宇、李凯以现金补偿的前一年度利润差额部分）。

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型为铁矿石开采、生产、销售。铁矿石采掘业作为国家重要的基础原材料生产行业得到国家的政策性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特别指出应“积极利用低品位铁矿资源”。中加矿业开采的经山寺矿区铁矿资源储量丰富，而矿石品位相对较低，属于低品位铁矿资源。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2、如本报告书“第六节 拟购买资产涉及的矿业权情况”之“四、采矿权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之“（三）环境保护审批情况”中所述，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并通过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公司从生产原料到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另据舞钢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的证明，中加矿业自成立以来，遵守环保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因违法行为受到当地环保局的行政处罚，也没有涉嫌有关环保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

3、如本报告书“第五节 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介绍”之“八、中加矿业主要资产情况”中关于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的描述，中加矿业资产中的除中加矿业和岭二选厂所占土地、叶县中加厂房、生活区所占用的土地的土地征用手续尚在办理之中外，其余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并已缴清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均未用于抵押和存在被司法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中加矿业合法拥有这些土地使用权。中加矿业的房产中除 3,841.04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和叶县中加 4,785.21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这部分房屋建筑物的产权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外，其余 42,770.37 平方米房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房屋建筑物均系中加矿业自行建造取得，均未被抵押和存在被司法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符合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

4、本次交易不涉及反垄断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超过四亿股，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比例超过 10%；最近三年内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拟售出资产和拟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均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公平协商并考虑资产经营状况、发展前景、公司股东利益等多种因素后确定。本公司认为本次评估采用的方法及基本假设合理，评估结果及最终作价公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拟售出资产

本次拟出售资产为本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拟售出资产存在以下产权瑕疵：

（1）本公司位于解放路 64 号的房产实际面积为 3,506.28 平方米，尚有 2,656.28 平方米的房产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2）本公司拥有的湘江大厦剩余面积为 2551 平方米，其中一层 1227.96 平方米未办房屋产权证；

（3）本公司在深圳市松园路两套住宅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4）本公司拥有的半边街仓库以及黄茶岭瓜子加工厂占有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证原件已丢失；

(5) 本公司资产经营分公司商业用房如：金果金利来专卖店、金果公司演武坪经营部、湘江大厦 1-2 层、金果外贸公司营业用房、衡阳市财贸大厦一楼门面、永丰大厦、食粮经营部仓库、国兴贸易大厦 1-2 层、中南轮胎市场、解放路 64 号等尚未办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内容，“湘投控股确认，其已充分知悉售出资产可能存在法律权利、市场价值、使用性能等各方面存在或者可能存在的各种缺陷或者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售出资产产权不明、权利受到限制、市场价值发生波动、无法投入正常使用等情况（以下称“售出资产瑕疵”）。湘投控股不会由于售出资产瑕疵而要求金果实业在本协议项下承担法律责任，亦不会由于售出资产瑕疵而单方面要求终止、解除或变更本协议。在存在售出资产瑕疵的情况下，湘投控股将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因此，本公司认为售出资产存在的产权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债务转移事宜，《重组协议》中约定：“如金果实业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就其将债务和担保责任转移给湘投控股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或因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金果实业的债务和担保责任在本协议生效后无法转移给湘投控股，在本协议生效后，且金果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以成功实施的前提下，湘投控股同意全额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偿还①未同意将债务或担保转移给湘投控股的债权人的债务或担保责任；②因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金果实业的债务或担保责任在本协议生效后无法转移给湘投控股的债权人的债务和担保责任，保证不致给金果实业造成任何损失。”因此，本公司认为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2、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金果实业拟发行股份购买的中加矿业 100%的股权为李刚等三位自然人股东合法持有且权利完整，所涉及之必要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均已获得，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除上述拟出售资产存在的产权瑕疵外，本公司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现有资产被全部出售，转而持有中加矿业 100%的股权，经营业务转向铁矿石开采、加工和销售。

根据北京经纬以200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经纬评报字（2008）第365号《河南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经山寺矿区评估用可采储量确定为4,135.55万吨，生产规模为300万吨/年原矿；矿山服务年限为露采12.24年、地采22.08年。由此可见，本次交易后，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显著增强。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其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相关说明及承诺请见“第十六节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法人治理结构”之“二、潜在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五分开’承诺”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本公司坚持股东利益为导向，注重于投资者沟通，切实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从总体来看，本公司的运作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等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后，金果实业的主营业务和控股股东将发生变更，本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李刚、李保宇、李凯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果实业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

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金果实业由于经营不善，2006、2007 两年亏损，2008 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67.11 万元。

本次交易发行股票购买的资产为中加矿业 100%股权，中加矿业经营铁矿开采、加工、销售，近两年都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200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9,296.78 万元，200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1,88.31 万元；根据大华德律出具的华德专审字[2009]31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加矿业 200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2,952.30 万元。同时，上市公司各项财务指标也有较大改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开元信德对本公司 2007 年、2008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开元信德湘审字（2008）第 1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开元信德湘审字（2009）第 0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是李刚、李保宇、李凯三位自然人持有的中加矿业100%的股权，上述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

本次交易各方在《重组协议》已经约定了购买资产的实施及交割，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主要内容”。上述协议如能切实履行，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便可以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拟售出资产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拟售出资产为金果实业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合法拥有的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湘)评报字[2009]第 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 65,069.37 万元。本公司与湘投控股协商最终确定拟售出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52,599 万元。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售出资产的转让价格合理公允，原因如下：第一，本公司现有资产质量不高，盈利能力较弱，加之经营管理问题，近几年本公司财务状况不佳，2006、2007 年连续两年亏损，面临暂停上市风险。2008 年本公司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出让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6% 股权产生 6,000 多万元的投资收益以及湖南兴鑫投资有限公司豁免本公司 7,384.55 万元债务，本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的盈利能力仍无法保障，因此售出资产转让价格略低于评估价值较为合理。第二，该转让价格略高于金果实业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第三，本次湘投控股拟以现金方式作为支付对价购买拟售出资产，本公司同意在高于金果实业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条件下，转让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做适当折让。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本次售出资产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拟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拟发行股票购买的资产为李刚、李保宇、李凯三人持有的中加矿业 100% 的股权，其中李刚持有 45% 的股权，李保宇持有 35% 的股权，李凯持有 20% 股权。

根据六合正旭出具的六合正旭评报字[2009]第 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85,780.15 万元，在该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 85,777.25 万元。本次交易新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 2009 年 2 月 3 日公司股票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人民币 3.25 元，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规定。

（一）拟购买资产交易市盈率水平比较分析

根据大华德律出具的华德专审字[2009]31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拟购买资产 2009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12,952.30 万元，交易作价为 85,777.25 万元，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市盈率为 6.62 倍。

截至本次发行股票价格计算区间最后一个交易日（2009 年 2 月 2 日），根据 WIND 资讯，沪市 A 股平均市盈率为 11.97 倍，深市 A 股平均市盈率为 13.52 倍。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市盈率为 6.62 倍，低于沪市和深市 A 股市场平均市盈率水平，保护了中小股东利益。^注

在 WIND 四级分类金属非金属行业中共有 49 家上市公司，我们剔除了 ST 公司以及非金属行业公司后，选取了 23 家上市公司作为行业可比公司。下表显示中加矿业和可比公司市盈率的比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000060.SZ	中金岭南	13.11
000630.SZ	铜陵有色	9.82
000655.SZ	金岭矿业	6.06
000758.SZ	中色股份	16.77
000762.SZ	西藏矿业	27.08
000878.SZ	云南铜业	18.21
000960.SZ	锡业股份	9.78
000962.SZ	东方钨业	38.33
002114.SZ	罗平锌电	59.83
002149.SZ	西部材料	20.74
002171.SZ	精诚铜业	16.55
002182.SZ	云海金属	11.36
600331.SH	宏达股份	13.51

^注 市盈率（整体法）=Σ(股票在指定交易日期的收盘价×截至当日公司总股本)/Σ(2009 年预测净利润)，2009 年预测净利润来自 WIND 资讯，市盈率剔除负值

600362.SH	江西铜业	9.56
600432.SH	吉恩镍业	10.68
600456.SH	宝钛股份	13.96
600497.SH	驰宏锌锗	27.25
600516.SH	方大炭素	11.16
600531.SH	豫光金铅	55.74
600549.SH	厦门钨业	15.95
600961.SH	株冶集团	16.09
601168.SH	西部矿业	15.73
601958.SH	金钼股份	12.23
平均		19.54
中加矿业		6.62

注：1、可比公司市盈率=该公司 2009 年 2 月 3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成交均价/预测 2009 年每股收益，2009 年每股收益预测值来源于 WIND 资讯。

2、拟购买资产的市盈率=交易定价/预测 2009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上表数据显示，金属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 19.54 倍，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市盈率低于金属行业平均水平，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较低的拟购买资产市盈率保护了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体现了潜在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因此，本公司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公平合理。

（二）可比交易对比分析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近期的铁矿采选行业可比交易案例仅一例，为金岭矿业收购金岭铁矿拥有的召口矿区及其他相关辅助性资产。

单位：万元

交易描述	交易价格	2009 年预测 净利润	市盈率
金岭矿业收购金岭铁矿拥有的召口矿区、 电厂及部分土地厂房等辅助性资产及不可 分割的负债	122,445.13	9,582.29	12.78
中加矿业			6.62

注：市盈率=拟购买资产定价/拟购买资产 2009 年预测净利润

上表显示，根据金岭矿业拟收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及 2009 年预测净利润计算，金岭矿业交易市盈率为 12.78 倍。而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市盈率为 6.62 倍，与金岭矿业比较相对较低。

综合以上因素，本公司认为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合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董事会对评估情况的意见

（一）拟售出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拟售出资产评估对象为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本公司对评估情况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湖南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交易拟售出资产的评估工作。开元评估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开元评估及其项目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开元评估在评估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评估工作。

因此，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开元评估具备独立性。

2、拟出售资产评估假设前提

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湘)评报字[2009]第 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售出资产评估的假设条件如下：

（1）一般假设条件

- A、假设被评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并仍持续使用；
- B、假设资产占有方所在的行业、地区及中国社会经济环境不发生大的变更，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 C、假设有关信贷利率、税率和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D、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资产及负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条件

A、假设资产占有方现已建成并投入使用而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符合当地的城市规划要求且其产权为资产占有方合法拥有；其正在进行的在建工程以及其他与其企业营运相关的设备设施的敷设安装符合当地的城市规划要求，不

考虑未来年度因城市规划变动而引起的易址等发生的支出。

B、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的购置价格与当地评估基准日的货币购买力相适应。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假设条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拟售出资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1）评估目的

拟售出资产评估的目的是为本公司拟转让的净资产提供其于评估基准日2008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方法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有关评估规定，基本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本次对售出资产评估选取成本法（又称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原因如下：

A、本公司已经经营多年，是所在行业的成熟企业；会计核算健全，管理有序，本公司拟售出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等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

B、本公司拟售出资产的更新重置价格可从其机器设备的生产厂家、原材料和燃料的供应商、其他供货商的相关网站等多渠道获取。

C、本公司拟售出资产的成新率可以通过以经济使用年限为基础，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进而估算一般意义上的成新率；在现场勘查和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考虑其实体性贬值率、功能性贬值率和经济性贬值率，进而估算其成新率。

综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符合本次评估目的，评估方法选取合理。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次交易拟售出资产评估值为65,069.37万元，以该评估值为基础，交易各方最终确定转让作价52,599万元，不低于金果实业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售出资产评估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评估对象为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公司对评估情况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加矿业委托，担任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工作。六合正旭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六合正旭及其项目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六合正旭在评估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评估工作。

因此，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六合正旭具备独立性。

2、拟购买资产评估假设前提

根据六合正旭出具的六合正旭评报字[2009]第 005 号《关于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拟重组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对拟购买资产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如下：

（1）评估以《关于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拟重组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六合正旭评报字[2009]第 005 号）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前提；

（2）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且企业持续经营；

（4）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

（5）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评估结论中引用的采矿权的产权是完整的，不需要再支付任何费用，如果需要支付费用，应该由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现有股东支付；

（7）评估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8）评估范围仅以产权持有者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产权持有者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假设条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

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1）评估目的

六合正旭接受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对其拟重组上市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开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定价提供价值依据。

（2）评估方法选取

根据有关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三种方法。本次对拟购买资产评估采用成本法，原因如下：

A、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资源储量等方面差异较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估值不适合采用市场法。

B、因铁矿石行业受国内外经济景气度和宏观调控影响较大，预测铁矿石长期价格和企业的长期收益比较困难，又因被评估单位从事矿业生产时间较短，生产成本稳定性较差，预测其长期成本也较困难，所以较难在现有的条件下对其未来长期的收益及成本费用进行合理预测，所以本次未对拟购买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

综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六合正旭采用成本法对中加矿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与本次评估目的的相关，评估方法选取合理。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金果实业本次拟购买资产调整后账面值-4,052.20万元，评估值85,780.15万元，增值89,832.35万元，增值率2,216.88%。

中加矿业具体评估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值			
			B	C	D=C-B	E= (C-B) /B×100%
流动资产	1	14,591.32	14,591.32	14,768.33	177.01	1.21
非流动资产	2	34,315.68	34,315.68	123,971.01	89,655.34	261.27
长期应收款	3					
长期投资	4	7,190.00	7,190.00	38,126.89	30,936.89	430.28

投资性房地产	5					
固定资产	6	19,693.76	19,693.76	20,763.23	1,069.47	5.43
其中：建筑物	7	4,723.79	4,723.79	5,027.62	303.83	6.43
机器设备	8	4,110.93	4,110.93	3,999.79	-111.14	-2.70
在建工程	9	11,735.82	11,735.82	11,735.82	0.00	0.00
无形资产	10	7,177.13	7,177.13	65,080.90	57,903.77	806.7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	5,516.16	5,516.16	5,516.16	0.00	0.00
采矿权	12	1,660.97	1,660.97	59,564.74	57,903.77	3,486.14
其它资产	13	254.79	254.79	0.00	-254.79	-100.00
资产总计	14	48,906.99	48,906.99	138,739.34	89,832.35	183.68
流动负债	15	30,982.20	30,982.20	30,982.2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6	21,977.00	21,977.00	21,977.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7	52,959.20	52,959.20	52,959.20	0.00	0.00
净资产	18	-4,052.20	-4,052.20	85,780.15	89,832.35	2,216.88

注：评估基准日：2008年12月31日

中加矿业净资产的评估增值率为2,216.88%。其中，无形资产中采矿权以外的其他资产与负债，由北京六合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流动资产：评估值为14,768.33万元；与调整后账面值比较，增值177.01万元，增值率为1.21%。增值原因：

(1) 其他应收款：评估增值142.38万元，增值率266.36%。

主要原因为企业有一笔个人借款139.11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后企业又提供说明近期能收回该笔借款，根据资产评估规范的要求，坏账准备评估值为0.00导致评估增值。

(2) 存货：评估增值34.63万元，增值率为3.51%，其中产成品评估增值34.63万元，增值率为5.41%。

主要原因为企业产成品采用成本核算，此次评估采用市场法，产成品市场价扣除相关税费及部分净利后大于成本导致评估增值。

2) 流动资产：评估值为123,971.01万元；与调整后账面值比较，增值89,655.34万元，增值率为261.27%。增值原因：

(1) 长期投资：评估值为38,126.89万元；与调整后账面值比较，增值30,936.89万元，增值率为430.28%。

中加矿业母公司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余额7,190万元，最终评估值为38,126.89万元，评估增值30,936.89万元。总体增值中包含了两部分。一是

根据权益法核算恢复调整以反映子公司经山铁精粉与叶县中加实际账面净资产价值部分，调整后的数值为 36,427.04 万元；二是对子公司经山铁精粉与叶县中加的资产进行整体评估增值后再以权益法核算所体现出的真正资产增值，评估增值 1,699.85 万元。

对子公司叶县中加、经山铁精粉整体评估增值，而按公司净资产×持股比例计算的长期投资评估值较调整后账面价值产生增值。

(2) 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20,763.23 万元；与调整后账面值比较，增值 1,069.47 万元，增值率为 5.43 %。

①房屋建筑物类：调整后账面原值 5,401.71 万元，调整后账面净值 4,723.79 万元；评估原值 5,423.81 万元，评估净值 5,027.62 万元；原值增值 22.10 万元，增值率 0.41 %；净值增值 303.83 万元，增值率为 6.43 %。其中：

房屋建筑物原值增值 77.21 万元，增值率 4.03 %；净值增值 183.70 万元，增值率 10.96 %。增值原因：近两年人工、机械、材料费增幅较大导致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增加；为避免重复，将构筑物中与房屋相关的部分项目并入导致评估原值增加；评估时成新率的计算方法与会计折旧计提的方式不同导致评估净值增加。

构筑物原值减值 69.73 万元，减值率 2.80%；净值增值 47.65 万元，增值率 2.19 %。原因：部分项目评估时在房屋里已考虑，评估值为 0.00 元，导致评估原值减值；近两年人工、机械、材料费增幅较大导致房构筑物评估净值增加。

管道沟槽原值增值 14.62 万元，增值率 1.47 %；净值增值 72.49 万元，增值率 8.36 %。增值原因：近两年人工、机械、材料费增幅较大导致管道沟槽评估原值增加；评估时成新率的计算方法与会计折旧计提的方式不同导致评估净值增加。

②设备类：调整后账面原值 5,214.59 万元，调整后账面净值 4,110.93 万元；评估原值 4,893.34 万元，评估净值 3,999.79 万元；原值减值 321.26 万元，减值率 6.16 %；净值减值 111.14 万元，减值率 2.70 %。

A、增值因素

因财务管理原因，部分设备账面原值不包括安装调试费及其他费用，造成部分设备评估值增值；

部分设备市场价格上涨造成评估值增值。

B、减值因素

部分设备市场价格下降导致评估原值减值；

部分设备账面原值中包含不合理的费用，导致评估原值减值；

部分二手设备实际勘察时待报废，造成设备评估净值减值；

以上因素综合导致设备类资产评估减值。

③固定减值准备：根据资产评估规范的要求以零值确定评估价值，导致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3）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65,080.90 万元；与调整后账面值比较，增值 57,903.77 万元，增值率为 806.78%。

其中采矿权：评估值为 59,564.74 万元；与调整后账面值比较，增值 57,903.77 万元，增值率 3,486.14%。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采矿权已经由北京经纬进行评估，并独立出具与本评估报告书基于同一评估目的的矿产资源采矿权评估报告。

（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0.00 元，与调整后账面值比较，减值 254.79 万元，减值率 100%。由于按资产评估规范的要求以零值确定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评估价值，因此该项也按零值确定评估值，造成其减值。

3) 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30,982.20 万元；与调整后账面值比较，无增减值变化。

4) 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21,977.00 万元；与调整后账面值比较，无增减值变化。

综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拟购买资产评估增值合理，本次拟购买资产以此评估值为基础，最终作价85,777.25万元，该定价公允，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拟购买资产涉及的采矿权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中加矿业委托，担任本次交易涉及的“河南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采矿权”的评估工作。经纬评估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以及矿业权评估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经纬评估及其项目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经纬评估在评估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矿业权

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评估工作。

因此，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经纬评估具备独立性。

2、采矿权评估假设前提

本次对河南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采矿权的评估假设条件如下：

- （1）拟定未来矿山生产方式、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保持不变，且持续经营；
- （2）国家产业、金融、财税政策在预测期内无重大变化；
- （3）以现阶段采矿技术水平为基准；
- （4）市场供需水平基本保持不变。

本公司认为以上假设条件符合矿业权评估相关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采矿权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1）评估目的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企业上市，委托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企业上市”涉及的、其拥有的“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采矿权”进行评估，本次矿业权评估为实现上述目的提供公平、合理的价值参考意见。

（2）评估方法选取

河南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已建设完成100万吨/年采选规模，截至目前矿山300万吨/年规模改扩建建设正在进行中，属改扩建在建矿山。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采矿权的具体特点，河南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具有一定规模，具有独立获利能力并能测算，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鉴于该矿具体情况，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前身为《矿业权评估指南》（2004年修订版）中的“贴现现金流量法”，该方法在《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中修改为“折现现金流量法”，（DCF法），简称“现金流量法”。现金流量法是应用最早的矿业权评估方法，2006年发布的《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中规定的采矿权评估方法为现金流量法、收益法和收益权益法三种，收益权益法即为现收入权益

法前身，仅适用于服务年限小于5年的小型矿山评估，收益法属“只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作为替代方法可以选用”，“限制使用收益法”，即现金流量法属《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优先推荐评估方法，为近年采矿权评估主要使用的评估方法，且经多年评估实务实践、反复修改，已是国内最为成熟、研究程度最深的评估方法。

综上，本公司认为本次采矿权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且选取合理。

4、主要评估参数

采矿权评估中的主要评估指标和利用参数如下：

（1）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根据《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300万吨/年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确定经山寺、扁担山、尚庙三个矿段采用露采，圈定资源储量为（332）690.90万吨（872.7万吨-半氧化矿181.80万吨）、

（333）4366.60万吨（5133.7万吨-半氧化矿767.10万吨）；冷岗、小寒庄采用地采，圈定资源储量为（332）849.90万吨、（333）3160.20万吨。露采（333）取0.7，地采取0.6。计算露采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3747.52万吨

（690.90+4366.60×0.7），地采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2746.02万吨

（849.90+3160.2×0.6）。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合计为铁矿矿石量6493.54万吨。

（2）矿山采、选方案、产品方案、采选技术指标：根据矿山矿产资源赋存状况、采选技术条件，依据矿山设计和现建设情况确定为：原生矿石经磁选、提铁降硅深加工后，最终生产精矿品位为66%的铁精粉。

（3）生产规模：根据采矿许可证、矿山设计情况、实际建设情况，依据矿产储量规模、矿山生产规模与矿山服务年限相匹配的原则确定为：评估用原矿处理能力为300万吨/年。

（4）矿山合理服务年限：根据下列公式计算得出，

$$T = \frac{Q}{A \cdot (1 - \rho)}$$

式中：T—矿山合理服务年限

A--矿山生产规模

Q—矿山可采储量

ρ —矿石贫化率

露采：根据上式计算得出矿山的露采合理服务年限为11.99年；

地采：根据上式计算得出矿山的地采合理服务年限为23.25年。

（5）评估计算期：《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300万吨/年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矿山基建期为1年，《舞钢经山铁精粉加工有限公司选矿提铁降硅工程方案设计说明书》设计提铁降硅车间基建期为1年。考虑矿山自完成100万吨/采选规模基建后即进入300万吨/年生产规模基建建设，评估根据矿山已完成建设情况确定矿山基建期截至2009年3月，基建完成后生产即达产。

本项目评估基建期为3个月（0.25年），自2009年1月至2009年3月；露采生产期11.99年，自2009年4月至2021年3月；地采与露采同时进行，按采证年限取服务年限截至2031年1月，评估生产期为21年10个月，自2009年4月至2031年1月，地采动用可采储量为矿石量1812.16万吨（采出矿石量2183.33万吨 \times （1-17%））。评估计算期合计为22.08年（0.25+21.83），评估计算期内动用可采储量为露采2205.79万吨、地采1812.16万吨，合计4017.95万吨。

（6）折现率：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折现率包括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和通货膨胀率，评估折现率取8%。

本公司认为上述主要评估参数选取合理，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

5、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河南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采矿权”的评估价值为59,564.74万元，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受委托的评估机构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对评估对象认真评估，本次对中加矿业拥有的经山寺采矿权评估定价公平合理。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公式和评

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本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十一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07年度，受平板显示器的强烈冲击，CRT产品的价格持续下降，原材料成本不断上升的影响，本公司的参股公司乐金飞利浦继续亏损，致使本公司控股子公司HEC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巨额亏损，同时HEC新投项目也因未实现量产而不能产生收益，造成HEC2007年亏损达18,230.74万元；同时，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衡阳源通开发有限公司和湖南金果果蔬食品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受上述因素影响，本公司2007年出现巨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280.65万元。

2008年度，本公司更新管理理念，改进管理方法，强化生产经营的计划管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狠抓产品的研发，加大营销力度，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增收节支；同时在大股东和债权人的大力支持下，本公司积极推动产业整合，改善资产结构，最终实现扭亏为盈。本公司2008年共实现营业收入60,473.62万元，同比增长16.17%，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7.11万元，同比增加100.87%。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出让湖南芷江麟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46%股权产生6,000多万元的投资收益以及湖南兴鑫投资有限公司豁免本公司7,384.55万元债务。

（一）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

1、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	2007年	增减比率
流动资产	52,764.50	37,032.84	42.48%
非流动资产	157,583.13	169,329.27	-6.94%
资产总计	210,347.63	206,362.10	1.93%
流动负债	68,371.11	64,212.42	5.38%
非流动负债	53,970.91	66,591.03	-18.13%
负债总计	122,342.02	130,803.45	-6.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005.61	75,558.66	16.47%
少数股东权益	35,406.78	23,126.94	53.1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52,598.82	52,431.71	0.32%

上表科目中流动资产及少数股东权益变化幅度较大，其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转让蟒电公司 46% 股权而使得公司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均增加所致；

（2）少数股东权益同比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将蟒电公司 46% 股权转让给湘投控股所致。

2、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变化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2007 年	增减比率
资产科目			
货币资金	18,272.96	14,672.84	24.54%
其他应收款	12,883.91	1,593.51	708.52%
负债科目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44.35	3,610.82	341.57%
长期应付款	3,000.00	5,000.00	-40.00%

上述科目变化原因如下：

（1）货币资金增加系本公司转让蟒电公司 46% 股权获得；

（2）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增加系本公司转让蟒电公司 46% 股权的受让方湘投控股尚有部分股权转让款未能支付而导致；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将部分即将到期的长期借款调整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4）长期应付款同比减少主要系公司偿还了 2,000 万元的长期应付款；

（二）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经营成果

1、公司最近两年的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2007 年	增减比率
营业收入	60,473.62	52,058.32	16.17%
营业利润	-10,137.89	-21,804.05	-53.50%
利润总额	-1,681.50	-21,930.85	-92.76%
净利润	-2,417.51	-22,642.37	-89.3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11	-19,280.65	-100.87%

上表科目变化原因如下：

（1）营业利润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投资收益大幅增加；

（2）利润总额、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是公司出让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46%股权增加投资收益、湖南兴鑫投资有限公司豁免本公司7,384.55万元债务增加营业外收入以及部分控股企业业绩提升共同的结果；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系母公司出让蟒电公司46%股权增加6,000万元左右的投资收益以及湖南兴鑫投资有限公司豁免本公司7,384.55万元债务而增加营业外收入所致。

2、本公司最近一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08年		2007年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利润率
水力发电业	6,631.73	73.48%	6,169.38	71.69%
零售、批发业	38,904.17	7.00%	30,012.72	6.33%
食品加工业	6,140.03	20.99%	5,357.67	23.04%
房地产业	1,590.98	25.47%	1,887.48	23.70%
电子信息行业	5,735.07	13.53%	8,174.28	21.25%

注：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上表数据显示，公司主要产业除食品加工业和电子信息产品毛利率下降外，其他产业营业利润率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改进管理方法，强化生产经营的计划管理，狠抓产品的研发，加大营销力度，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增收节支。

3、主要利润科目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	2007年	增减比率
资产减值损失	853.42	3,222.23	-73.51%
投资收益	-4,444.99	-13,327.35	66.65%
营业外收入	8,715.17	251.16	3370.01%

上表科目变化原因如下：

（1）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主要系控股子公司衡阳市源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07年计提了减值损失所致；

（2）投资收益同比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控股子公司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亏损额较上年有所减少、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功扭亏为盈以及公司因转让蟒电公司46%股权而增加6,000万元左右投资收益等因素所致；

（3）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主要系债权人湖南兴鑫投资有限公司豁免本公司

7,384.55万元债务以及政府补贴收入增加所致；

二、拟购买资产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铁矿石行业基本情况

1、世界铁矿石市场简介

铁矿石是指含有铁元素或铁化合物的矿石，是生产钢铁的主要原材料。地球上铁资源是最丰富的自然资源之一，铁元素在自然界主要都是以氧化铁的形式存在，主要的两种存在方式为四氧化三铁和三氧化二铁，它们的俗名就是铁矿石中的磁铁矿和赤铁矿。全球已探明的铁矿资源超过 4000 亿吨，而预测储量很可能超过 8000 亿吨，而这些铁矿在全球的分布情况却非常不均匀，主要集中在巴西、澳大利亚、中国、印度、俄罗斯、美国、南非、乌克兰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而且在这些国家中铁矿石的品味也有较大差异，其中巴西和澳大利亚是铁矿石天然品味最高的国家，所以巴西和澳大利亚的三家铁矿石企业——巴西淡水河谷公司、澳大利亚必和必拓(BHP)公司、澳大利亚力拓集团下属哈默斯利公司，构成了铁矿石生产的三巨头，这三家公司对铁矿石的生产有着垄断是的优势，在国际铁矿石定价过程中的地位举足轻重，其精铁矿出口量的和已占到全球铁矿石市场上总出口量的 70%还要多。

2、我国铁矿石行业简介

（1）储量丰富，品位不高

我国是世界上铁矿资源比较丰富的国家之一，到目前为止,全国已发现各类铁矿(点)8896 处，已勘探 7034 处，累计探明储量超过 628 亿吨，保有储量 578 亿吨，其中工业储量 118 亿吨。我国拥有采矿权的铁矿企业 5712 家，其中重点矿山 44 座，地方矿山 5668 家。

我国铁矿石有以下三个特点：第一，我国铁矿贫矿多，富矿少，铁矿石平均品位约为 33%左右，比世界平均水平低了近 20 个百分点左右；第二，我国铁矿石类型多样，主要类型及比例为：磁铁矿型 55.40%，赤铁矿型 18.10%，菱铁矿型 14.40%，钒钛磁铁矿型 5.30%，镜铁矿型 3.40%，褐铁矿型 1.10%，混合型 2.30%；第三，我国铁矿石的共(伴)生组分多，物质成分复杂。这些特点使得国内开采和加工铁矿石的过程比较复杂，技术要求比较高，成本也明显高于世界平均水平。

（2）国内铁矿产量高速增长

自 2004 年开始，随着我国经济的复苏，我国黑色矿山固定资产投资的不断加大，我国铁矿石原矿产量也出现了高速增长。2003 年以来，我国铁矿石原矿产量从年产 2.61 亿吨升至 2008 年的 8.24 亿吨，五年共增加 5.63 亿吨，增长 3.15 倍，显示出自产矿生产能力的提高。

（3）与钢铁行业关系紧密

铁矿石作为炼铁的基本原料，主要被销售给钢铁企业，因此钢铁产量对铁矿石的需求影响很大，铁矿石行业与钢铁行业密不可分。

“八五”和“九五”时期，我国钢产量渐进式增长，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7.06% 和 6.16%。而“十五”时期我国粗钢产量进入一个高速增长阶段，年均增长率在 20% 以上。

2008 年下半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钢铁下游企业出口受阻，导致钢铁需求量下降，钢铁价格下跌，由此引发了铁矿石价格下跌。为了应对经济危机的影响，2008 年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刺激经济，如在 2010 年前投资 4 万亿元拉动经济发展，以确保 2009 年 GDP 增长在 8%~9% 之间。其中基础设施建设是主要的投资方向，譬如铁路、机场、高速公路的建设投入将达 3.5 万亿元以上。这一系列扩大内需建设项目将对拉动钢材消费需求增长产生积极影响。

2009 年 1 月 14 日，国务院审议并原则通过钢铁产业调整振兴规划。会议指出，加快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必须以控制总量、淘汰落后、联合重组、技术改造、优化布局为重点，推动钢铁产业由大变强。振兴计划的第一项措施是统筹国内外两个市场。落实扩大内需措施，拉动国内钢材消费。实施适度灵活的出口税收政策，稳定国际市场份额。

进入 2009 年 1 月以来，钢材价格连续反弹，钢材市场出现回暖迹象。贸易商开始增加库存，说明对近期钢材市场的前景预期较为乐观，预示了我国扩大内需政策开始初见成效，有效拉动了国内钢材消费需求。

3、影响铁矿石价格的主要因素

（1）供需关系

铁矿石的供需关系决定了未来价格的走势。从供给方面看，全球铁矿石供给稳定增长，未来 3 年的复合增长率在 4.8% 左右，未来 3 年国际铁矿石贸易市场

铁矿石年均增量在 7000 万吨以上。

需求方面，全球钢铁产量已经进入稳定增长期，由于是欧美地区的钢铁产业处于成熟期，增产难度较大，近几年的主要增量部分还是来自中国，我国钢铁产量占全球产量的近 40%，增量占据了全球总增量的近 70%，因此从一定程度看对铁矿石的需求主要来自中国；我国钢铁产能基数较大，对铁矿石有刚性需求。虽然国内铁矿石产量大幅增加但仍不能满足国内铁矿石需求，进口铁矿石需求程度依然较高。

（2）长期协议价格

全球铁矿石价格是基于全球三大铁矿石生产商与其购买方之间商定的合约价格确定的，一般是一年一议价。资料显示，当前国际铁矿石的价格谈判机制始于 1981 年，至今已有 27 年历史，形成了严格的谈判体系。传统的谈判机制基本形成了三大原则：一是只议价不谈量，每年谈判价格都是在上一年价格基础上实行涨跌幅规定；二是实行“多对多谈判”方式，主要是由供应方（主要是必和必拓、力拓、淡水河谷）和需求代表（主要是中国，日韩，欧洲的钢厂代表）就下一财年的价格情况进行谈判，决定下一财政年度铁矿石价格(离岸价格)；三是被动接受原则，即任何一家矿山与钢厂达成矿价协议，则其他各家谈判均接受此结果，谈判分为亚洲市场和欧洲市场。

正如前文所述，现在的铁矿石贸易市场属于寡头市场，三大矿业公司控制了全球 70% 以上的铁矿石贸易市场份额，国际矿业巨头在“操控”价格方面具有雄厚的实力和丰富的经验。三大矿业公司在谈判进程中经常通过非正常的手段来影响价格，比如在谈判过程中实行限产，导致现货市场价格暴涨，为谈判增添筹码；或者是利用矿难等偶然因素乘机减少或停止矿石供给，造成铁矿石供应紧张的假象；或者实行寡头勾结，联合对钢铁企业施压，达到谈判目的。

另一方面，作为铁矿石需求方的钢铁企业的产业集中度远不及矿业公司，我国钢铁产量前 10 名的市场占有率不到 40%，且在谈判中一直没有形成一致的意见，谈判优势不明显，合力相对较弱。

（3）汇率变化影响价格

国际汇率变化也是影响铁矿石谈判价格的一个重要的因素，因为国际铁矿石协议价格是以美元计价的，美元的走势强弱直接影响到本国铁矿石进口价格。

近年来由于美国实行了弱势美元政策，使美元相对其他各国货币是贬值的，这样以美元计价的商品在美元贬值下呈现上涨趋势。因此，在美元的持续贬值中，以美元计价的铁矿石只有通过涨价来抵消美元贬值带来的汇兑损失，这也是近年来铁矿石价格不断上涨的一个重要原因。

4、我国铁矿石行业长期看好

虽然 2008 年 8 月以来，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钢铁行业下游企业需求减少，钢铁企业也相应减少了对铁矿石的需求，铁矿石价格下滑。然而，一方面从短期来看，2008 年底中央推出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重大措施，两年多时间内总投资约达 4 万亿元，一系列扩大内需建设项目将对拉动钢材消费需求增长产生积极影响，这对于钢铁行业的上游行业铁矿石行业是利好因素。另一方面，从中长期来看，目前我国尚未完成工业化进程，城乡差距、东中西部差距很大，城镇化水平仍会继续提高；能源、交通、环保形势严峻，未来需要对核电、风电、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供水和环保等领域大量投资；我国机械、汽车、造船等行业的技术水平提高很快，且会继续具有相当大的成本和价格竞争力，扩大出口的前景仍然看好。因此，我国钢铁行业在长时间内仍会处于繁荣时期，对铁矿石的需求从长期来看不会大幅减弱，铁矿石行业前景仍然看好。

（二）拟购买资产的核心竞争力

1、资源储量丰富

河南省铁矿资源短缺，全省累计探明铁矿资源总量仅 10.98 亿吨。河南省钢铁工业生产的资源自给严重不足，省内唯一的大型钢铁企业安阳钢铁公司只能采用自产三分之一、进口三分之一、从河北等省外购三分之一的“三三制”供矿来维持企业生产。在这种资源短缺的情况下，铁矿企业拥有的铁矿资源储量越大市场地位也越高。

中加矿业现拥有的矿区范围包括整个经山寺铁矿床的北部、南部和东部，占据经山寺铁矿床 5 个矿段中的尚庙、扁担山、小韩庄 3 个矿段的全部，和占据经山寺（南坡+北坡）、冷岗 2 个矿段的东南部。根据最新的资源储量核实结果，在中加矿业拥有的矿区范围内铁矿保有资源储量约 1 亿吨，占河南省铁矿探明总储量的 9.1%。因此，在河南地区，中加矿业属于拥有铁矿资源储量较丰富的企业，竞争力较强。

2、毗邻优质客户

中加矿业与我国重点大型特钢企业——舞阳钢铁与处于同一城市，运输距离仅十公里左右。舞阳钢铁是我国首家宽厚钢板生产和科研基地，“舞钢牌”成为我国宽厚板科技水平的代表性品牌。舞阳钢铁先后有 6 大系列产品获得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180 多个品种用于替代进口或应用国外标准生产，30 多个品种出口美国、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舞钢产品大量用于西气东输、西电东送、奥运场馆、三峡工程、海洋采油平台、战略石油储备、载人航天飞行等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国家重大技术装备以及国防军工事业，并发挥了关键性作用。舞阳钢铁为北京 2008 奥运工程专项研制的 110mm 厚 Q460E-Z35 钢板，创国内唯一、世界第一，实现了“鸟巢”用钢全部“中国造”。除了“鸟巢”，舞钢公司生产的优质建筑结构用钢还广泛应用于“水立方”、中央电视台新址、国家大剧院、首都机场 3 号航站楼等重大工程项目中。

经过三十年多的发展，舞钢拥有两座 90 吨超高功率电炉、三座 LF 精炼炉和两座 VD、VOD 真空处理炉、9 条大型钢锭模铸线和一座 300×1900mm 板坯连铸机以及 4200mm 宽厚板轧机和常化炉、外机炉、车底炉、淬火炉、缓冷坑等热处理炉群的短流程特钢生产线；2007 年舞阳钢铁投资 35 亿元建成包括一台 100t 超高功率电炉，2 台 100tLF 双工位精炼炉，2 台 100tVD 真空处理炉，1 台 300*2500mm 宽板坯连铸机，1 套 4100mm 高刚度宽厚板轧机及配套设施的新生产线。

2008 年，舞阳钢铁实现利润 8.2 亿元，钢产量达到了 301.8 万吨，钢板产量达到 248.8 万吨。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舞阳钢铁新线二期工程基本建成，已具备年产钢 400 万吨、产钢板 360 万吨的生产能力。目前，舞阳钢铁正在积极规划三期工程建设，力争 3-5 年内把舞钢建设成为一个具有 600 万吨钢、500 万吨宽厚板、300 亿元销售收入、40 亿元利税的世界级宽厚板企业。

由于历史的原因，舞阳钢铁始终没有建成自有的炼铁高炉，无法自行将铁精粉炼成铁水，再锻造成钢。舞阳钢铁的生产原料主要来自于采购的废钢以及当地加工的铁水或生铁。中加矿业生产的铁精粉经当地企业加工成铁水后，最终全部销售给舞阳钢铁使用，但仍只能满足舞阳钢铁的部分需求。

河南省地处中国内陆，原料运输成本较高，下表显示了河南省铁矿运输价格情况：

运输距离	0-20 公里	50-100 公里	150 公里以上
每吨/公里运价（元）	0.6-1.1	0.6	0.5

由上表数据可以计算出每吨铁精粉运输成本约为 50 元/百公里，如果舞钢市当地生产铁水的企业不从中加矿业采购铁精粉，而从河南省其他地区铁矿企业采购铁精粉，其生产成本将会大幅提高。

综上所述，作为舞钢市铁矿资源储量最大，加工能力最强的铁精粉采选企业，中加矿业依靠其地理优势获得了非常稳定的产品销售渠道，建立起独有的竞争优势。

三、本次交易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开元信德出具的开元信德湘审字(2009)第 015 号《审计报告》和开元信德湘审字(2009)第 19 号《备考审计报告》，金果实业财务状况分析如下：

1、资产结构分析

金果实业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2008.12.31）	合并数据		备考合并数据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272.96	8.69%	14,369.75	9.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1.47	0.39%		
应收票据	1,030.26	0.49%	7,400.00	4.91%
应收账款	4,804.47	2.28%	5,310.77	3.53%
预付款项	1,446.63	0.69%	2,363.50	1.57%
应收股利	1,182.30	0.56%		
其他应收款	12,883.91	6.13%	71,777.93	47.65%
存货	12,286.29	5.84%	1,798.40	1.19%
其他流动资产	36.21	0.02%		

流动资产合计	52,764.50	25.08%	103,020.34	68.3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8,555.86	23.08%	280.00	0.19%
投资性房地产	5,254.67	2.50%		
固定资产	60,204.57	28.62%	26,609.68	17.67%
在建工程	40,541.44	19.27%	13,230.64	8.78%
无形资产	2,126.08	1.01%	7,177.13	4.76%
开发支出	409.46	0.19%		
长期待摊费用	101.10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96	0.19%	316.90	0.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583.13	74.92%	47,614.35	31.61%
资产总计	210,347.63	100.00%	150,634.69	100%

注：上表中“比重”为各科目占资产总额的比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例上升，存货所占比重有一定程度下降，资产结构趋于合理。

2、营运能力分析

金果实业交易前后的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合并数	2008年12月31日	
		备考合并数	变动比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59	13.22	5.00%
存货周转率	4.02	14.3	255.72%
总资产周转率	0.29	0.47	62.07%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企业资金被外单位占用的时间变短，管理工作的效率提高；存货周转率大幅提高，增幅达 255.72%，说明公司销售能力大大增强，产品流动性加快；总资产周转率提高 62.07%，反映出企业整体资产的营运能力得到增强。

3、负债结构分析

金果实业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2008.12.31）	合并数		备考合并数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546.70	24.97%	4,200.00	10.02%
应付票据	475.00	0.39%	4,500.00	10.74%
应付账款	6,807.22	5.56%	2,748.16	6.56%
预收账款	505.74	0.41%		
应付职工薪酬	5,220.38	4.27%	747.97	1.79%
应交税费	692.85	0.57%	1,649.52	3.94%
应付利息	943.15	0.77%		
应付股利	677.00	0.55%		
其他应付款	6,552.33	5.36%	5,878.40	14.03%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15,944.35	13.03%	200.00	0.48%
其他流动负债	6.39	0.01%		
流动负债合计	68,371.11	55.89%	19,924.05	47.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200.00	40.22%	18,500.00	44.15%
长期应付款	3,000.00	2.45%	3,477.00	8.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70.91	1.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970.91	44.11%	21,977.00	52.45%
负债合计	122,342.02	100.00%	41,901.05	100.00%

注：上表“比重”为各科目占负债总额的比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占总负债比例有大幅下降，长期借款所占比例略有提高，应付账款所占比例与交易前相比基本持平，本

公司负债结构趋于合理。

4、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金果实业交易前后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合并数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合并数	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	0.77	5.17	571.43%
速动比率	0.59	5.08	761.02%
资产负债率	58.16%	27.82%	-52.17%
已获利息倍数	0.58	19.32	3231.03%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已获利息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果实业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增幅明显，分别为 571.43% 和 761.02%，本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降幅为 52.17%，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并且减轻了企业债务负担；已获利息倍数约为交易前的 32 倍，本公司支付利息费用的能力大幅提高。综上，本公司财务趋于稳健安全。

（二）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开元信德出具的开元信德湘审字(2009)第 015 号《审计报告》和开元信德湘审字(2009)第 19 号《备考审计报告》，金果实业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1、收益情况

金果实业交易前后收益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度		
	合并数	备考合并数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60,473.62	70,197.19	16.08%
营业利润	-10,137.89	37,580.74	470.70%
利润总额	-1,681.50	36,422.65	2266.08%
净利润	-2,417.51	36,578.89	1613.08%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67.11	29,304.86	17436.27%
-----------	--------	-----------	-----------

据上表显示，本次交易后金果实业营业收入增加 16.08%，而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幅都远超过营业收入，由此说明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注入了盈利能力强，利润率高的优质资产，极大改善了上市公司的收益情况，保护了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2、盈利能力指标

金果实业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合并数	2008 年度	
		备考合并数	变动比率
销售毛利率	18.35%	63.37%	245.36%
销售净利率	-4.00%	52.11%	1402.72%
净资产收益率	0.32%	30.24%	9351.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6	0.55	9079.67%

注：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总股本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都有明显改善。2008 年本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从 0.006 元/股增加到 0.55 元/股，增加幅度为 9079.67%，净资产收益率从 0.32%增加到 30.24%，增加幅度为 9351.16%。本公司盈利能力指标的改善得益于本次交易购入优质铁矿资产，使得盈利能力得到很大改观。

3、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开元信德出具的本次交易实施后金果实业 2009 年度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公司 2009 年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09 年盈利预测数据	2008 年备考合并数据	单位：万元
			2008 年合并数
营业收入	56,704.30	70,197.19	60,473.62
净利润	17,402.19	36,570.82	-2,417.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52.30	29,296.78	167.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55	0.006
-----------	------	------	-------

注：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总股本

上表显示，2009年盈利预测数据略低于2008年备考合并数据，原因是全球经济环境变化，铁精粉价格下滑，铁矿石企业收入和盈利都受到影响，利润率下降。但与交易前本公司的盈利情况相比，2009年本公司的收益水平依然有很大提高。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得到明显改善。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与经营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本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信息产业、水力发电业、零售批发业、食品加工业等经营业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本公司退出原来业务，中加矿业的全部铁矿开采加工类业务及资产进入到金果实业，本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铁矿开采、加工及销售。

本公司拟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对象中加矿业是河南省最大的铁矿企业之一，拥有的铁矿石储量大，生产技术先进。中加矿业利用其地缘优势与国内特钢龙头企业舞阳钢铁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销售和盈利得到较好的保证。

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金果实业将建立起涵盖铁矿采选、铁精粉生产、加工、销售的完整铁精粉产业链。中加矿业的优质资产将大幅增强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本公司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原资产被全部出售，转而持有中加矿业100%的股权，经营业务转向铁矿石开采、加工和销售。

根据北京经纬以2008年12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经纬评报字（2008）第365号《河南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经山寺矿区评估用可采储量确定为4,135.55万吨，生产规模为300万吨/年原矿；矿山服务年限为露采12.24年、地采22.08年。由此可见，本次交易后，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显著增强。

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财务报表

根据大华德律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德审字[2009]028号），本次拟购买资产中加矿业最近两年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数据如下：

（一）本次拟购买资产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697,542.39	17,228,732.01
应收票据	74,000,000.00	2,750,000.00
应收账款	53,107,685.80	151,782,800.26
预付款项	23,634,956.89	18,301,427.68
其他应收款	655,665.24	148,021,633.97
存货	17,983,981.78	12,381,667.11
流动资产合计	313,079,832.10	350,466,261.0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800,000.00	3,200,000.00
固定资产	266,096,798.83	259,919,810.79
在建工程	132,306,413.52	67,368,265.79
工程物资	-	852,105.71
无形资产	71,771,267.15	19,020,318.26
长期待摊费用	-	509,628.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68,988.10	1,606,586.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6,143,467.60	352,476,715.59
资产总计	789,223,299.70	702,942,976.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票据	45,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27,481,610.69	35,714,142.56
预收款项	-	47,510,556.82
应付职工薪酬	7,479,690.43	7,134,344.67
应交税费	16,495,188.97	14,844,460.49
其他应付款	58,784,023.15	248,634,864.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99,240,513.24	433,838,368.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5,000,000.00	237,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34,770,000.00	25,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770,000.00	262,500,000.00

负债合计	419,010,513.24	696,338,368.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73,674.99	-
盈余公积	17,512,527.88	7,218,188.00
未分配利润	172,447,175.50	(110,226,307.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1,833,378.37	(43,008,119.63)
少数股东权益	118,379,408.09	49,612,727.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0,212,786.46	6,604,607.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9,223,299.70	702,942,976.62

（二）本次拟购买资产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701,971,866.28	388,877,293.31
减：营业成本	257,110,851.28	254,507,037.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826,371.14	12,618,882.15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35,480,401.19	16,664,762.76
财务费用	19,984,686.58	17,810,812.28
资产减值损失	(4,054,311.74)	13,296,957.92
加：投资收益	102,838.00	63,732.50
营业利润	375,726,705.83	74,042,573.19
加：营业外收入	3,088,872.16	781,556.21
减：营业外支出	14,669,801.21	5,442,465.48
利润总额	364,145,776.78	69,381,663.92
减：所得税费用	(1,562,401.99)	128,441.60
净利润	365,708,178.77	69,253,222.32
其中：子公司提取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6,591,645.69
少数股东损益	72,740,355.76	30,778,498.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967,823.01	31,883,078.41

（三）本次拟购买资产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8,775,587.06	359,390,2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15,412.26	296,971.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735,712.84	116,470,05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5,026,712.16	476,157,228.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9,541,339.75	243,158,691.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43,950.66	11,582,021.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376,894.65	36,112,710.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14,568.11	8,703,62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276,753.17	299,557,04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749,958.99	176,600,184.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3,732.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88,241.5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88,241.50	63,73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4,450,219.87	181,505,884.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550,219.87	181,505,884.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661,978.37)	(181,442,152.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000,000.00	5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7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70,000.00	5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	5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89,170.24	17,031,435.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889,170.24	75,031,435.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19,170.24)	(23,031,435.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468,810.38	(27,873,403.6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28,732.01	45,102,135.6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697,542.39	17,228,732.01

二、本次拟出售资产财务报表

本公司本次拟出售的为本公司全部资产，根据开元信德出具的开元信德湘审(2009)第 015 号《审计报告》，本次拟出售资产最近两年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数据如下：

（一）本次拟出售资产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2,729,563.32	146,728,439.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14,678.92	-

应收票据	10,302,626.80	9,038,310.14
应收账款	48,044,671.27	57,759,544.07
预付款项	14,466,279.63	12,600,825.40
应收股利	11,823,000.00	11,823,000.00
其他应收款	128,839,110.69	15,935,090.53
存货	122,862,942.82	116,097,799.95
其他流动资产	362,123.44	345,385.98
流动资产合计	527,644,996.89	370,328,395.1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85,558,602.90	591,983,987.06
投资性房地产	52,546,671.33	50,470,264.22
固定资产	602,045,709.93	646,770,427.77
在建工程	405,414,428.19	374,179,526.14
无形资产	21,260,753.82	21,884,473.35
开发支出	4,094,584.61	2,223,499.10
长期待摊费用	1,011,003.68	2,128,745.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9,556.54	3,651,729.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5,831,311.00	1,693,292,653.20
资产总计	2,103,476,307.89	2,063,621,048.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5,466,990.00	283,600,000.00
应付票据	4,750,000.00	6,300,000.00
应付账款	68,072,193.51	73,721,127.32
预收款项	5,057,371.48	5,776,926.67
应付职工薪酬	52,203,798.05	58,552,439.92
应交税费	6,928,539.45	11,624,506.43
应付利息	9,431,531.59	7,703,328.33
应付股利	6,770,040.25	6,565,707.75
其他应付款	65,523,269.50	150,598,613.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443,483.58	36,108,178.84
其他流动负债	63,874.00	8,283,642.49
流动负债合计	683,711,091.41	648,834,471.39
长期借款	492,000,000.00	609,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0,000,000.00	5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2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709,148.0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9,709,148.03	659,200,000.00
负债合计	1,223,420,239.44	1,308,034,471.39
股东权益：		
股本	268,130,736.00	268,130,736.00
资本公积	593,162,647.26	593,162,647.26
盈余公积	11,615,135.94	9,537,348.82
未分配利润	-346,920,278.71	-346,513,59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988,240.49	524,317,137.76

少数股东权益	354,067,827.96	231,269,439.21
股东权益合计	880,056,068.45	755,586,576.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03,476,307.89	2,063,621,048.36

（二）本次拟出售资产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04,736,156.45	520,583,217.00
二、营业总成本	661,203,878.57	604,949,808.87
其中：营业成本	493,758,452.62	420,670,051.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88,127.46	8,416,418.76
销售费用	35,064,101.54	28,229,959.70
管理费用	60,740,639.44	65,926,544.86
财务费用	57,118,312.22	49,484,577.79
资产减值损失	8,534,245.29	32,222,256.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1,281.62	-400,406.00
投资收益	-44,449,859.43	-133,273,542.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6,225,384.16	-142,091,648.26
三、营业利润	-101,378,863.17	-218,040,540.65
加：营业外收入	87,151,651.43	2,511,571.32
减：营业外支出	2,587,783.15	3,779,502.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49,689.45	3,394,717.19
四、利润总额	-16,814,994.89	-219,308,471.44
减：所得税费用	7,360,142.05	7,115,223.52
五、净利润	-24,175,136.94	-226,423,694.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1,102.73	-192,806,465.82
少数股东损益	-25,846,239.67	-33,617,229.1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62	-0.719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62	-0.7191

（三）本次拟出售资产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8,921,308.31	614,418,353.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63,079.88	3,309,018.4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51,325.18	6,2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6,635,713.37	623,927,371.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0,262,931.75	456,543,492.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086,010.32	59,555,273.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409,821.11	33,012,601.4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26,214.37	62,430,62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4,484,977.55	611,541,99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50,735.82	12,385,375.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641,188.48	7,050,0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0,938.67	18,399,520.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202,254.00	4,110,297.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7,814.66
投资现金流入小计	120,914,381.15	31,737,642.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60,799,077.62	64,290,235.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315,890.10	7,788,000.00
投资现金流出小计	79,114,967.72	72,078,235.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99,413.43	-40,340,593.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1,900,000.00	369,600,000.00
筹资现金流入小计	311,900,000.00	369,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5,433,009.85	333,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415,562.17	62,676,875.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87,500.00
筹资现金流出小计	359,848,572.02	395,776,875.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48,572.02	-26,176,875.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3.00	-689,202.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001,124.23	-54,821,296.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728,439.09	201,549,735.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729,563.32	146,728,439.09

三、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的本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假定《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中确定的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的业务架构在 2007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且在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一直经营相关业务的基础上，根据本公司、拟购买资产及相关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相关期间的会计报表，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的最近一年的备考财务资料。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开元信德湘审

字(2009)第 019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最近一年的备考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数据如下：

（一）本公司最近一年备考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697,542.39
应收票据	74,000,000.00
应收账款	53,107,685.80
预付款项	23,634,956.89
其他应收款	717,779,268.82
存货	17,983,981.78
流动资产合计	1,030,203,435.6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800,000.00
固定资产	266,096,798.83
在建工程	132,306,413.52
无形资产	71,771,267.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68,988.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6,143,467.60
资产总计	1,506,346,903.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000,000.00
应付票据	45,000,000.00
应付账款	27,481,610.69
应付职工薪酬	7,479,690.43
应交税费	16,495,188.97
其他应付款	58,784,023.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99,240,513.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77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770,000.00
负债合计	419,010,513.24
股东权益：	
股本（532,060,736 股普通股）	120,955,061.00
资本公积	658,042,217.57
盈余公积	17,512,527.88
未分配利润	172,447,17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8,956,981.95
少数股东权益	118,379,408.09

股东权益合计	1,087,336,390.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06,346,903.28

（二）本公司最近一年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01,971,866.28
其中：营业收入	701,971,866.28
二、营业总成本	326,347,998.45
其中：营业成本	257,110,851.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826,371.14
管理费用	35,480,401.19
财务费用	19,984,686.58
资产减值损失	-4,054,311.74
加：投资收益	102,838.00
三、营业利润	375,726,705.83
加：营业外收入	3,088,872.16
减：营业外支出	14,669,801.21
四、利润总额	364,145,776.78
减：所得税费用	-1,562,401.99
五、净利润	365,708,178.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2,967,823.01
少数股东损益	72,740,355.7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51

四、本次交易盈利预测

（一）拟购买资产—中加矿业盈利预测

根据大华德律出具的华德专审字[2009]31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加矿业2009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1、备考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 1) 本公司所遵循的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 2) 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3) 本公司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有关国家税率、信贷利率、外汇汇率无重大变化；

4) 本公司主要提供的服务、管理、销售等业务的市场无重大变化；

5) 本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原材料供应以及价格无重大不利变化；

6) 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将如期实现，不会受到政府行为、行业或劳资纠纷的影响；

7) 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将顺利完成，本公司的各项业务合同能够顺利执行，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9) 本公司无因高层管理人员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本公司对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已进行合理的配置；

11) 本公司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12) 本公司从2007年1月1日起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体系及其补充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制定的会计政策和选用的重大会计估计不因2009年新会计准则相关解释及实施细则陆续出台而发生重大调整。

2、备考盈利预测特定假设

1) 本公司提铁脱硅工程、两座小选厂工艺技术改造在2009年1月1日末全部完成，2009年度全部生产品位为65%的铁精粉。

2) 根据2007年度、2008年度的销售费用发生情况、本公司产品销售与钢铁公司且运费由其负担，预测期间不考虑销售费用；本公司对价格调节基金按2007、2008年价格调节基金的实际支付情况进行预测，不考虑相关文件规定的支付标准。

3) 假设2009年度本公司仍从事原有露天矿开采、地下矿仍处于建设当中。

4) 本盈利预测不考虑露天矿弃置费用的影响。

3、盈利预测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567,043,000.00
减：营业成本	277,743,804.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265,117.73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44,801,843.76
财务费用	20,239,694.29
资产减值损失	-
加：投资收益	-
二、营业利润	202,992,540.12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三、利润总额	202,992,540.12
减：所得税费用	28,970,688.73
四、净利润	174,021,851.39
少数股东损益	44,498,871.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522,979.61

（二）上市公司盈利预测

根据开元信德出具的开元信德湘专审字（2009）第 013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公司 2009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1、备考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1) 根据公司与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李刚、李保宇、李凯签订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拟将本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出售给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支付资产出售价款。本公司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全部员工（包括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以及与之相关的全部离退休职工、全部下岗职工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养老、医疗等所有关系均不由重组后的公司承担和安置。

2)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李刚、李保宇、李凯三位自然人持有的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本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是假设该收购行为及上述资产出售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以完成后的公司架构作为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编制的主体。

3) 本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是本公司管理层根据拟收购的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审的 2007 年度、2008 年度经营业绩，以及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预测期间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等为依据，在充分考虑本公司拟收购的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条件、经营环境、未来发展计划以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采取稳健的原则，根据发生的经济业务在收入与成本费用配比一致的基础上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的。编制本备考盈利预测报告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本备考盈利预测 2008 年度已审实现数是以本公司重组完成后的公司架构下实际发生的数据为基础编制的，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与编制的 2007 年度、2008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一致。

5) 在编制该备考盈利预测报告过程中本公司并未考虑拟收购的相关资产的评估增值以及出售资产收到的现金将产生的持有收益或投资收益。

2、备考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 1) 本公司所遵循的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 2) 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3) 本公司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有关国家税率、信贷利率、外汇汇率无重大变化；
- 4) 本公司主要提供的服务、管理、销售等业务的市场无重大变化；
- 5) 本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原材料供应以及价格无重大不利变化；
- 6) 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将如期实现，不会受到政府行为、行业或劳资纠纷的影响；
- 7) 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将顺利完成，本公司的各项业务合同能够顺利执行，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
-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9) 本公司无因高层管理人员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0) 本公司对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已进行合理的配置；
- 11) 本公司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 12) 拟收购公司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体系及其补充规定，拟收购公司董事会制定的会计政策和选用的重大会计估计不因 2009 年新会计准则相关解释及实施细则陆续出台而发生重大调整。

3、备考盈利预测特定假设

- 1) 本公司提铁脱硅工程、两座小选厂工艺技术改造在 2009 年 1 月 1 日未全

部完成，2009 年度全部生产品位为 65%的铁精粉。

2) 根据 2007 年度、2008 年度的销售费用发生情况，本公司产品销售给钢铁公司且运费由其负担，预测期间不考虑销售费用；本公司对价格调节基金按 2007、2008 年价格调节基金的实际支付情况进行预测，不考虑相关文件规定的支付标准。

3) 假设 2009 年度本公司仍从事原有露天矿开采、地下矿仍处于建设当中。

4) 本盈利预测不考虑露天矿弃置费用的影响。

4、盈利预测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567,043,000.00
减：营业成本	277,743,804.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265,117.73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44,801,843.76
财务费用	20,239,694.29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二、营业利润	202,992,540.12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	202,992,540.12
减：所得税费用	28,970,688.73
四、净利润	174,021,851.39
少数股东损益	44,498,871.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522,979.61

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前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控股股东湘投控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后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铁矿开采、生产、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李刚、李保宇、李凯三位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刚等三位一致行动人将所拥有的铁矿相关资产全部注入公司。李刚等三名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股东	持股比例	
河南大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3日	10000万元	李保宇	5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地产投资；房屋装修施工；建材销售。（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李凯	25%	
			李刚	25%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规避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李刚等三位一致行动人向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发展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刚等三位一致行动人作为金果实业控股股东期间，李刚等三位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果实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如果有同时适合于金果实业和李刚等三位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进行商业开发的机会，金果实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选择权。

李刚等三位一致行动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李刚等三位一致行动人作为金果实业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李刚等三位一致行动人承担因此给金果实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湘投控股。本次交易前，湘投控股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李刚等三位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后，李刚等三位一致行动人将持有超过本公司 50%的股权，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李刚等三位一致行动人是本公司的潜在控股股东。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后，金果实业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铁矿开采、生产、销售，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及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李刚	境内自然人	22.31%	控股股东
李保宇	境内自然人	17.36%	控股股东
李凯	境内自然人	9.92%	控股股东
李甲征	境内自然人		与李保宇为父女关系 ^[注]
李宝红	境内自然人		与李保宇为姐妹关系 ^[注]
李宝军	境内自然人		与李保宇为姐弟关系 ^[注]

注：2008年7月7日前，李甲征、李宝红、李宝军持有与中加矿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母公司“河南省舞钢市华宇物资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2、关联法人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舞钢双合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曾为中加矿业控股股东李凯控制的企业
舞钢双宏钢铁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曾为中加矿业控股股东李凯控制的企业

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曾为中加矿业控股股东李保宇的关联方控制的企业
舞钢市恒盛工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曾为中加矿业控股股东李刚控制的企业
河南省舞钢市华宇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曾为中加矿业控股股东李保宇的关联方控制的企业
舞钢市意德工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曾为中加矿业控股股东李保宇控制的企业

3、拟购买资产--中加矿业的关联交易

(1) 销售

关联方名称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占该项目百分比	金额	占该项目百分比
舞钢双宏钢铁有限公司	203,776,613.32	29.03%	312,239,145.45	80.74%
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	246,046,678.82	35.05%	74,461,409.00	19.26%
合计	449,823,292.14	64.08%	386,700,554.45	100%

注：与舞钢双宏钢铁有限公司、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 2008 年关联交易额为本公司 2008 年 1-7 月销售额。

(2) 提供担保

2005 年 8 月 26 日，中加矿业、河南省舞钢市华宇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与平顶山市城市信用社签订（2005）年公保字第 057 号保证借款合同，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向平顶山市城市信用社借款 1700 万元，期限自 2005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07 年 2 月 25 日止，为保证合同的履行，由中加矿业、河南省舞钢市华宇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6 年 1 月 6 日，中加矿业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1310430601605004 号银行承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舞钢市意德工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的 1310430601605004 号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授信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承兑期限自 2006 年 1 月 6 日至 2007 年 1 月 6 日，保证担保期限至承兑协议到期日后延续两年止。

2006 年 3 月 8 日，中加矿业、李保宇、李刚、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与平顶山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06）年公保字第 019 号保证借款合同，

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向平顶山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500 万元，期限自 2006 年 3 月 8 日起至 2007 年 3 月 7 日止，为保证合同的履行，由中加矿业、李保宇、李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6 年 4 月 10 日，中加矿业与平顶山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平城信 2006 年营承保字第 008 号银行承兑保证合同，为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与平顶山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平城信银承 2006 年营承字第 008 号《银行承兑协议》提供不可撤消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承兑期限自 2006 年 4 月 10 日至 2006 年 10 月 10 日，保证担保期限至承兑协议到期日后延续两年止。

2006 年 8 月 10 日，中加矿业与平顶山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06 年 0101 字第 502 号银行承兑汇票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8 月 10 日至 2007 年 8 月 9 日期间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与交存承兑保证金之间的差额部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该保证协议下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000 万元。

2006 年 10 月 20 日，中加矿业与平顶山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平城信 06 年 0101 字第 505 号银行承兑保证合同，为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与平顶山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平城信银承 06 年 0101 字第 505 号《银行承兑协议》提供不可撤消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承兑期限自 200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07 年 4 月 20 日，保证担保期限至承兑协议到期日后延续两年止。

2006 年 12 月 5 日，中加矿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订 CD76012006880625 号银行承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订的 CD76012006882263 号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承兑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5 日至 2007 年 6 月 5 日。

2007 年 1 月 4 日，中加矿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订 CD76012006880625 号银行承兑保证合同，为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订的 CD76012007880001 号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承兑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4 日至 2007 年 7 月 4 日。

2007 年 1 月 19 日，中加矿业、李刚、李保宇与平顶山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

限公司签订 2007 年 0101 字第 501 号银行承兑汇票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9 日至 2008 年 1 月 18 日期间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与交存承兑保证金之间的差额部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该保证协议下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5000 万元。

2007 年 2 月 7 日，中加矿业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1310430702605004 号银行承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舞钢市意德工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 1310430702605004 号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授信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承兑期限自 2007 年 2 月 7 日至 2008 年 2 月 7 日，保证担保期限至承兑协议到期日后延续两年止。

2007 年 3 月 22 日，中加矿业、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与平顶山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07）年公保字第 020 号保证借款合同，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向平顶山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000 万元，期限自 2007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09 年 3 月 21 日止，为保证合同的履行，由中加矿业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7 年 3 月 22 日，中加矿业、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与平顶山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07）年公保字第 021 号保证借款合同，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向平顶山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200 万元，期限自 2007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08 年 3 月 20 日止，为保证合同的履行，由中加矿业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7 年 9 月 3 日，经山铁精粉、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与平顶山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07）年公保字第 079 号保证借款合同，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向平顶山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2 日止，为保证合同的履行，由中加矿业之子公司经山铁精粉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8 年 3 月 20 日，经山铁精粉、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与平顶山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08）年公保字第 033 号保证借款合同，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向平顶山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期限自 2008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09 年 3 月 19 日止，为保证合同的履行，由中加矿业之子公司经

山铁精粉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8年4月28日，中加矿业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13104308Z008号银行承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舞钢市意德工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13104308Z008号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授信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承兑期限自2008年4月28日至2009年4月28日，保证担保期限至承兑协议到期日后延续两年止。

根据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出具的证明，截止2008年12月31日中加矿业在该行无抵押和对外担保业务。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出具的证明，截止2008年12月31日中加矿业在该行无为其他企业融资提供抵押和担保业务。

根据2008年12月31日平顶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截止2008年12月31日中加矿业及子公司经山铁精粉在该行已没有对外担保业务。

（3）接受担保

2005年3月31日，中加矿业与平顶山市城市信用社签订（2005）年公保字第027-2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加矿业向平顶山市城市信用社借款2000万元，期限自2005年3月31日起至2007年9月10日止，为保证合同的履行，由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5年3月29日，中加矿业与平顶山市城市信用社签订（2005）年公保字第027-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加矿业向平顶山市城市信用社借款3000万元，期限自2005年3月29日起至2008年3月10日止，为保证合同的履行，由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6年3月24日，中加矿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舞钢市支行签订41101200600000343号长期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2年3月30日止；2006年6月20日，中加矿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舞钢市支行签订41101200600000974号长期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2年9月30日止；2006年7月12日，中加矿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舞钢市支行签订41101200600001081号长期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95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3年3月20日止；上述借款合计17500万元，为保证上述合同的履行，中加矿业以采矿权作为抵押物。

2006年7月7日，中加矿业与舞钢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舞联）农信借字[2008]第06-07-（企）2010号借款合同，中加矿业向舞钢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400万元，期限自2006年7月7日起至2009年7月7日止，为保证合同的履行，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与舞钢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舞联）农信保字[2008]第06-07-（企）2010号保证合同，为该项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

2007年9月7日，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加矿业在2007年9月7日至2009年9月7日期间内与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连续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6000万元。

2007年9月13日，中加矿业、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与平顶山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07）年公保字第082号保证借款合同，中加矿业向平顶山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000万元，期限自2007年9月13日起至2008年9月12日止，为保证合同的履行，由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8年3月12日，中加矿业、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与平顶山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08）年公保字第024号保证借款合同，中加矿业向平顶山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3000万元，期限自2008年3月12日起至2009年3月11日止，为保证合同的履行，由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8年4月28日，中加矿业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签订13104308Z008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由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08年4月28日至2009年4月28日。

2008年5月19日，中加矿业与舞钢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舞联）农信借字[2008]第05-004号借款合同，中加矿业向舞钢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800万元，期限自2008年5月19日起至2009年5月19日止，为保证合同的履行，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与舞钢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舞联）农信保字[2008]第05-004号保证合同，为该项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

2008年5月19日，中加矿业与舞钢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舞联）农信借字[2008]第05-005号借款合同，中加矿业向舞钢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400万元，期限自2008年5月19日起至2009年5月19日止，为保证合同的履行，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与舞钢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舞联）农信保字[2008]第05-005号保证合同，为该项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

截止2008年12月31日，中加矿业被担保借款余额为5400万元、票据4500万元。

（4）债权债务抵销协议

2008年7月20日，恒盛物资、中加钢铁、叶县中加、中加矿业签订抹账协议，截止2008年7月20日，中加钢铁欠叶县中加1,500万元，中加矿业欠恒盛物资1,500万元，四方同意中加钢铁欠叶县中加的债务由恒盛物资，中加矿业欠恒盛物资的债务由中加钢铁承担，抹帐后，中加钢铁与叶县中加、中加矿业与恒盛物资之间的1500万元债权债务关系解除。恒盛物资与中加钢铁、中加矿业与叶县中加之间产生新的债权债务关系，即恒盛物资欠中加钢铁1,500万元，中加矿业欠叶县中加1,500万元。

2008年7月20日，中加矿业、双宏钢铁、经山铁精粉签订抹账协议，截止2008年7月20日，中加矿业欠双宏钢铁245,490,697.66元，双宏钢铁欠经山铁精粉款项，三方同意双宏钢铁的债务由中加矿业来承担，抹账后，中加矿业与双宏钢铁、双宏钢铁与经山铁精粉之间245,490,697.66元的债权、债务关系解除。中加矿业与经山铁精粉之间产生新的债权债务关系，中加矿业欠经山铁精粉245,490,697.66元。

2008年7月20日，双宏钢铁、中加钢铁、叶县中加签订抹账协议，截止2008年7月20日，中加钢铁欠叶县中加10,918,530.86元，叶县中加欠双宏钢铁10,918,530.86元，三方同意中加钢铁的债务由双宏钢铁来承担，抹账后，中加钢铁与叶县中加、叶县中加与双宏钢铁之间10,918,530.86元的债权、债务关系解除。中加钢铁与双宏钢铁之间产生新的债权债务关系，中加钢铁欠双宏钢铁10,918,530.86元。

（5）股权转让

2008年7月3日中加矿业与李保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加矿业以210万元的价格受让李保宇所持叶县中加20%的股权，并于2008年7月7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叶县中加变为中加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2008年5月30日中加矿业与舞钢市意德工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农村信用社股权转让协议，中加矿业将所持舞钢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40万股份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与舞钢市意德工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中加矿业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中加矿业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于2008年对原存在关联交易的六个关联法人舞钢双合物资销售有限公司、舞钢双宏钢铁有限公司、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舞钢市恒盛工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舞钢市华宇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舞钢市意德工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股权转让和工商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舞钢双宏钢铁有限公司为舞钢双合物资有限公司子公司，舞钢双合物资有限公司持有其73.93%的股权，中加矿业股东李凯持有舞钢双合物资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为舞钢双合物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08年7月7日李凯与平顶山市金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凯将其持有的70%的股权转让与平顶山市金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08年7月10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为河南省舞钢市华宇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河南省舞钢市华宇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中加矿业关联方李甲征、李宝红、李宝军合计持有河南省舞钢市华宇物资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2008年7月7日李甲征、李宝红、李宝军与平顶山市金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甲征、李宝红、李宝军将其持有的100%的股权转让与平顶山市金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08年7月10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中加矿业股东李刚持有舞钢市恒盛工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80%的股权，2008

年7月5日，李刚与李秋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刚将其持有的80%的股权转让与李秋峰，并于2008年7月10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年9月22日舞钢市意德工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于舞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2、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金果实业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金果实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关系及关联人、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了相应的规定。

此外，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李刚、李保宇、李凯等三位一致行动人向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发展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刚等三位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金果实业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李刚等三位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金果实业的利益。

李刚等三位一致行动人作为金果实业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果实业及金果实业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李刚等三位一致行动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李刚等三位一致行动人作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李刚等三位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李刚等三位一致行动人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第十四节 资金和资产占用、担保及或有负债情况

一、金果实业资金、资产被占用及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金果实业或有负债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开元信德出具的开元信德湘审字(2009)第 019 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第十五节 最近十二个月内的资产交易情况

一、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四、拟出售经营性资产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情况 2、2008 年拟购买湖南创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3、2008 年出售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二、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本次交易金果实业将其全部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出售给湘投控股。上述拟购买湖南创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和出售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发生在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是金果实业为了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经营需要所作的调整，与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关系。

第十六节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加以修订，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主营业务转变的情况，相应调整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加具有多年铁矿业从业经历或具有丰富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的人士作为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进入董事会开展工作。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员也拟聘请具有多年铁矿业工作经验的人士担任。在新的管理层到位之前，本公司现有管理层将严格履行自身职责，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并全力配合新管理层的接收工作，积极争取交接工作能够顺利完成。

一、本次交易后本公司拟采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一）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并对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完善有关议事规则，确保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利益相关者

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重视与利益相关者的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本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二、潜在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五分开”承诺

2009年2月18日，公司潜在控股股东李刚、李保宇、李凯向本公司出具了五分开承诺，内容如下：

“（一）关于保证金果实业人员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的承诺

1、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工作、并在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

2、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上完全独立。

（二）关于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独立的承诺

1、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李刚等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

5、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李刚等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双重任职。

（三）关于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机构独立的承诺

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李刚等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四）关于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独立的承诺

1、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五）关于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独立的承诺

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第十七节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已经金果实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但最终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以下同意、批准、核准：

- 1、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宜；
- 2、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 3、证监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和对李刚等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审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能够取得该等同意、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同意、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盈利预测风险

本报告书中的“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包含了本公司 2009 年度的盈利预测信息。开元信德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开元信德湘审字（2009）第 013 号）是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以完成后的公司架构作为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编制的主体。

备考盈利预测为本公司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基于多种假设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对本公司 2009 年度的经营业绩作出的预测。公司未来的主要业务为铁矿采选及铁精粉的销售，从以往的情况来看，产品价格波动幅度很大。若国际、国内的宏观经济变化、发生不可抗力等，均可能导致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出现一定差异的情况，提请投资者对上述风险予以关注，并结合其他分析材料进行适当判断及投资决策。投资者在参考盈利预测数据时应对相关假设予以关注。

（三）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的风险

铁矿石行业对钢铁行业依赖较强，对宏观经济周期变化较为敏感。如果国家采取紧缩性的宏观经济政策，压缩投资规模，将减少钢铁的总需求，从而影响钢铁企业对铁矿石的需求，对铁矿石企业盈利水平会产生一定影响。

2、税项政策风险

2009年1月1日起，矿产品增值税税率由13%上调至17%。这一调整将影响企业的现金流量支出，增加企业现金流量压力。

另外，我国的资源税实行从量征收政策，为了促使企业加强对资源的综合性利用、促进节能减排，未来资源税改革有可能遵循国际惯例，实施从价征收。如果未来实施资源税改革，实行从价征收或提高资源税税率标准，企业的资源税税负成本将提高，企业的盈利情况将受到消极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四）经营风险

1、铁精粉价格波动风险

2008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危机对实体经济的影响突显，钢铁下游行业外部需求下降，影响到对钢铁产品的需求。受此影响大多国内钢铁厂商开始限产减产，由此导致对铁矿石需求减少，铁精粉价格下跌，铁矿石企业盈利受到影响。

其次，国际铁矿石长期协议价格对国内铁矿石价格也有显著影响。由于国外供应的铁矿石如澳大利亚铁矿等品位高、杂质少，如果长期协议价格大幅下调，国内钢铁企业将提高使用进口矿比例，而减少对国内铁矿石的需求，从而对国内铁矿石生产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请投资者关注全球经济走势以及国际铁矿石长期协议谈判，并对此可能产生的铁矿石价格波动风险。

2、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要产品铁精粉基本销往中加钢铁、双宏钢铁两家钢铁企业，由中加钢铁、双宏钢铁加工成铁水后销售给的舞阳钢铁，舞阳钢铁

则是中加矿业的最终用户。由于销售客户比较集中，请投资者关注由于销售客户比较集中可能产生的相应经营风险。

3、矿山基建、采剥工程外包风险

中加矿业将所属露天开采矿段的基建、采剥工程和井下开采矿段的基建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公司，工程内容主要包括表土清理外运、岩石剥离、爆破、运输、井下巷道建设等。如果承包商的基建工程不能按时完工或未能完成中加矿业的开采计划，将对中加矿业的业务、经营业绩等产生不良影响。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

（五）安全生产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主营铁矿石开采、铁精粉生产和销售，由于所从事的铁矿石采掘、加工过程具有一定危险性。设备故障、人为操作失误以及自然因素等都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六）环保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生产过程主要是铁矿石开采、选矿，其间可能存在的环境污染因素有：采矿作业伴有废石的采出、各种设备发出的噪音，井下采空区还有可能造成地表的沉降；选矿作业伴有废水、废气和废渣（选矿尾砂）的排出。中加矿业已按照有关环保要求在所有生产地点安装了必要的环保设备，通过了相应的环评验收，并严格执行环保标准且未受到过监督部门的处罚。但随着全民环保意识的增强和我国环保要求的提高，环保标准会逐步提高，国家可能颁布更为严格的法律法规来提高对铁矿生产企业的环保要求，从而可能增加公司的环保成本。

（七）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本公司 49.61% 的股份，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刚等一致行动人可能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它方式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等方面进行控制，如控制不当，将给中小股东带来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八）相关权证办理风险

叶县中加厂房、生活区所占用土地的征用手续尚在办理之中，附着在上述土地上的合计为 4,785.21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待土地征用手续办理完成后将依法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中加矿业和岭二选厂所占用的部分土地的征用手续尚在办理之中，附着在上述土地上的合计为 1,573.40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待土地征用手续办理完成后将依法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中加矿业另有 2,267.64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产权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另外，叶县中加选矿工程的项目立项，环保审批的有关批准手续尚在申请过程中。

以上土地、房屋权属证书及叶县中加选矿工程项目立项、环保验收取得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土地、房屋权属证书及叶县中加选矿工程项目立项、环保审批的批准手续不能及时取得给中加矿业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

第十八节 其他说明

一、本次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就本次交易事项首次作出决议（即 2008 年 7 月 11 日）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公告日期间（以下简称“相关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湘投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刚、李保宇、李凯，中加矿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情况，在该期间内未发现上述相关机构人员在该期间有买卖金果实业股票的行为。

二、其他重要信息

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的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未发现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第十九节 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聘请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华欧国际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本次出售资产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果实业的业务发生转变，其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得到较大的改善，有利于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为金果实业向湘投控股出售资产并向三位自然人李刚、李保宇、李凯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由于本次交易前湘投控股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就资产交割和盈利预测补偿、以及违约责任做出了明确、可行的约定。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和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聘请湖南省启元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启元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情形。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各方均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已获得金果实业董事会的批准，

金果实业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出具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交易不存在损害金果实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协议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金果实业的中加矿业100%的股权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障碍；除有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外，中加矿业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其采矿权存在的抵押系为其自身债务的履行而设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金果实业拟出售给湘投控股的资产有部分存在产权瑕疵，金果实业已与湘投控股就售出资产瑕疵等情况达成协议，该约定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金果实业拟出售给湘投控股的资产存在部分瑕疵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金果实业已就其拟转让予湘投控股的债务、担保责任以及其他合同权利和义务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与湘投控股就无法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或担保责任的转移达成协议，该约定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金果实业尚未取得相关债权人或担保人对债务或担保责任转移的同意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阶段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十）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阶段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尚需取得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授权与批准方可实施。

第二十章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永衡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15 楼

电话：021-38784818

传真：021-50818828

项目组成员：成曦 王旭州 曾晖 陈磐 陈菲

二、上市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袁爱平

办公地址：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电话：0731-2953778

传真：0731-2953779

经办律师：袁爱平 李荣

三、上市公司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周重揆

办公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军艺大厦 B 座 15F

电话：010-62167760

传真：010-62156158

经办会计师：贺焕华 谢卫雄

四、收购方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邬建辉

办公地址：中国深圳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电话：0755-82900952

传真：0755-82900965

经办会计师：徐德 邬建辉

五、上市公司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电话：0731-5179801

传真：0731-5179801

经办资产评估师：李厚东，陈迈群

六、收购方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二秋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72 号世纪经贸大厦 A-2501 房间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51667811-222

经办评估师：薛勇 王化龙

七、矿业权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忠珍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5 号时代之光名苑 D 座 1502 室

电话：010-62273916 62279425 62273929

传真：010-62273926

项目主办：高瑞生

项目组成员：刘忠珍 李岩 李秀芝 高瑞生 刘信强

第二十一节 董事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2月25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2月25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湖南金果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009年2月25日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已经本所审计或审核，确认《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2009年2月25日

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已经本所审计或审核，确认《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

2009年2月25日

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2月25日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9年2月25日

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矿业权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2月25日

第二十二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址

一、备查文件

- 1、金果实业第六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金果实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 3、华欧国际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5、开元信德出具的金果实业最近两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
- 6、开元信德出具的金果实业备考审计报告、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7、大华德律出具的中加矿业的《审计报告》
- 8、大华德律出具的中加矿业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9、开元资产评估出具的售出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 10、六合正旭出具的中加矿业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 11、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 12、湖南省国资委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报纸或网址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 1、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新文

联系电话：0731-8992097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麓枫路 40 号

邮编：410205

- 2、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陈磐

联系电话：021-3878481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15 楼

邮编：200122

- 3、报刊

2009年 月 日，《证券时报》

4、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2月25日